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y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MRI

## May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  
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  
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 ALTUS CAPITAL LIMITED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其他較晚日期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晚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編纂]及/或本文件所載[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yaasia.com](http://www.mayaasia.com)。

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編纂]」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予以終止。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

[編纂]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不應利用本文件作為而此亦不會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內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乃因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3]
前瞻性陳述 .....	[25]
風險因素 .....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3]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51]
公司資料 .....	[55]
行業概覽 .....	[57]
監管概覽 .....	[70]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8]
業務 .....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9]
主要股東 .....	[154]
股本 .....	[156]
財務資料 .....	[160]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15]
[編纂] .....	[22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34]
[編纂] .....	[2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馬來西亞公司，從事(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產品貿易。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Johor Bahru，自1967年成立以來已超逾50年。我們於市場長久經營顯示我們良好的信譽記錄，促使我們更好的與我們的客戶培養及維持穩固及持續的業務關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7年，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包裝塑料瓶製造領域及在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行業的收益分別排名第三位及第二位。

在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我們通過利用注塑成型技術或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技術定制或製造塑料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容器及封閉裝置，即瓶子和瓶蓋，作為食用油和飲料包裝；及(ii)塑料文具組件，包括馬克筆蓋及筆座，作為書寫文具的組件。在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我們以我們自身品牌或作為第三方品牌分銷商採購或供應快速消費品產品。該等產品中大部份為魚罐頭，餘下部份包括(其中包括)水果蔬菜罐頭、草本飲料及烘豆。我們貿易的魚罐頭產品有3個品牌，即「Botan」、「Ranesa」、及「Sesibon」。這三個品牌針對不同的終端客戶群。「Ranesa」及「Sesibon」品牌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而「Botan」是獨立第三方獨家授權我們在馬來西亞分銷的品牌。本集團自有品牌「Asina」是一種草本飲料。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兩個業務性質、行業及客戶基礎截然不同的分部，使我們能夠平衡業務風險及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及快速消費品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塑料製造	34.0	42.1	40.1	45.1	12.7	41.7
快速消費品	46.9	57.9	48.8	54.9	17.8	58.3
售總額	80.9	100.0	88.9	100.0	30.5	100.0

---

## 概 要

---

### 競爭格局及優勢

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2017年，馬來西亞的塑料製造業由1,300多家塑料製造公司瓜分。而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分散，2017年馬來西亞約有1,000家公司從事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業務。於2017年，製造食品包裝塑料瓶的五大企業所產生的收益約佔整個塑料瓶製造市場的11.1%。於該等企業中，本集團於2017年就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約0.9%，排第三名。同時，五大企業從事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業務，於2017年就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的約19.1%，而本集團於該等企業中就收而益言佔市場份額約4.4%，排名第二。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i)我們滿足我們的客戶對塑料產品大批量需求及提供不同水平製造服務的能力；(ii)供應不同品牌的魚罐頭以建立及維護魚罐頭市場多樣化的終端客戶群及於馬來西亞就快速消費品開發我們自己的分銷網絡；(iii)我們於市場長期經營及維持客戶關係；及(iv)我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經驗的強大穩定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8頁起「業務」章節項下「競爭優勢」段落。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客戶主要是食用油、飲料和文具產品製造商，其中大部份客戶在馬來西亞Johor Bahru，而其餘客戶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或新加坡海外；同時，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客戶主要是快速消費品批發商和零售商，他們都在馬來西亞國內。

本集團已與這兩個分部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一直與主要客戶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時間平均超十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7.4%、32.6%及31.7%，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3.4%及11.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hachihat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約4.8%已發行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hachihata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1%、9.9%及11.4%。除上述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Shachihata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務或行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控制權且我們尚未參與其日常經營活動（包括供應商甄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8頁起「業務」章節下「與Shachihata的業務關係」一段。

---

## 概 要

---

### 營銷及定價

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憑藉在整個業務流程與客戶密切交流、售後跟進、持續升級生產機器、購買聲譽良好的機器品牌以及合格的產品品質，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除對我們的業務增值的成熟產品品牌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銷售獎勵、攜手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以及要求我們的客戶或鼓勵終端零售商執行我們建議的產品零售價。我們塑料製造產品的價格一般根據通過預估成本加我們的內部利率規定釐定的成本加成政策釐定；而就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我們一般參考當時採購成本設定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的價格，以維持我們的內部利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8頁至第119頁「業務」章節下「定價政策」及「銷售與營銷」段落。

### 供應商

通常，我們主要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材料製造商、批發商或零售商採購塑料原材料；而就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我們主要從Protigam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採購Botan產品及從中國貿易公司採購其他品牌快速消費品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85.4%、93.1%及85.1%，而最大供應商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54.6%、48.0%及47.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1頁起「業務」章節下「供應商」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Protigam約5.0%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董事長張潔聲女士成為Protigam董事會成員，Protigam董事會共有7名董事。張潔聲女士在Protigam的職務僅是就戰略發展方向提供諮詢服務，並未參與Protigam的日常管理或經營活動，尤其是供應商篩選。於往績記錄期間，Protigam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本集團向Protigam貢獻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亦為Protigam的最大客戶。因此，我們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乃相互及互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Botan產品為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其較高毛利率亦由塑料製造分部支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72]頁起「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毛利及毛利率段落」。有關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3頁「業務」章節項下「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段落。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附帶的風險及與我們的塑料製造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的塑料製造機器或設備故障；及(ii)機器機齡因生產減緩及較高報廢率而增加生產成本及維修成本。與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依

## 概 要

靠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生產主要快速消費品，我們無法對該等產品進行有效質量控制；及(ii)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快速消費品的範圍，使其保持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頁起「風險因素」章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該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第160頁起「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80,897	88,995	23,949	30,548
塑料製造	34,042	40,147	13,037	12,722
快速消費品	46,855	48,848	10,912	17,826
毛利	18,212	21,070	5,987	7,160
經營溢利	5,308	7,105	1,535	(2,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年／期內溢利／虧損	3,551	5,000	1,213	2,962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462	5,836	1,119	(2,652)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48,849	51,206		49,863
流動資產	28,140	32,692		31,018
流動負債	22,137	23,402		21,947
流動資產淨額	6,003	9,290		9,071
非流動負債	10,815	9,471		8,811
資產淨值	44,037	51,025		50,123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	1,664	1,664	2,2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13	4,785	200	2,6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172)	716	(714)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388)	(4,945)	380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7)	556	(134)	2,9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2,220	1,530	5,203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倍	1.4倍	1.4倍
速動比率	0.8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37.4%	28.2%	26.1%
債務權益比率	32.6%	22.0%	18.3%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6.0%	不適用(附註)
權益回報率	8.1%	9.8%	不適用(附註)
利息覆蓋率	5.4倍	6.0倍	不適用(附註)

附註：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8頁起「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段落。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於兩個主要分部，即(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塑料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4.0百萬令吉、40.1百萬令吉、13.0百萬令吉及12.7百萬令吉，於各年／期間分別約佔42.1%、45.1%、54.4%及41.7%，而餘下收益產生自快速消費品，於各年／期間分別約為46.9百萬令吉、48.8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總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9百萬令吉整體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0]百萬令吉，增長約10.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十大客戶銷售容器和封閉裝置的增長；(ii)產能增加；及(iii)截至

## 概 要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塑料瓶製造市場規模的增長導致塑料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1百萬令吉所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長約27.6%，乃主要由於對快速消費品需求增加導致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b>塑料製造</b>								
所消耗原材料	14,728	23.5	17,609	25.9	5,490	30.6	5,448	23.3
直接勞工	2,735	4.4	3,294	4.9	1,101	6.1	1,074	4.6
間接開支	6,521	10.4	7,364	10.8	2,525	14.1	2,314	9.9
<b>小計</b>	<b>23,984</b>	<b>38.3</b>	<b>28,267</b>	<b>41.6</b>	<b>9,116</b>	<b>50.8</b>	<b>8,836</b>	<b>37.8</b>
<b>快速消費品</b>								
已售存貨成本	38,701	61.7	39,658	58.4	8,846	49.2	14,552	62.2
<b>總計</b>	<b>62,685</b>	<b>100.0</b>	<b>67,925</b>	<b>100.0</b>	<b>17,962</b>	<b>100.0</b>	<b>23,388</b>	<b>100.0</b>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4%，與我們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23.4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同期的約18.0百萬令吉增長約30.2%。有關增長整體與收益增長相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9頁起「財務資料」一節「銷售成本」段落。

### 毛利及毛利率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塑料製造	10,058	29.5	11,880	29.6	3,921	30.1	3,886	30.5
快速消費品	8,154	17.4	9,190	18.8	2,066	18.9	3,274	18.4
<b>總計</b>	<b>18,212</b>	<b>22.5</b>	<b>21,070</b>	<b>23.7</b>	<b>5,987</b>	<b>25.0</b>	<b>7,160</b>	<b>23.4</b>

---

## 概 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8.2百萬令吉、21.1百萬令吉、6.0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毛利率分別約為22.5%、23.7%、25.0%及2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實現毛利率小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快速消費品的售價所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期內給予客戶的折扣增加，以推廣我們的快速消費品而致使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 [編纂]的影響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專業人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之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編纂][編纂]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餘下[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Resources、Maya Trading、Maya Plastic、Maya Packaging及Majujaya均根據馬來西亞2014年頒佈的《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註冊，據此，消費稅自2015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按6.0%的稅率實施。然而，根據2018年頒佈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消費稅稅率已由6%減至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有關修訂本於短期內會對消費者的購買敏感度及行為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財務業績。

除上文消費稅修訂本外，據吾等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仍相對穩定，馬來西亞或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 概 要

---

### 業務戰略及[編纂]

我們的目標是，憑藉競爭優勢，通過下列戰略，進一步擴張業務及加強市場地位：

- (i) 持續採用先進的塑料製造機器，擴大產能，獲取規模經濟，提高競爭力。因此，我們已預留[編纂]用以採購塑料製造分部的新製造機器，旨在我們的塑料製造能力；
- (ii) 在製造業，人們越來越多地使用不同種類的塑料，以保持原材料的種類多元化；
- (iii) 增加營銷活動，著重市場曝光，以及我們快速消費品的品牌知名度。就此，我們亦留出[編纂]，以進行品牌營銷活動，提升快速消費品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的品牌對零售客戶的曝光度及提高我們的品牌在馬來西亞快速消費品市場的知名度；
- (iv) 將快速消費品分部提供的產品多元化，才能受益於馬來西亞便利食品及飲料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及
- (v) 繼續為塑料製造分部培養技能熟練的工人，及為快速消費品分部培養銷售人才。

有關該等戰略敘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0頁起「業務」一節「業務戰略」段落。

## 概 要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及開支後，[編纂]估計約[編纂]。據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利用[編纂]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的[編纂]用途	將予動用的[編纂]		將予動用的 [編纂]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債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營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5頁起「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 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或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附註：

- (1) [編纂]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

---

## 概 要

---

###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資本充足增長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尋求一種平衡。日後宣派股息將須董事決議且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歷史股息趨勢或不會表示未來股息趨勢。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3百萬令吉及約1.8百萬令吉。董事認為，上述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於Grand Alley Global的股權)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各自持有Grand Alley Global股本約48.9%、5.8%、5.1%、25.8%及14.4%權益。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乃一組控股股東，並於過往就本集團管理、發展及營運持有一致意見，且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將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並無控制或進行任何直接及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49]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Ace Field Global」	指	Ace Fiel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be Malaysia」	指	Bebe Malaysia Sdn. Bhd. (前稱Fukumaya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1987年7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貸款基準利率」	指	貸款基準利率。由馬來西亞金融機構計算的最低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rsa Malaysia」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2,999,999.00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9,999,9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張潔聲女士，本公司主席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邱先生以及Grand Alley Global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簽署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進一步所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於[●]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項下「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 釋 義

「實際貸款利率」	指	於考慮其運營成本、客戶風險平均利潤及複合利息後對貸款金額徵收的實際利息
「食品及飲料」	指	食品及飲料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並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許可，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rand Alley Global」	指	Grand Alle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分別擁有約48.9%、5.8%、5.1%、25.8%及14.4%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消費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一項對馬來西亞境內消費所銷售的大部份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增值稅

---

## 釋 義

---

「杭州美亞三福」	指	杭州美亞三福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Maya Plastic、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以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擁有34%、約57.5%及約8.5%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JES」	指	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2006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07年12月19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EG0)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ajujaya」	指	Majujaya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2012年11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ya Packaging全資擁有
「Maya Asia Resources」	指	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a Asia Resources (S)」	指	Maya Asia Resources Pte. Ltd. (前稱Jen Import & Export Pte. Ltd.)，一間於2015年5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a Asia Holdings」	指	Maya Asia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1999年9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a Packaging」	指	Maya Packaging Industries Sdn. Bhd. (前稱Maya Pure Water Sdn. Bhd.)，一間於2004年1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a Plastic」	指	Maya Plastic Sdn. Bhd.，一間於1969年10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ya Plastic (C)」	指	常州富美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Maya Plastic全資擁有，直至2018年1月3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Maya Trading」	指	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mpany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1967年3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aya Asia Resources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9.0%及約1.0%權益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MITI」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邱先生」	指	邱殷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蕭先生」	指	蕭振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YC Chang先生」	指	Chang Yun Chung先生，又名Teo Woon Tiong，YF Chang先生的兄弟及張女士的父親
「YF Chang先生」	指	Chang Yean Fock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張潔聲女士及LS Pang女士的父親
「Lo女士」	指	Lo Chia Chen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張潔聲女士以及LS Pang女士的母親
「LS Pang女士」	指	Pang Lay Seng女士，為控股股東，亦為張女士的表親，張潔聲女士的姊妹及YF Chang先生及Lo女士的女兒
「張潔聲女士」	指	張潔聲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亦為張女士的表親，LS Pang女士的姊妹，YF Chang先生及Lo女士的女兒
「張女士」	指	張麗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亦為張潔聲女士的表親以及YC Chang先生的女兒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馬來西亞半島」 指 馬來西亞半島乃位於馬來西亞馬來半島南部的區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建議收購事項」	指	JES 建議收購 Maya Asia Resourc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Protigam」	指	Protigam Food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 1986 年 12 月 23 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Maya Trading、Butterworth Iceworks Sdn. Bhd.、Sobi Marine Pte. Ltd. 以及 Ainoura Canning Co. Ltd. 分別擁有 5.0%、5.0%、5.0% 以及 85.0% 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Sdn. Bhd.」	指	Sendirian Berhad，英文指「Private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Shachihata」	指	Shachihata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1993年8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ya Plastic、New Era Enterprises Sdn. Bhd.、Shachihata Inc、P.T. Djasta、Armando Murni Pt以及Acco Brands Australia Pty Limited分別擁有4.8%、4.8%、83.3%、2.4%、2.4%以及2.4%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令吉」及「仙」	指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令吉乃按概約匯率1.00令吉兌1.894港元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反之亦然。

---

## 釋 義

---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以下載列包含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之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行業標準涵義、計算或用法未必一致。

「封閉裝置」	指	封閉裝置乃用於封閉或密封瓶子、壇子、廣口瓶、管、罐等容器的裝置及技術。封閉裝置可以是深蓋、大蓋子、淺蓋、塞子等
「容器」	指	容器為用於容納或存儲物品的東西，如盒子或瓶子
「清真食品」	指	獲傳統伊斯蘭法律允許或屬合法並常用於穆斯林可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的詞彙
「清真證書」	指	證實以穆斯林群體為受眾的產品或服務符合伊斯蘭教法律規定，從而適合在穆斯林佔人口大多數的國家以及存在很大群體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消費的文件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用於製作塑料產品的一種塑料樹脂，機械強度較高]
「大賣場」	指	大型商店，銷售超市所售產品以及百貨公司常見商品
「工業4.0」	指	第四次工業革命，尤其指把智能科技融入生產的當前趨勢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一系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據此，機構需展示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和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及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ISO 9001屬於這系列的標準之一，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當前版本，而ISO 9001:2008為上一版本

---

## 技術詞彙

---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用於製作塑料產品的一種塑料樹脂，具有適合需要彈性較大產品的特定機械強度
「白花蛇舌草」	指	一種藥草
「PE」或「PE樹脂」	指	聚乙烯原材料，包括用於製作HDPE及LDPE產品的原材料
「PET」或「PET樹脂」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製作過程中所用的一種原材料
「PP」	指	聚丙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能夠防護多種化學溶劑、堿性物質、酸性物質
「瓶胚」	指	一個可以進一步加工最終形成塑料產品的預成型物體
「PVC」	指	聚氯乙烯，製作塑料產品的一種材料，機械強度及硬度較高，可防護大多數腐蝕液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經營計劃、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金來源、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股息派付、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政治趨勢。

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認為」、「估計」、「預期」、「尋求」、「計劃」、「擬」、「推算」、「可能」、「應該」、「將」、「應當」、「將會」及「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相反意思，以表達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出現重大差異，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手上的合約；
- 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計劃及目標；
- 行業競爭及擴張、合併或其他趨勢的影響；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聘資深僱員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稅法或稅率變動；
-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行業相關規管政策、規管框架及法律法規變動；
-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整體政策、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變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派付（如有）；
- 我們的拓張計劃及資本開支使用情況的變動；
- 本文件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規限，無論是否具有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於[編纂]的股份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含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說明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我們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並受其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管轄，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都可能引起股份交易價下跌，有意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 A. 業務相關風險

#### 塑料製造分部相關風險

**我們的塑料製造機器或設備容易出故障，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塑料製造的運營嚴重依賴於我們塑料製造機器和設備的正常運行。倘出現任何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故障、人為錯誤及／或意料之外或災難性事件)引起機器或設備發生任何故障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在承諾的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產品。這反過來可能導致我們違約及銷量損失，從而令我們面臨責任，並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金，進而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部份機器老化相關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機器老化會導致生產率降低、次品增多和維修成本提高，從而導致塑料生產成本上漲。此外，我們現有機械使用率，已超過我們總產能的80.0%。隨著時間的推移，若我們無法妥善維護和升級機器或購買新機器，由於我們生產能力限制，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導致業務關係終止，這反過來將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制度，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符合塑料製品有關的必要標準**

我們塑料製造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塑料製品的品質。因此，我們品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至關重要，這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品質管理培訓以及我們確保我們僱員遵守我們品質管理政策和指引的能力。若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的產品有缺陷或不合格，延遲交付產品有關風險且我們未能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和要求，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而導致客戶遭受損失，則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損害賠償索賠，其他賠償索賠和訴訟。若任何產品出現故障或缺陷及由此引起投訴或負面宣傳，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因此，若我們因品質問題而面臨索賠或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面臨無法留住和招聘熟練工的風險**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依賴熟練工，尤其是，他們掌握的各生產工序的專門技術知識。根據Frose & Sullivan報告，在馬來西亞，專業技術被視為塑料製造業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僱員的各生產工序的技術和技術專門知識至關重要，比如，吹塑成型工序和溫控。熟練掌握這些技術和技術專門知識需要多年相關行業經驗。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熟練工供應不足，我們行業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概不保證我們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來留住及／或招聘熟練工，從而，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維持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連續和隨時可用的電源，而電源中斷或短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塑料生產和業務**

我們塑料製品的製造依賴於持續不中斷的電源。電源短缺或中斷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電力供應不穩定的情況下，為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可能會產生額外勞工成本，乃由於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不包括由於電源中斷而引起的成本增加。若我們工廠的持續經營能力中斷，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交付計劃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也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這可能導致收入損失，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和回應客戶對包裝材料需求的變化**

我們客戶對包裝材料的需求隨時發生變化。隨著瓶裝飲料和替換玻璃和金屬容器需求的不斷上升，客戶也不斷將傳統的玻璃瓶、鋁罐包裝變成重量輕、更高效的新包裝材料。例如，近年來，客戶對輕量及強度高的塑料瓶的需求上升，故逐漸替代易碎的玻璃瓶。概不保證，我們總能預測和回應客戶未來需求的變化。若我們無法及時回應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會過時，不具有吸引力，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若我們無法有效回應技術變革和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無法與塑膠製造市場並駕齊驅**

塑膠製造行業具有如下特點：不斷推出新技術和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能否將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取決於我們能否採用最新技術升級設備和機器的能力及讓員工掌握最新技能的能力。客戶需求和偏好發生變化、具備新的或替代技術的設備和機器不斷出現或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變化，都可能令我們現有產品的吸引力下降。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能預測，並及時以成本效益方法回應新產品和技術需求，適應技術進步或滿足客戶期望。

### **若我們下游的塑料製品行業不景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塑料瓶和標記蓋，在我們的下游行業有終端應用。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取決於相關行業的前景。此外，我們一些產品有需求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選擇在生產過程中將一些職能外包。我們客戶是否繼續外包取決於他們內部製造能力和生產力及外包相有效益。我們未來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為我們提供承擔額外製造和供應鏈管理責任的新機會。若我們客戶決定由他們內部履行這些職能，我們未來發展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若貿易或出口政策發生變化，我們客戶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塑膠製造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塑膠製造部客戶提供的一些塑膠製品有終端應用。這些客戶向全球各國出口他們的終端產品。因此，他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貿易國採取的外貿條例或措施。作為東南亞國家主要的塑膠製品出口國，馬來西亞已與其他許多國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議，可降低關稅，並增加相互貿易產品的配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客戶與之進行貿易的國家在未來不會終止協議。若任何該等國家終止自由貿易協議或其他貿易協議，或就我們客戶出口到這些國家的終端產品，施加其他出口限制，或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出口政策，我們客戶的業務及他們對我們的塑膠製品的需求可能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塑膠製造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快速消費品分部相關風險

**我們依賴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生產主要快速消費品，可能無法對配料和生產流程進行有效的質檢**

我們將我們主要快速消費品第三方食品及飲料加工商，可能無法對食品加工商在生產過程使用的配料以及最終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控制。由於食品及飲料加工商摻假，一些原材料也可能含有我們不知悉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總能檢測出受污染、摻假或品質不合格的配料。若我們無法檢測出有瑕疵的配料，則我們產品的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起食品安全問題，從而，我們可能被要求召回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賠，不利的負面宣傳及被有關當局調查和處罰。這反過來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聲譽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對我們快速消費品的質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運營」一段。就此而言，我們遭遇一起可能會造成上述影響的事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運營—快速消費品分部—質檢」一段。

---

## 風 險 因 素

---

**若我們無法增強品牌意識及推出多樣化的快速消費品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市場份額，並在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魚罐頭、水果蔬菜罐頭、草本飲料及烘豆)類別非常有限。此外，在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激烈競爭。當不同品牌不斷通過各種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推出或推廣新產品時，終端消費者可能改變選擇和偏好。因此，若我們無法提高產品知名度及推出多樣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市場份額，並失去在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的競爭力。就此，我們將須不斷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概不保證，我們總能提高品牌形象及推出多樣化的產品，若我們無法推出該等產品，則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份額，滲入市場的難度加大。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和回應各種可能導致我們快速消費品產品需求下降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多種因素，比如，終端消費者的口味和偏好，他們對我們快速消費品的品質和安全的認知，以及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監管政策。若我們無法及時預測或回應可能導致我們一個或多個快速消費品產品的需求嚴重下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消費者偏好發生改變、我們供應產品的監管政策發生改變及／或發生意外或災難性事件，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高素質銷售人員**

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對快速發展的市場高度認知，並熟悉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合適、熟練及高素質銷售人才的能力。該等人才在獲取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銷量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面臨激烈的銷售人才(具有行業所需的熟練技能和市場知識的銷售人才)競爭。此外，在初級人員與客戶建立關係之前，須花費時間培訓。因此，若我們無法招聘和挽留足夠數量的有經驗銷售人才，或他們無法成功獲取新客戶或增加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食品及飲料加工商未能獲取或續簽清真證書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產品在馬來西亞出售。馬來西亞的人口主要由穆斯林構成。在(其中包括)穆斯林市場提供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尤其是食品及飲料產品，須遵守

---

## 風 險 因 素

---

伊斯蘭法律並經清真認證，這意味著食品及飲料產品不能含有豬肉製品、酒精和其他一些成分，且遵守伊斯蘭法律規定。然而，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外包給第三方食品及飲料製造商，所以，該等製造商須負責獲取及／或續簽清真證書，而他們是否有能力如此行事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若第三方製造商獲取或續簽清真證書時遇到困難，或延遲獲取或續簽清真證書，而我們又無法聘請新的合格製造商，則我們將無法向穆斯林消費者繼續出售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貿易或出口政策發生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快速消費品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從海外進口一些快速消費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進口業務不利的貿易政策、關稅條例或其他貿易限制相關風險。尤其是，若與我們有貿易往來的國家，對我們從這些國家進口的快速消費品，施加貿易禁令或施加更高的出口限制、法律和條例，或，若馬來西亞政府變更進口管制條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運送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提供運輸服務，向我們交付從我們供應商處運送的產品。由於我們控制之外的各種原因(包括運輸瓶頸、工人罷工、政治事件及自然災害)，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物流服務可能發生中斷，從而可能導致物流延遲。若我們產品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即便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根據我們與之簽署的協議承擔運輸期間產品損害的風險，我們也得向客戶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聲譽受損。因此，若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無論因為何種原因，都可能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產生成本及減少銷量，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一般業務風險**

### **若我們無法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客戶簽署長期購買合約。相反，我們根據個人購買訂單出售產品。若任何大客戶大幅減少或停止訂購產品，不管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惡化，他們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或，若我們無法帶來新客戶，產生可比的銷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與Protigam訂立長期協議，Protigam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進一步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段落。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其他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我們的訂單受限於個人購買訂單。在往績記錄期的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訂單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購買量的54.6%、48.0%及47.5%。在相同期間，前五大供應商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總訂單分別約佔總購買量的85.4%、93.1%及85.1%。因此，我們與Protigam訂立長期協議及與其他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 **我們面臨配料和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在塑料製造業，原材料成本佔據總運營成本的一大部份。生產我們的塑料製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PE、PET、PP及PVC等塑料樹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4.7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5.5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分別佔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61.4%、62.3%、60.2%及61.7%。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塑料樹脂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油價格變動、由於煉油廠產能不足引起的波動、塑料樹脂製造商的勞動力成本變動。若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時間滯後很長才能轉嫁上漲的價格，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配料包括但不限於鮮魚、荔枝和蘑菇，它們的價格隨季節性市價變動，因為我們沒有農場養魚、種植荔枝或蘑菇。即便我們將快速消費品的製造外包給第三方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並通常能在配料價格上漲時調整售價，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將增加成本轉嫁給客戶。若我們未能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長達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和流動資金均受限於客戶的及時付款。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92,000令吉、147,000令吉及147,000令吉，分

---

## 風 險 因 素

---

別約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0.6%、0.9%及1.1%。概不保證我們能收回全部或部份客戶欠款，或我們能在約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份欠款。若我們逾期或難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工傷索賠**

根據1994年頒佈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我們須確保全體員工工作安全、健康和福利，這些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做好各項安排，在員工使用或操作及裝卸叉車和卡車時，確保員工安全，不面臨任何健康風險。就此，我們可能面臨由於員工誤操作機器或其他事故而引起的工傷索賠。重大工傷損害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的成功與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董事長的戰略和願景以及我們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他們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許多銷售訂單來源於我們管理層與客戶建立和維持良好的關係。雖然我們努力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保證他們得到合適的回報，但是，行業人才競爭激烈，在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員。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未來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前景、盈利能力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招聘、培訓和挽留這些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風險**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經營購買保險，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僱員意外或死亡、盜竊、火災、公眾責任及運輸風險。我們現有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一切風險。若發生的損失不在我們的投保範圍或超過保險限額，包括自然災害和在我們控制之外的其他事件引起的損失，則我們可能須用我們的自有資金承擔該等損失、損害和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出任何保險索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各個保險公司隨後向我們收取的保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 風險因素

---

### B.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塑料製造業相關風險

**若我們的客戶對塑料產品替代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則我們的塑料製造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塑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被比塑料更有效及環保的其他包裝材料替代的塑料瓶和封閉裝置。若因生產新包裝材料導致客戶對塑料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及客戶對包裝材料的偏好轉變令我們的塑料產品不具吸引力及競爭力，我們的塑料製造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塑料產品相關的環境規則、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塑料產品的使用和出售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因此可能受環境規則、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此外，塑料產品的使用和出售可能面臨來自環保集團的挑戰，這可能引致塑料製造商的糾紛、罰款及處罰。因此，由於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來自環保集團的挑戰，故環境規則、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不提倡或禁止使用我們生產的塑料產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塑料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易受市場中仿冒品的威脅，有關仿冒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食品及飲料行業中快速消費品的仿冒品層出不窮，且由於該等仿冒商品的零售價相對較低，出售快，很難解決產品及品牌盜版。就此而言，倘本集團以自有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分銷的快速消費品被其他方仿冒，而我們無法有效解決有關事宜，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 一般行業風險

**我們獲取和續簽必要證書、合格證及製造或營業執照時面臨監管變動風險**

我們須獲取和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各種證書、合格證及製造或營業執照。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符合不時生效的最新監管變化；或我們不會實質推遲滿足所需條件，以獲取及／或續簽經營所需的所有製造和營業執照、證書和合格證，或及時滿

---

## 風 險 因 素

---

足該等所需條件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若我們無法適應監管變動以獲取或續簽，或嚴重推遲獲取或續簽任何必要證書、合格證及製造或營業執照，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營業，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和塑料製造業，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或生產力進一步提升，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2017年，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分散，約10,000家公司在馬來西亞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商、貿易公司和零售商。與我們相比，我們在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名、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大的財務、市場行銷、分配或其他資源。塑料製造業分散，現在，在馬來西亞經營的塑料製造公司超過1,300家。在曝光度、生產能力、產品品質、供應的產品系列和技術專門知識方面，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不如一些塑料製造競爭對手。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一直有能力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主要競爭對手數量及其定價政策發生任何變化，競爭對手增加競品數量、推出競品，或市場競爭環境發生其他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和市場份額下跌，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跌。

**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和工人罷工對勞動力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狀況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須增加或維持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熟練工和其他僱員的勞動力，以維持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若勞力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勞動力成本上漲。由於製造業蓬勃發展，馬來西亞的工人供應不足，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優異的條款挽留和吸引足夠的工人。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吸引相關人員，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削弱我們的擴張、收入和利潤增長能力。此外，若未來發生勞動力爭議、停工或罷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C. 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和監管考慮和環境的影響

我們主要資產和業務在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和監管考慮的影響。尤其是，對投資者信心和風險偏好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比如，馬來西亞經濟總體惡化、群眾非暴力運動、股市大幅波動、政治關係惡化、外國投資收緊，可能導致企業及／或技術投資／發展活動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頒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或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和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受限於馬來西亞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食物及飲料貿易行業和塑料製造業、外商投資、勞動力和保險事宜、稅收、徵稅、關稅、外匯和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或適用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和法規，都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經營受馬來西亞的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管轄。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業務中止、喪失許可證、懲罰或法律訴訟。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未來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大量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受外匯匯率不利波動的影響

令吉的價值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施加任何或更多限制性外匯匯率管制。施加、變更或撤銷任何外匯管制，都可能導致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此外，我們主要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主要以令吉列示。然而，我們從國外市場進口一些產品和設備時，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日元和本集團實體採用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倘我們自海外的採購額增加與我們的經營規模緊密相關，外幣價值發生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收入下跌。此外，收付款之間的時間性差異及對外幣換算或外幣換算時間施加任何限制，也都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利的匯率波動。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改變對外籍勞工的政策

我們依賴外籍勞工開展業務，因為當地勞動力供應可能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生產工人中，外籍勞工約佔55.7%。

在馬來西亞，僱傭外籍勞工須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該部門對外籍勞工的數量、職位、僱傭期限、來源或原籍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之後，須向馬來西亞入境事務處外籍勞工司遞交工作許可證和就業證申請書。若違反其規定的條件，其可撤銷工作許可證和就業證批准。

就此，若外籍勞工出現供應短缺、馬來西亞政府對我們可僱傭的外籍勞工的數量施加任何限制，或外籍勞工的原籍國政策發生任何變化，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若馬來西亞提高消費稅，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和客戶購買力產生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2014年頒佈的《消費稅法案》規定，在馬來西亞製造應稅物品的人士，年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應納稅，並在馬來西亞海關署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Resources、Maya Trading、Maya Plastic、Maya Packaging及Majujaya已經到馬來西亞海關署進行消費稅登記。然而，根據2018年頒佈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消費稅稅率已由6.0%減至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概不保證消費稅在未來將不會增加。因此，若在未來，消費稅增加，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提高，產品需求受嚴重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D. [編纂]有關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未在公開市場發售，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尚未形成或持續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發售。在[編纂]完成之後，聯交所將是我們股份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上市，並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但是，我們無法預測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程度能否令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形成一個交易市場，或我們股份市場的活躍和流動程度。若我們股份不能形成一個活躍和流動交易市場，則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已與[編纂]協商[編纂]的[編纂]。該價格並不一定表明[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申請

---

## 風 險 因 素

---

購買我們[編纂]下的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該等股份全部或部份投資。

### 我們股份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不穩定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非常不穩定。全球和當地經濟環境、外匯匯率波動、我們經營業績變動、收益和現金流、宣告新投資及／或收購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突然發生大幅變動。概不保證未來該等因素不會發生。此外，據悉，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在過去發生過大幅變動。我們股份的價格也有可能發生變動，而這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沒有直接聯繫。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都可能經歷股價波動和股份價值下跌。

### [編纂]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之後，[編纂]有權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通過[編纂]終止其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變、火災、水澇、海嘯、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若[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在[編纂]之後處置股份或投資者認為會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該等事件不會發生。

---

## 風 險 因 素

---

### 額外股權集資可能稀釋股東的權益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擴張和運營撥資。若通過發行[編纂]或其他與股權掛鉤的證券（不是按比例分配給現有股東），來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稀釋。此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賦予高於現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相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行使實際控制權，或在股東大會上，對對我們和我們的公眾股東至關重要的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從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比如，他們可能履行重大的公司行為，影響董事會構成，影響股息發放。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行動，並施加影響，獲取有利於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進行任何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其他行動或作出任何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收益和股利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所有業務均通過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所有現金流均取決於附屬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收益和其向我們分配的股利，尤其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股利。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配收益、其履行償付債務義務的能力。現金流狀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股利分派限制、債務契據規定的限制、預扣稅和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也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利的能力。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管轄區的法律不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管轄區

---

## 風 險 因 素

---

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香港法律或相關其他管轄區可能賦予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

### **[編纂]可能面臨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在馬來西亞，我們的銷售與購買交易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2.0%，從2016年1月1日的1.00令吉兌1.894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令吉兌1.932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編纂]的潛在價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E. 本文件所載資料相關風險**

您須閱畢本文件全文，我們不負責或確保本文件所載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行業與市場資料和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本文件載有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與塑料製造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資料。關於來源於各種政府或官方來源、出版物和委託報告的資料與統計資料，雖然我們已合理小心轉載，但它們未經我們、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也未經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國家發佈的類似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相同或準確性程度相同（視情況而定）。由於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實踐可能存在差異，本文件中含有的資料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和統計資料相比。我們公司、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和統計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您都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您須閱畢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警告您不要信賴新聞或媒體發佈的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文章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該等文章均不由我們編製的或經我們批准。我們概不對於該等文章含有的或提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相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下的任何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若任何相關陳述與本文件中含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否認該等陳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信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相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申請購買[編纂]下的股份時，應僅信賴本文件和[編纂]所載的資料，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某些「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比如「旨在」、「預期」、「相信」、「能夠」、「考慮」、「估計」、「預計」、「尋求」、「計劃」、「意圖」、「預測」、「可」、「應」、「將」、「需」、「將會」及「可能」或類似術語或其否定形式。這些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未來業務預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討論。它們基於關於本集團現在和未來的業務戰略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環境的發展的各種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不同於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女士 (主席)	50 Chuan Hoe Avenue Singapore 549848	馬來西亞
邱殷杰先生	Apt Blk 25B Jalan Membina #06-118 Singapore 164025	新加坡
蕭振豪先生	No. 1 Jalan Adda 6/15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81100 Malaysia	馬來西亞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女士	32 Nassim Hill #02-36 Singapore 258472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健豪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曉峰園 寮吐路3號 6座8樓E室	香港
王為仁先生	Apt Blk 100 Clemenceau Avenue North #09-111 Singapore 229491	新加坡
Yong Kok Fong 先生	1 Jalan Setia Tropik 6/8 Taman Setia Tropik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 參與[編纂]之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CCA@BANGSAR  
Level 5, Menara BRDB  
285, Jalan Maarof  
Bukit Bandaraya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3層  
郵編：518048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 [ 編纂 ]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

1902-09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之各方

---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 編纂 ]

[ 編纂 ]

---

## 公 司 資 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六部註冊)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7,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mayaasia.com](http://www.mayaasia.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合規主任

蕭振豪先生  
No. 1 Jalan Adda 6115  
Taman Adda Height  
Johor Bahru 81100  
Malaysia

授權代表

張潔聲女士  
50 Chuan Hoe Avenue  
Singapore 549848

陳錦福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

## 公 司 資 料

---

### 審核委員會

Yong Kok Fong 先生 (主席)  
羅健豪先生  
王為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羅健豪先生 (主席)  
王為仁先生  
Yong Kok Fong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為仁先生 (主席)  
Yong Kok Fong 先生  
羅健豪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2nd Floor, No. 12-16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 行業概覽

本章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 Frost & Sullivan 編製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該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刊發 Frost & Sullivan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章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影響。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就 2012 年至 2022 年期間馬來西亞塑料製造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向 Frost & Sullivan 支付費用 425,000 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乃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我們已經將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乃由於我們相信，此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馬來西亞塑料製造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Frost & Sullivan 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馬來西亞塑料製造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 Frost & Sullivan 固有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Frost & Sullivan 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 2018 年至 2022 年預測期（「預測期」）內很可能會維持穩定。此外，Frost & Sullivan 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i) 馬來西亞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 於預測期內，該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iii) 預期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市場將因主要行業驅動因素而有所增長，有關因素包括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及國民總收入不斷提高；及(iv) 預期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將因主要行業驅動因素而有所增長，有關因素包括利好的營商環境以及不斷擴大的食品及飲料零售市場。

### 關於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 於 1961 年創立，全球設有 40 個辦事處及擁有逾 2,000 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 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 與塑料製造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刊發 Frost & Sullivan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章節的資料有所保留、存在矛盾或產生影響。

## 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概覽

#### 釋義及產業價值鏈分析

塑料是輕質材料，對促進包裝、建築業及建造業等各行各業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塑料製造指生產一系列塑料產品，如塑料容器、文具及家用塑料零件。塑料製造業的主要生產工藝有注塑成型、真空成型及吹塑成型。

塑料製造業的價值鏈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塑料製造商及行業客戶群體三個分部組成。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由塑料製造商組成，下游由輕工業客戶組成，其需要塑料產品、零部件或包裝。消費品製造商、電器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汽車公司為下游客戶群體的一部份。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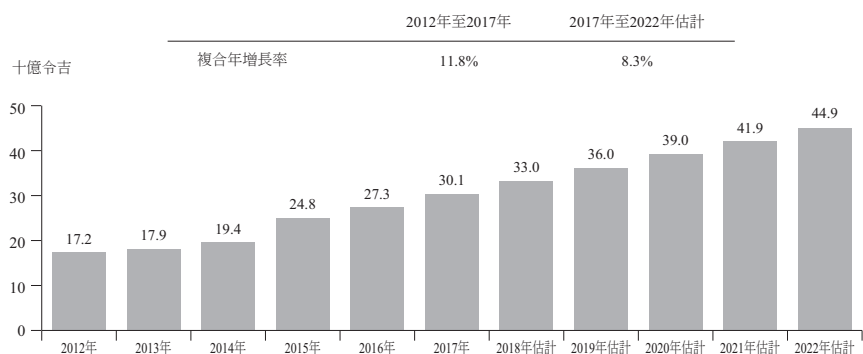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市場規模

在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穩定發展的支撐下，過去幾年整體製造業呈現上升趨勢。得益於政府的扶持政策，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保持持續增長，由2012年的約172億令吉增至2017年的約30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

再投資津貼自2016年起另外延長三年至2018年，進一步鼓勵更多塑料製造商，特別是中小型公司在未來幾年擴大其經營規模。同時，在馬來西亞政府推動的工業4.0計劃的指導下，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將迎來產業升級，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穩定保持在8.3%，並於2022年達449億令吉。

## 行業概覽

### 塑料製造業市場規模(馬來西亞)，按收益計，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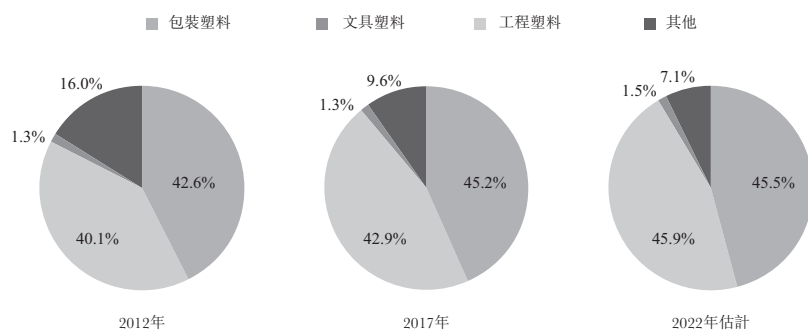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明細

由於包裝塑料是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於整個塑料製造市場的份額由2012年的42.6%增至2017年的45.2%，預計未來該增長將繼續受到包裝塑料穩定需求的支撐。

於2012年，文具塑料的市場份額為1.3%，於2017年維持在1.3%，呈現穩步走勢。文具塑料分部未來將保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將上升至1.5%。

### 塑料製造業市場規模明細(馬來西亞)，按收益計，2012年、2017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 政府的扶持政策

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例如製造公司的稅收優惠政策，鼓勵更多公司擴大經營規模並參與製造業市場，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從業者提供相應的推動力。此外，作為東南亞國家塑料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進一步拓寬了馬來西亞塑料製品的生產市場，故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 ● 包裝材料由玻璃轉為塑料

憑藉塑料包裝產品的優勢，例如便捷性、防破壞性及便於運輸等特點，塑料材料越來越受到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的青睞，原因是與運輸易碎的玻璃包裝的食品

---

## 行業概覽

---

及飲料產品相比，塑料產品在運輸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和成本相對較低。因此，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更傾向使用塑料而非玻璃作為包裝材料，這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動力。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市場限制

- **勞工成本上升**

塑料製造商現面臨營運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上升問題。一方面，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正走向繁榮，故勞動力需求巨大。另一方面，政府已於2016年7月發佈政策，提高整體行業的最低薪資，以保護工人的利益。因此，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公司必須相應地提高最低薪資，以促進政策和進一步留住員工。於此情況下，塑料製造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上升問題，這可能限制了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發展。

- **對出口市場的依賴性**

作為東南亞國家的主要出口國之一，馬來西亞塑料製品出口額於2017年增至146億令吉。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中國、美國、日本及德國。因此，鑒於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塑料製品出口，目的地國家宏觀經濟條件和社會環境的變化或會影響塑料製品的國內需求，這將進一步對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造成影響。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機遇

- **迎接工業4.0**

為緊跟全球工業發展的步伐，馬來西亞政府亦透過緊抓馬來西亞的產業升級，重點關注製造業，來迎接工業4.0。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商協會在政府的支持下，於2017年7月啟動一項政府支持試點計劃「注塑4.0第一步」，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市場的從業者創造機遇，透過不斷向自動化和人工智能邁進，進一步實現產能升級和經濟規模。

- **賦予製造工人權力**

為響應政府在產業轉型方面的努力，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已為參與「注塑4.0第一步」計劃的公司撥付資金。此筆資金將用以支持該等公司培訓僱員，使其具備更專業的技能，以應對塑料製造業的技術變革。因此，該等公司越來越重視員工培訓，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面臨的威脅

- **技術投資升級**

隨著先進技術的發展，整體製造業現在正通過資本投資製造設備升級以實現數字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保持行業競爭力，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亦是如此。因此，塑料製造商必須不斷升級設備和系統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跟上更新的技術。在此情況下，塑料製造商可能會面臨來自培養具有知識技術和技術升級資本投資專家的壓力。

## 行業概覽

### ● 原材料成本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塑料生產整體運營成本的很大比例。塑料材料，如PE（聚乙烯）、PP（聚丙烯）、PVC（聚氯乙烯）、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乃自原油提取，透過一系列複雜的化學反應形成。原油價格波動受政治問題，乃至全球宏觀經濟等各種因素影響。因此，表示原材料成本不確定性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塑料製造商造成財務壓力。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未來展望

### ● 應用先進製造技術

隨著馬來西亞製造業正在經歷產業升級，塑料製造業亦將被先進技術所推動。塑料製造商可能會配備相關設施及設備來提高生產效率並透過生產自動化來降低勞動力成本。此外，整條生產線將透過網絡連接，以便製造商可以不時監控過程，並分析收集的數據來進行運營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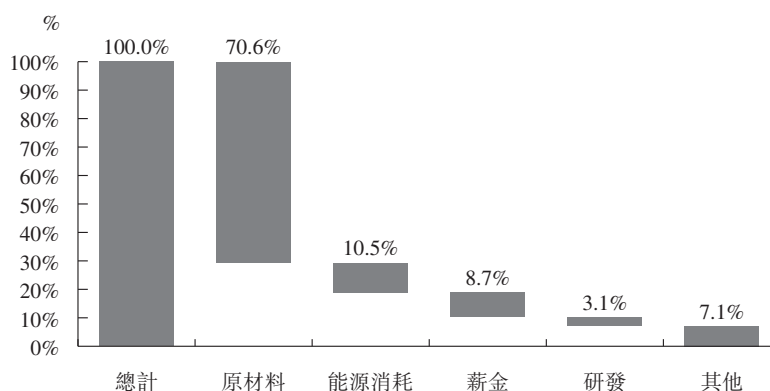
### ● 更加重視環保材料的開發

作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塑料消費量大，而大部份塑料產品都被浪費了。根據馬來西亞科技創新部的統計，於2016年，每天增加約33,000噸塑料垃圾，其中僅有12%被回收。因此，隨著政府和公眾越來越重視環保問題，塑料製造商將開始關注開發環保且回收率更高的新型塑料材料。

### 成本因素分析

原材料採購額佔整個成本結構約70.6%，意味著大部份支出用於購買原材料，進一步表明原材料在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總成本的約10.5%和8.7%分別用於能源消耗和薪金。其他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其餘7.1%。

塑料製造業成本結構分析（馬來西亞），2017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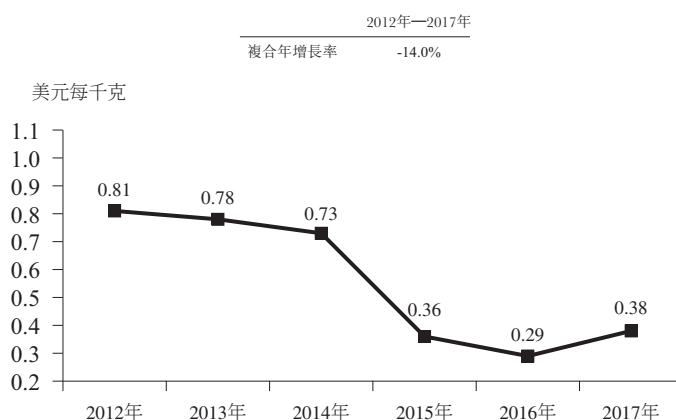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原材料的進口價格

PE、PP、PET及PVC為用於製造塑料製品，如瓶子及食品包裝的四大主要原材料，而石油為PE、PP、PET及PVC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PE、PP、PET及PVC的價格與石油價格的變化有關。

石油進口價格於2012年及2017年期間呈下降趨勢，價格由2012年的每千克0.81美元降至2017年的每千克0.38美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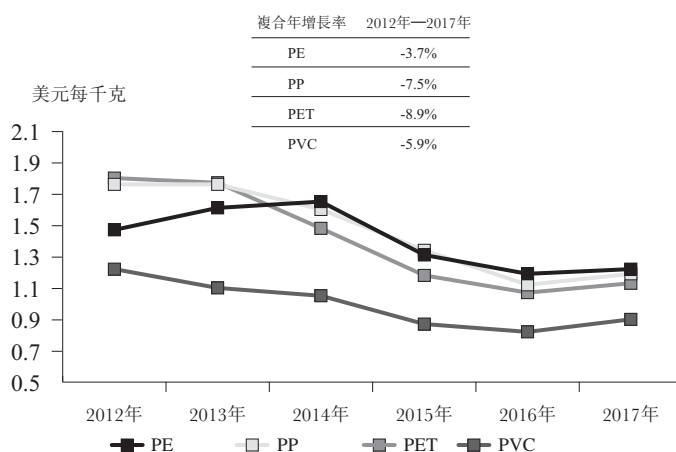
#### 石油進口價格(馬來西亞)，2012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UN Comtrade、Frost & Sullivan

馬來西亞PE的進口價格由2012年的每千克1.47美元上漲至2014年的每千克1.6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然而，2014年以後，PE的進口價格由2015年的每千克1.65美元大幅下降至2017年的每千克1.22美元。該趨勢乃由於PE的原材料，即石油的價格下跌所致，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希臘債務危機所致。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PP、PET及PVC的進口價格與PE呈現相似趨勢，PP、PET及PVC的進口價格分別以約7.5%、8.9%及5.9%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

#### PE、PP、PET及PVC進口價格(馬來西亞)，2012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UN Comtrade、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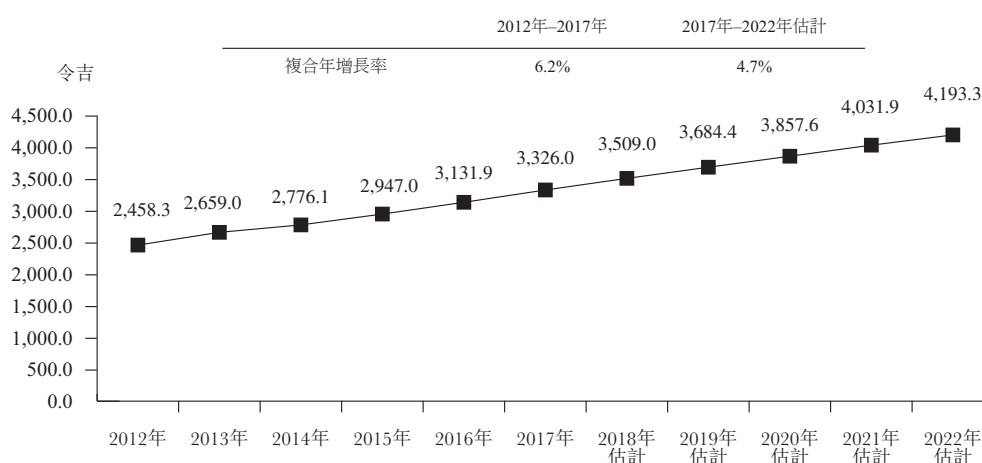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製造業每名僱員的平均月薪

馬來西亞製造業每名僱員的平均月薪由2012年的約2,458.3令吉增至2017年的約3,326.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此乃由於馬來西亞的通脹以及生活成本上升所致。2012年以來，馬來西亞所有行業的每月最低工資為900令吉，直到2016年7月，政府宣佈將每月最低工資提高至1,000令吉後才有所改變。

由於馬來西亞的製造業現時面臨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政府已於2016年7月發行政策，以提高上述整體行業的最低工資，據預測，馬來西亞製造業每名僱員的平均月薪日後將繼續上漲，到2022年將達約4,193.3令吉，2016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7%。

製造業每名僱員的平均月薪(馬來西亞)，2012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排名

於2017年，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被認為相當分散，有1,300多家塑料製造公司投入運營。

少數大型企業具備生產綜合產品組合的能力，而許多中小型公司的生產規模較小，主要集中在單個或多個塑料產品類別，如塑料包裝及薄膜或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的塑料容器。大型企業通常配備多條生產線，並在產能方面形成經濟規模，而中小型企業可能會面臨來自大型塑料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壓力，乃由於小型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往往受到大型企業的擠壓。

就塑料瓶的製造市場而言，大量的中小企業主要集中製造塑料瓶，尤其是食品及飲料行業。該行業中配備多條生產線的大型企業已經形成了經濟規模，能製造塑料食品容器，各種規格的塑料瓶，塑料瓶蓋等多元化產品組合。

##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專用食品及飲料包裝的塑料瓶製造市場分散，大多數小型企業面臨激烈的競爭。於2017年，製造食品及飲料包裝塑料瓶的五大企業所產生的收益約佔整個塑料瓶製造市場的11.1%。

排名	名稱	簡介	於2017年在 馬來西亞塑 料瓶製造的 總收益 (百萬令吉)	估計市場 份額 (%)
1	公司E	塑料瓶製造。	198.9	6.3
2	公司F	集中製造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高品質瓶子和罐子。	103.1	3.3
3	本集團	食品及飲料產品塑料瓶製造商。	29.1	0.9
4	公司G	食品及飲料產品塑料瓶和容器製造商。	12.9	0.4
5	公司H	提供靈活的食品包裝產品，包括PET瓶。	5.6	0.2
五大公司總計			349.6	11.1
市場收益總額			3,161.4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主要行業門檻

- **技術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

生產技能及行業經驗乃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塑料模具，在適當控制氣壓和溫度將液體聚合物轉化為預期模型方面需要員工的技術專門知識。然而，這樣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能在短時間無法實現，對新進入者而言乃為行業門檻。

- **生產技術**

作為新興經濟體之一，馬來西亞正歷經產業轉型，從低端消費塑料產品製造商轉變為工業應用高端塑料製造商。沒有及時更新生產技術的從業者很可能會被市場淘汰，而缺乏該等技術專業知識來建立市場影響力的新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

- **財務能力**

由於塑料製造商必須配備充足的生產線製造不同的塑料產品，以迎合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因此採購塑料製造設備前期投資較高。然而，對新進入者而言，尤其是一些中小企業，薄弱的資本融資能力可能使得他們難以承受這樣的融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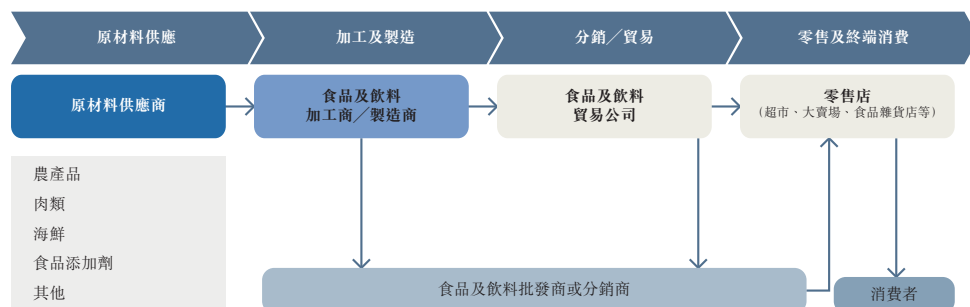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概覽

#### 釋義及產業價值鏈分析

食品及飲料貿易指將來自不同國家或位於同一國家的買賣雙方的經加工食品及飲料產品連接起來的商業活動。

## 行業概覽

在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價值鏈中，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在連接上游供應商和下游消費者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上游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包括初加工農產品、海鮮、食品添加劑以及其他材料來製作食品及飲料產品。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主要關注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跨境及國內分銷。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價值鏈的終端為消費者群體，彼等於零售店購買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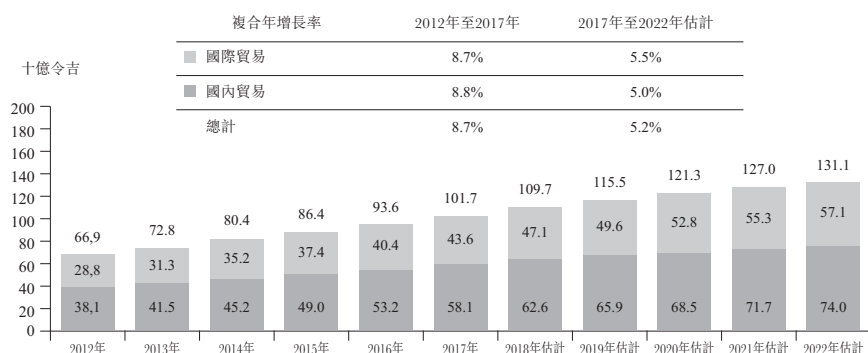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市場規模分析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市場規模

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按收益計，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總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7%，由669億令吉增至1,017億令吉。該增長由穩定的宏觀經濟基礎所驅動，其中包括強勁的製造業、服務業和農業部門以及消費者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國內食品及飲料貿易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381億令吉增至2017年的58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8%。預計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增長趨勢，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整體收益將由2017年的1,017億令吉增至2022年的1,31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

####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市場規模(馬來西亞)，按收益計，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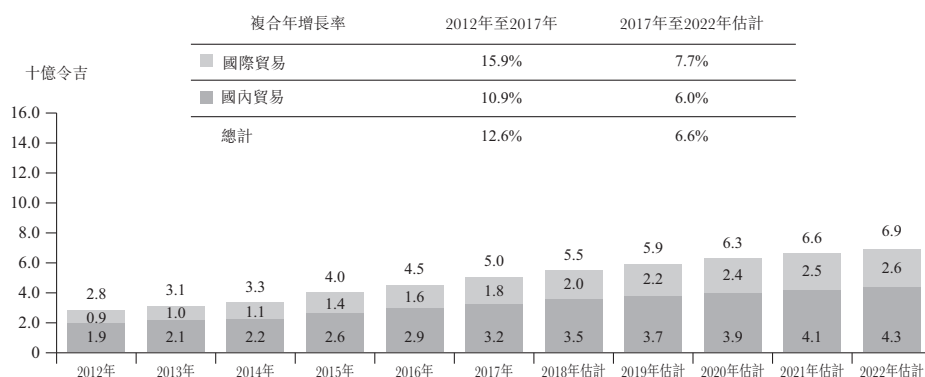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罐裝食品貿易業市場規模

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馬來西亞罐裝食品貿易市場的總體收益穩步增長，由28億令吉增至50億令吉，每年國內分部貢獻的市場份額達65.0%以上。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周邊國家，尤其是越南的強勁外部增長以及國內對方便食品的需求。在預測期內，馬來西亞罐裝食品貿易市場的收益可能由2017年的50億令吉增至2022年的6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6%。同時，預計到2022年底，國內罐裝食品貿易市場將增至43億令吉。

#### 罐裝食品貿易業市場規模(馬來西亞)，按收益計，2012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利好的營商環境

幾個世紀以來，馬來西亞因地處東西方世界國際貿易的十字路口而獲益，充分利用其戰略位置成為東南亞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主要進出口國之一。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放鬆，相較東亞其他地區，腐敗風險相對較低的完善法律框架以及良好的基礎設施，馬來西亞吸引著國際進口商及出口商。馬來西亞利好的營商環境為其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不斷擴大的食品及飲料零售市場

馬來西亞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為大部份人口提供進口產品。超市和大賣場為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主要連鎖超市繼續擴大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推動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發展。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市場限制

- 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激烈競爭

馬來西亞的食品及飲料行業面臨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激烈競爭，主要由於在該地區內馬來西亞本地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此外，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進一步對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出口市場具有負面影響。

## 行業概覽

### ● 匯率波動

眾所周知，匯率波動對國際貿易，尤其是出口業務有重大影響。馬來西亞大部份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主要因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而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必須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而此舉可能會增加貿易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的額外成本。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機遇

#### ● 改善物流業，進一步推動食品及飲料貿易業

經濟策劃局(EPU)制定物流和貿易便利化總體規劃(2015年—2020年)，當中規定戰略框架，旨在解決物流業的瓶頸問題，助推馬來西亞成為中期區域參與者。就保質期及食品安全問題而言，物流業的發展一直是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關鍵因素。因此，未來物流業的改善將進一步刺激馬來西亞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

#### ● 馬來西亞人口不斷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馬來西亞人口由2012年的約29.5百萬人次增至2017年的約32.1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此外，魚罐頭本質健康且方便美味。馬來西亞人均魚罐頭年消費量一直呈上升趨勢，2017年約達2.3公斤。由於人口和平均消費量的增長，未來消費者對魚罐頭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面臨的威脅

#### ● 來自零售方的激烈競爭

於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市場，大型零售商也參與貿易部份，許多零售商亦擁有自己的品牌和分銷渠道。該等大型零售商能夠降低價格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 較高的售價

由於馬來西亞的通貨膨脹及弱勢貨幣，導致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尤其是進口原料及食糖、麵粉及食用油補貼取消，導致2017年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導致終端消費者售價上漲。此外，終端消費者通常對此類購買價格敏感。經考慮上述因素，馬來西亞消費者對食品及飲料業的需求可能對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發展產生消極影響。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的未來展望

#### ● 對方便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馬來西亞繁忙的生活方式及在家下廚的時間減少，因而對罐裝食品、小吃、即食餐、冷藏食品等方便食品的需求正在增加，乃由於方便食品可以節省在家準備食物的時間和精力。在方便食品的所有細分市場中，罐裝食品，特別是魚罐頭預計在未來不久會穩步增長，乃由於與鮮魚相比，魚罐頭產品被認為是健康且較便

## 行業概覽

宜的選擇。馬來西亞人均魚罐頭年消費量可能由2017年的約2.3公斤增至2022年的約2.7公斤，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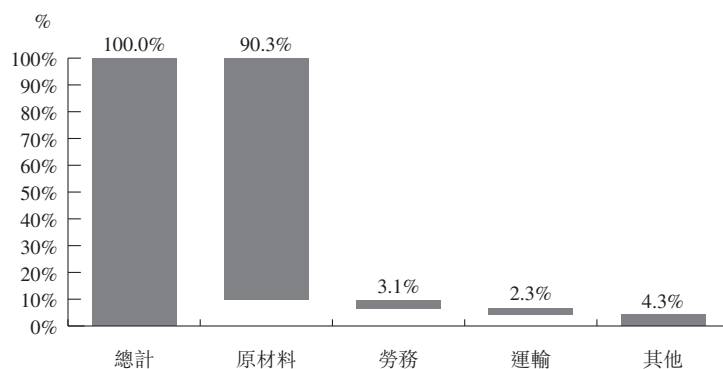
### ● 國際清真食品樞紐

馬來西亞約有60%以上的人口為穆斯林，多年來，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清真食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擬出口到馬來西亞的外國肉類(豬肉除外)、家禽、蛋類及乳製品必須經過清真食品認證。由於馬來西亞清真食品標準被認為較其他伊斯蘭國家更為嚴格，從馬來西亞出口的清真食品獲其他國家廣泛認可。鑒於該背景，馬來西亞正成為全球主要的清真食品中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正計劃壯大其食品加工業，特別是清真食品，這些食品有可能打入國際市場。

### 成本因素分析

購買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業製造商的產品的成本佔總成本約90.3%，這意味著大部份成本都用於購買原材料。總成本中約3.1%及2.3%分別用於勞務及運輸。其他成本佔餘下約4.3%，用於設備折舊、營銷及促銷。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成本結構分析(馬來西亞)，2017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競爭格局

#### 在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市場的排名

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市場分散，2017年馬來西亞約有1,000家公司從事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業務。馬來西亞海產品罐頭由國內品牌佔主導，包括Ayam、Botan、King Cup、Rex、TC Boy等，通過擴大其零售業及食品服務的分銷渠道增強競爭優勢。進口品牌通常被視為優質品牌，例如King Oscar和John West，這些品牌主要出現在精品超市，例如Village Grocer、Cold Storage及Sam Groceria。

## 行業概覽

於2017年，按2017年收益計，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市場的五大企業包括公司A、Maya Trading、公司B、公司C及公司D，佔市場總份額的19.1%。

排名	名稱	簡介	於2017年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的估計收益 (百萬令吉)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公司A於1959年成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生活用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銷售。	83.4	7.4
2	本集團	Maya Trading Company於1965年成立，為一家主要集中快速消費品行業的貿易公司。	48.8	4.4
3	公司B	公司B於1987年成立，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鹹魚及海產品罐頭。	31.4	2.8
4	公司C	公司C從事生產罐頭食品、飲料及糖果食品。公司C為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罐頭食品、飲料及貯存穩定的便利食品的貿易。	28.8	2.5
5	公司D	公司D生產海產品罐頭及零食。該公司於1972年成立，位於Bukit Mertajam, Malaysia。	22.3	2.0
五大公司總計			214.7	19.1
市場收益總額			1,124.1	1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主要行業門檻

- **與零售商的關係**

在馬來西亞，由於缺乏足夠的中央倉儲、加工及交付設施，大多數當地超市和便利店透過貿易公司進口選定產品項目。因此，貿易公司通常直接承擔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隨著深入參與商業運作，零售商不會輕易改變其貿易夥伴，這為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市場的新進入者開展業務帶來很大障礙。

- **銷售人才及貿易專業人士**

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必須招募對迅速變化的國際市場高度敏感並且了解出口國與進口國政策和關稅規定的銷售人才及貿易專業人士。通常，新進入者很難接觸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因而需要徵募獵頭手，但此舉或會花費大量金錢和時間。

---

## 監管概覽

---

###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法律所界定的製造活動，故彼等受限於馬來西亞法律施加的多項法律要求。

#### 製造牌照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須首先獲得製造牌照。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界定的製造活動指「製造、改變、混合、裝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調節任何物體或物質以作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組裝零配件及船舶維護，但不包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

公司或須於製造活動所處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所製造的一個或多個產品提出申請，但製造活動所處各地須獨立出具許可。出具製造牌照時，製造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該許可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以上的公司。對於未達到該等上限的公司，則豁免取得製造牌照的規定。

自2003年6月起，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所有新項目投資以及現有公司對擴大／多樣化項目投資的100%股權，而不論出口水平且不排除任何產品或活動。

#### 商業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機關權力就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法案，而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受限於地方機關可能規定的該等條件及限制。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機關亦獲賦權力並已頒佈(其中包括)以下貿易附例：

- (a) **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Johor Bahru市議會)**附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未經Johor Bahru市議會(「**JBCC**」)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JBCC管轄的地區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

---

## 監管概覽

---

- (b)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 (Subang Jaya市議會)**附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未經Subang Jaya市議會(「SJMC」)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SJMC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
- (c) **1980年Wellesley省市議會牌照費附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未經Wellesley省市議會(又稱Seberang Perai市議會，「MCSP」)發出有效牌照而經營任何許可活動即屬違法。
- (d) **1983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 (Kuantan市議會)**附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未經Kuantan市議會發牌，概不得於Kuantan市議會管轄的地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從事任何於附表內訂明費用的貿易、商業或工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Trading、Maya Plastic及Maya Packaging已獲發下列商業牌照：

- (a) Maya Trading就位於Johor、Selangor、檳城及Pahang的處所取得四項商業牌照，詳情如下：
  - (i) 就位於No. 7, Jalan Kilang, Kawasan Perindustrian Larkin,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處所取得商業牌照，文件編號為50/2/17 P，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ii) 就位於No. 7, Jalan Industri PBP 3, Taman Perindustrian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的處所取得商業牌照，文件參考編號為2120110700208，有效期至2018年12月8日。
  - (iii) 就位於4627, Jalan Chain Ferry, 12100 Butterworth的處所取得商業及廣告牌照，參考編號為34/220640/37436，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iv) 就位於B-3326, Jalan Air Putih, Taman Skyline, 25300 Kuantan, Pahang的處所取得商業牌照，牌照編號為L0120164354—L0056125，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b) Maya Plastic已就位於6, Jalan Kilang, Kawasan Perindustrian Larkin,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處所取得商業牌照，文件編號為48/51/186，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c) Maya Packaging已就位於7,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處所取得商業牌照，文件編號為51/3/3013，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 監管概覽

---

### 工作場所安全

1967年工廠及機器法(「**工廠及機器法**」)管控工廠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的事項以及相關事宜。根據工廠及機器法，工廠擁有人有責任維持其工廠及工人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標準，當中涵蓋(其中包括)適當維修機器及廠房，使其足夠通風及適當照明；採取預防火災措施；及向工廠檢查員強制性報告事故和危險的發生。

### 職業安全及健康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及相關事宜危害，在馬來西亞全境適用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所列行業，其中包括製造業。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僱主須確保所有在職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該責任所涉及的事項包括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或者操作、運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鏟車及卡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

僱主有責任編製及按適當頻繁程度修訂其僱員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聲明。僱主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 外籍僱員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1968年僱傭(限制)法(2017年修訂，「**僱傭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僱傭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

除須遵守僱傭法的規定以及須承擔違規後果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1959/63年移民法(「**1959/63年移民法**」)的規定，該法禁止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1959/63年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

---

## 監管概覽

---

### 陸上運輸營運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並受1987年道路運輸法及2010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1987年道路運輸法及1995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等汽車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2010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西馬來西亞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2010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

除非被取代或撤銷，否則所發出的經營者牌照將於馬來西亞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該期間內持續生效，惟該期間不可超過七(7)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Packaging獲發經營者牌照，有效期至2019年2月23日。持牌人須於現有經營者牌照到期日前至少九十(90)日重續牌照，並繳交規定的重續費用。

###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項下的竣工及合規認證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須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認證(「竣工及合規認證」，前稱適合佔用認證「適合佔用認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界定的「建築物」包括「任何房屋、營房、篷房或有屋頂的圍場(無論是用於人類居住或其他)，以及任何圍牆、柵欄、平台、腳手架、大門、郵筒、樑柱、木柵、結構、臨時圍牆、滑梯、船塢、碼頭、橋墩、防波堤、上岸碼頭或橋樑或任何架構支持或連接上述各項的地基」，而「申請人」指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前，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了申請人的職責及責任：

- (a) 監督建築物的建設，確保建設符合審批規劃及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條文規定；

---

## 監管概覽

---

- (b) 確保建築物按照審批規劃及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規定妥為建設及竣工，且已妥為遵守地方部門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及
- (c) 確保建築物安全並適合佔用。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政府當局有權且柔佛州政府已頒佈1986年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申請人須於下列時間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

- (a) 地方當局實施的條件已妥為遵守；
- (b) 申請人已正式證實並獲得階段認證的所有相關表格；
- (c) 所有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通道、園林設計、停車場、排水溝、公共廁所、供水、電力安裝及通訊、消防栓、排水及垃圾處置規定及規定的消防梯）均已提供；及
- (d) 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Majujaya已就位於No. 6 and 6A,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處所取得日期分別為1976年3月18日、1977年2月7日、1978年10月2日、1979年10月7日、1979年11月26日以及1986年7月4日的六項適合佔用認證，證明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符合建築物規劃，可安全佔用。

除此之外，Maya Asia Holdings亦已就位於No. 7, 7A and 7B,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的處所取得日期為1992年8月16日的適合佔用認證，證明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符合建築物規劃，可安全佔用。

### 企業稅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實繳股本超過2,500,000令吉的居民公司於2016、2017及2018評稅年度通常須繳納24%的標準企業稅率，於2015評稅年度則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稅率，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繳足股本不超過2,500,000令吉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之集團一部份的公司）首500,000令吉的稅率為18%，其餘按24%的稅率徵稅，自2017評稅年度起生效，於2016評稅年

---

## 監管概覽

---

度首500,000令吉的稅率為19%，其餘按24%的稅率徵稅，及於2009至2015評稅年度首500,000令吉的稅率為20%，其餘按25%的稅率徵稅。非居民企業於2017評稅年度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繳納24%的統一企業稅率。

### 特殊獎勵救濟一再投入津貼

再投入津貼（「再投入津貼」）作為特殊稅項獎勵獲授予從事製造業之公司，從而擴大現有產品或同一行業內的相關產品，並使產品自動化及現代化，或將其現有業務分散至同一行業內的任何相關產品，前提是有關公司至少營運36個月。

董事總經理詮釋所載有關再投入津貼及政策以及適用於再投入津貼的程序的現行公開裁決為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2017年第9號公開裁決》（Public Ruling No. 9/2017），乃於2012年10月12日首次刊發的《2012年第6號公開裁決》（Public Ruling No. 6/2012）之修訂版。

根據《2017年第9號公開裁決》（Public Ruling No. 9/2017），公司有權於連續15個評稅年度對再投津貼提出申索。公司須自公司首次提出申索的評稅年度起計連續15個評稅年度的合資格期間以所得稅回報方式對再投入津貼提出申索。合資格公司可索償一筆相當於評稅年度基準期間所產生資本開支的60%的再投入津貼。再投入津貼將自企業法定收入中扣除，但限於法定收入的70%。

### 商品及服務稅

自2015年4月1日起，根據2014年頒佈的《消費稅法案》規定，馬來西亞以6.0%的稅率實施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然而，根據2018年頒佈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消費稅稅率已由6.0%減至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Resources、Maya Trading、Maya Plastic、Maya Packaging及Majujaya均根據2014年頒佈的《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註冊。

---

## 監管概覽

---

### 銷售及服務稅

於2018年7月，財政部長宣佈銷售及服務稅（「**銷售及服務稅**」）將會再度引進馬來西亞，並於2018年9月1日馬來西亞國會通過銷售及服務稅法案之後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銷售及服務稅法案將於2018年8月初於馬來西亞議會上通過。

根據重新引入的銷售及服務稅，服務提供預計將以6.0%的稅率繳稅，而商品銷售將以10.0%稅率繳稅。新訂銷售及服務稅預期為先前銷售及服務稅制度的升級版，其乃針對所有當地出產及進口商品以及若干規定服務而徵收的單一階段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售密封容器的沙丁魚在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官網發佈的建議免繳銷售稅的商品獲批准清單條目內。

### 有關銷售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的貨品銷售合約受1957年貨品銷售法（「**貨品銷售法**」）監管，惟根據雙方明確聲明或於交易過程中或按使用豁免或修訂者除外。貨品銷售法和與貨品銷售法明確條文概無抵觸的普通馬來西亞合約法原則並行。

貨品銷售法表示每份貨品銷售合約條件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所描述銷售貨品與描述相符及品質屬可銷售（除買方實際檢測貨品時應能發現的缺陷外）；
- (b) 銷售貨品可供買方合理用作特定用途，當中：
  - (i) 買方告知賣方須使用貨品的特定用途；
  - (ii) 買方依賴賣方的技能及判斷，而買方實際上依賴賣方供應合適貨品；
  - (iii) 貨品描述屬賣方業務過程中可供應者；及
  - (iv) 倘貨品屬指定，其並無根據其專利或商號出售。
- (c) 就根據樣本銷售而言：
  - (i) 貨品批次的品質與樣本相同；

---

## 監管概覽

---

(ii) 買方有合理機會比較貨品批次與樣本；及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貨品不能銷售且於合理檢驗樣本時難以察覺的缺陷。

根據貨品銷售法，違反貨品銷售合約條件令買方有權拒收貨品及視銷售合約為已終結。然而，倘買方視賣方違反條件為違反保證，則買方無權就違反保證拒收貨品，惟可就賣方違反保證要求減低或撤除貨品價格或就違反保證向賣方追討賠償。

### 1983年食品法

馬來西亞食品業受1983年食品法(「**食品法**」)及其條例規限，以保護公眾免受食品製造、銷售及使用以及附帶或相關事項的健康危害及欺詐。該等條規適用於馬來西亞銷售的所有食品，無論是當地生產或進口食品，當中涵蓋由成分標準至食品活動、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取樣程序、食品輻射及違規事項處罰等各個方面。

根據食品法，倘發現任何食品違反或合理懷疑違反了食品法之任何條款或食品法任何相關規例(如含有對健康有害的物質的食品、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或摻假食品)，馬來西亞衛生部衛生署(公共衛生署)副局長或由上述副局長授權的任何獲授權人員可透過書面通知、下達命令於通知所述時間內從食品經營場所移走或撤除該等食品。

1985年食品法規(「**食品法規**」)規定，倘食品含有導致過敏的成分，則須於標籤上註明成分。食品法規規定，導致過敏的特殊食品或成分包括(其中包括)魚類及魚製品。

###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 1967年《關稅法》

根據1967年《關稅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有權完全禁止若干食品進口或海關官員或不承認海關總署署長或獲海關總署署長委任代其於部委、部門或法定機構行事的合適海關人員頒佈的進口許可證(2017年海關進口管制條例所指定)。

---

## 監管概覽

---

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取決於進口食品本身。若干食品種類毋須進口許可證但或會需要健康證明、分析證明、授權及／或進口特別批准。根據2017年海關進口管制條例，若干進口食品(如魚、水生動物、水生植物、海藻及藻類、水生哺乳動物、甲殼類及活的或死的軟體動物或其任何部位，包括魚蛋、珍珠(無論是天然的或是養殖的)及其同一種類、任何其他密閉容器或水(包括礦泉水及汽水，包含加糖或其他甜物質或香料，及其他非酒精性飲料(不包括水果或蔬菜汁)內的魚產品)須獲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檢驗及批准。

### **2011年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法令**

檢疫總局局長有權登記參與植物、動物、獸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進出口的所有進口商、出口商及代理，且亦根據2011年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法令(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ct 2011)(「**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法令**」)頒發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用於植物、動物、獸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進出口。

2013年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發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規例(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Issuance of Permit, Licence and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2013)規定任何人意圖進口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獸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須向檢疫總局局長申請進口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出口許可證或牌照。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僅須申請人向檢疫總局局長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後作出。任何於Lembaga Kemajuan Ikan Malaysia註冊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的人士應被視作已根據2011年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法令(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Act 2011)相關規例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或代理。根據2013年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發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規例(the regulation 3 of Malays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of Importers and Agents) Regulations 2013)，Maya trading已根據1971年Lembaga Kemajuan Ikan Act發佈牌照以處理、進口、出口及加工魚類，其被視作已註冊為馬來西亞檢驗檢疫服務法令項下的進口商。

### **1971年Lembaga Kemajuan Ikan Malaysia Act**

根據1971年Lembaga Kemajuan Ikan Malaysia Act，Lembaga Kemajuan Ikan Malaysia有權規管魚類市場，特別是通過向批發商、零售商、魚類加工商、進口商及出口商發佈牌照。「魚類」包括任何品種的海水、微咸水或淡水魚類、甲殼動物、水生軟體動物、海綿、海參及其他水生生物及其產品，但不包括海龜或其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67年3月，當時我們的附屬公司Maya Trading於馬來西亞成立，作為食品及雜貨貿易公司開始業務。YF Chang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張潔聲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故父親YF Chang。YF Chang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包括若干家庭成員以及於相關時間為其商業夥伴的一些獨立第三方)為Maya Trading的初始股東。擁有五十年經驗的Maya Trading已成為於馬來西亞開辦已久的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於2005年，Maya Trading成為「Botan」(由新加坡人擁有的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的魚罐頭品牌且授權Protigam作為製造商)就分銷「Botan」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截至2005年底，Maya Trading已投資Protigam，Protigam為「Botan」品牌旗下一家生產及供應罐裝鯖魚及沙丁魚的公司，供我們於馬來西亞分銷。為迎合馬來西亞不同市場，Maya Trading亦於1999年及2008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我們自有的魚罐頭品牌，即「Ranesa」及「Sesibon」，產品源自Protigam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08年，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我們的自有草本飲料(由白花蛇舌草製成)品牌「Asin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Trading已擴大其產品範圍至罐裝蔬菜及水果、草本飲料，以及家用殺蟲劑。為迎合馬來西亞市場，我們主要食品及飲料產品(即魚罐頭)自擁有清真證書的供應商採購。

於1969年10月，Maya Plastic由YF Chang先生及其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夥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注塑成型業務。於1993年12月，Maya Plastic與Shachihata Inc.投資Shachihata (Malaysia)。Shachihata Inc.為日本書寫工具及文具產品製造商以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安排，Maya Plastic向Shachihata (Malaysia)供應塑料零件，用於生產文具產品，包括「Artline」以及「Xstamper」品牌(均由Shachihata Inc.擁有)產品。於2003年5月，Maya Plastic進一步將其塑料注塑成型業務擴展至中國，與兩間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日本化工企業投資杭州美亞三福，以製造塑料砧板、塑料管材以及軟管等家用產品。

於2004年1月，Maya Packaging(前稱為Maya Pure Water Sdn. Bhd.)由張潔聲女士及Ng Piak Kwang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淨化飲用水製造商。於2006年，本集團開始生產適用於食品包裝行業(如食用油及飲料)的塑料PET瓶，抓住塑料PET瓶預期需求帶來的商機。因此，於2007年，Maya Pure Water Sdn. Bhd.已經完全將經營目標轉向塑料瓶生產。於2008年3月，Maya Pure Water Sdn. Bhd.其後更名為Maya Packaging，以反映公司業務目標的轉變。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Trading在馬來西亞擁有四個辦事處，包括位於Johor Bahru的總部，用於快速消費品交易。同時，Maya Plastic有一間生產塑料軟管及配件、PET瓶及文具組件的工廠，Maya Packaging有一間PET塑料瓶及容器生產廠，均位於Johor Bahru。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於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企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佔4.4%。於2017年，就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食品包裝塑料瓶生產商中排名第三。有關馬來西亞海產品罐頭貿易市場及塑料瓶生產市場的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67年	Maya Trading註冊成立。
1969年	Maya Plastic註冊成立。
1999年	Maya Trading就魚罐頭以及其他相關食品產品在馬來西亞註冊自有品牌「Ranesa」。
2004年	Maya Pure Water Sdn. Bhd.首次註冊成立並作為淨化飲用水製造商運營。
2005年	Maya Trading與Protigam達成獨家分銷協議，開始於馬來西亞全國性分銷「Botan」產品。
2006年	Maya Pure Water Sdn. Bhd.轉向塑料PET瓶生產業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Maya Trading就魚罐頭在馬來西亞註冊自有品牌「Sesibon」，以迎合大眾市場。  Maya Trading就一種用白花蛇舌草製成的草本飲料在馬來西亞註冊自有品牌「Asina」。  Maya Pure Water Sdn. Bhd.更名為Maya Packaging，以反映公司將業務目標轉至生產塑料PET瓶之變動。
2011年	Maya Plastic成功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標準實踐認證。
2013年	Maya Plastic擴張其運營至於Johor Bahru的新工廠。
2014年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活動，就此，Maya Asia Resources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公司歷史」段落。
2015年	Maya Packaging成功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標準實踐認證。
2017年	Maya Plastic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實踐認證。
2018年	Maya Packaging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實踐認證

### 公司歷史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於同日，上述未繳股款原始股以零代價轉讓予Grand Alley Global。因此，本公司成為Grand Alley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8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節。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 **Ace Field Global Limited**

於2017年9月1日，Ace Fiel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e Field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Ace Field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e Field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Maya Asia Resources的中間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mpany (Malaysia) Sdn. Bhd.**

於1967年3月14日，Maya Tradi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註冊成立後，Maya Trading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YC Chang先生，20,000股股份予YF Chang先生，5,000股股份予Yeap Chooi Guan，10,000股股份予Zainab Binti Abdullah，20,000股股份予Yeo Yee Peng，31,000股股份予Ng Koon Poh，6,000股股份予Ong Ah Heng，13,000股股份予Wang See，5,000股股份予Ng Geok Yen，5,000股股份予Yeo Chwee Lian，以及5,000股股份予Teo Yean Guat。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1月1日止之各項配發及轉讓後，Maya Trading的股權狀況如下所述：Maya Corporation Pte. Ltd.擁有3,135,450股股份，張潔聲女士擁有332,850股股份，LS Pang女士擁有150,000股股份，Lo女士擁有168,750股股份，YC Chang先生擁有850,500股股份，Fam Pit Lan擁有30,000股股份，Ng Tiow Hock擁有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50,000股股份，Tan Hin Kon擁有22,000股股份，Teo Chew Seng擁有106,000股股份，Teo Choo Keng擁有15,000股股份，Teo Choo Wee擁有15,000股股份，Teow Choon Kiat擁有20,000股股份，Wang See擁有50,700股股份，Wee Boo Thien擁有20,000股股份以及Yeo Chwee Lian擁有33,750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1日，YC Chang先生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張女士轉讓4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4月15日，Teo Choo Keng及Teow Choon Kiat分別以現金代價3,000.00令吉及4,000.00令吉分別將15,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潔聲女士。於同日，Yeo Chwee Lian、Teo Choo Wee及Fam Pit Lan分別以現金代價6,750.00令吉、3,000.00令吉及6,000.00令吉將33,750股股份、15,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女士，Wang See以現金代價10,140.00令吉將50,700股股份轉讓予Teo Kean Seng。

於2014年7月25日，Maya Corporation Pte. Ltd.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將1,045,15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Teo Kean Seng。

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Maya Trading的98.6%已發行股本(即4,930,000.00令吉，分為4,930,000股股份)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YC Chang先生、Teo Chew Seng、Tan Hin Kon及Teo Kean Seng轉讓至Maya Asia Resources，方式如下：(i)張潔聲女士轉讓1,413,000股股份，(ii)LS Pang女士轉讓150,000股股份，(iii) Lo女士轉讓168,750股股份，(iv)張女士轉讓1,523,900股股份，(v) YC Chang先生轉讓450,500股股份，(vi)Teo Chew Seng轉讓106,000股股份，(vii)Tan Hin Kon轉讓22,000股股份，及(viii)Teo Kean Seng轉讓1,095,850股股份，支付現金代價(i)141,300令吉予張潔聲女士，(ii)15,000令吉予LS Pang女士，(iii)16,875令吉予Lo女士，(iv)152,390令吉予張女士，(v)45,050令吉予YC Chang先生，(vi)10,600令吉予Teo Chew Seng，(vii)2,200令吉予Tan Hin Kon，及(viii)109,585令吉予Teo Kean Seng。根據公司重組，Maya Asia Resources持有Maya Trading 4,9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8.6%)。另外兩名股東，Ng Tiow Hock及Wee Boo Thien(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Maya Trading 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

於2014年12月7日，16,667股股份、16,667股股份及16,666股股份作為遺產分別自身故父親Ng Tiow Hock轉讓予Ng Guat Peng、Ng Lip Thian及Ng Lip Tat。Ng Guat Peng、Ng Lip Thian、Ng Lip Tat及Ng Tiow Hock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12月8日，Wee Boo Thien以現金代價6,000.00令吉將2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女士。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張女士隨後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向Maya Asia Resources轉讓上述20,000股股份。張女士進一步獲配發Maya Asia Resources的2,0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28日，Maya Asia Resources分別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及張女士各自轉讓一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5年9月7日，Maya Trading以現金代價每股1.00令吉進一步向Maya Asia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Maya Trading的99.0%權益。

### **Maya Plastic Sdn. Bhd.**

於1969年10月16日，Maya Plasti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塑料產品業務。

註冊成立後，Maya Plastic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予認購人，即YF Chang先生及Chow Chia Tsing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1月1日止之各項配發及轉讓後，YC Chang先生、Lo女士、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Maya Corporation Pte. Ltd.及Maya Trading各自分別擁有2,190,000股股份、600,000股股份、1,230,000股股份、900,000股股份、4,48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家庭安排，YC Chang先生以名義總額1.00令吉將1,19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女士。

於2014年3月21日，Maya Trading分別以現金代價33,333.50令吉、33,333.00令吉及33,333.5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Teo Kean Seng轉讓66,667股股份、66,666股股份及66,667股股份。

於2014年5月12日，張潔聲女士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向張女士轉讓一股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Maya Corporation Pte. Ltd.分別按名義總額1.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Teo Kean Seng轉讓1,493,333股股份、1,493,333股股份及1,493,334股股份，各項轉讓名義總額分別為1.00令吉。

於2014年10月7日，YC Chang先生將1,000,000股股份按名義總額1.00令吉轉讓予張女士。

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Maya Pla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9,600,000.00令吉，分為9,600,000股股份）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Teo Kean Seng女士轉讓至Maya Asia Resources，方式如下：(i) 張潔聲女士轉讓2,789,999股股份，(ii) LS Pang女士轉讓900,000股股份，(iii) Lo女士轉讓600,000股股份，(iv) 張女士轉讓3,750,000股股份，及(v) Teo Kean Seng轉讓1,560,001股股份，支付現金代價(i) 3,850,198.62令吉予張潔聲女士，(ii) 1,242,00.00令吉予LS Pang女士，(iii) 828,000.00令吉予Lo女士，(iv) 5,175,000.00令吉予張女士，及(v) 2,152,801.38令吉予Teo Kean Seng。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Plasti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Maya Asia Holdings Sdn. Bhd.**

於1999年9月30日，Maya Asia Holding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後，Maya Asia Holdings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張潔聲女士及Ng Piak Kwang各一股股份。

於2008年6月9日，Ng Piak Kwang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將一股股份轉讓予YF Chang先生。

於2014年7月15日，Maya Asia Holdings分別以現金代價59.00令吉及40.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以及張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9股及40股股份。

於2014年10月16日，Maya Asia Holdings進一步分別以現金代價2,999,939.00令吉及1,999,960.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以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2,999,939股及1,999,960股股份。

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Maya Asia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00.00令吉，分為5,000,000股股份）由張潔聲女士及張女士轉讓至Maya Asia Resources，方式如下：(i)張潔聲女士轉讓3,000,000股股份及(ii)張女士轉讓2,000,000股股份，支付現金代價(i)6,000,000.00令吉予張潔聲女士及(ii)4,000,000.00令吉予張女士。

於2017年3月9日，根據公司重組及日期為2017年1月30日的買賣協議，Maya Asia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先由Maya Asia Resources分別向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轉讓2,445,350股股份、290,000股股份、253,500股股份、1,289,050股股份及722,1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令吉。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的買賣協議，Maya Asia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7年11月30日自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轉回Maya Asia Resources，總代價為100.00令吉。

由於Maya Asia Resources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於相關時間按相同比例全資擁有，故上述轉讓之代價為名義總額。該等轉讓項下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均已妥為支付，並已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Holdings為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資擁有公司。

### **Maya Packaging Industries Sdn. Bhd.**

於2004年1月30日，Maya Packaging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PET塑料瓶業務。

註冊成立後，Maya Packaging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張潔聲女士及Ng Piak Kwang各一股。

於2007年9月7日，Ng Piak Kwang以現金代價1.00令吉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邱先生。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月1日止之各項配發及轉讓後，Y.F. Chang Development Pte. Ltd.、Maya Trading、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各自擁有5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749,999股股份及2,250,001股股份。

於2014年1月20日，Maya Packaging分別以現金代價250,000.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

於2014年3月17日，Maya Packaging分別以現金360,000.00令吉及540,000.00令吉進一步向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60,000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

於2014年3月21日，Y.F. Chang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別以名義總額1.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及Lo女士轉讓166,666股股份、166,667股股份及166,667股股份。於同日，Maya Trading分別以現金代價166,666.50令吉、166,666.50令吉及166,667.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Teo Kean Seng轉讓333,333股股份、333,333股股份及333,334股股份。

於2014年7月2日，根據Maya Packaging結欠彼等的債務資本化，Maya Packaging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配發及發行3,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Maya Packag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9,900,000.00令吉，分為9,900,000股股份)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邱先生及Teo Kean Seng轉讓至Maya Asia Resources，方式如下：(i)張潔聲女士轉讓5,459,998股股份，(ii)LS Pang女士轉讓166,667股股份，(iii)Lo女士轉讓166,667股股份，(iv)張女士轉讓333,333股股份，(v)邱先生轉讓3,440,001股股份及(vi)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Teo Kean Seng轉讓333,334股股份，支付現金代價(i)10,483,196.16令吉予張潔聲女士，(ii) 320,000.64令吉予LS Pang女士，(iii)320,000.64令吉予Lo女士，(iv)639,999.36令吉予張女士，(v)6,604,801.92令吉予邱先生及(vi)640,001.28令吉予Teo Kean Seng。

於2015年11月5日，Maya Packaging以現金代價1,200,000.00令吉進一步向Maya Asia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股份。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Packag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Majujaya Holdings Sdn. Bhd.**

於2012年11月6日，Majujay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從事物業投資及代收租金服務。

註冊成立後，Majujaya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各一股股份。

於2012年12月13日，Majujaya以現金每股1.00令吉分別向張潔聲女士以及邱先生配發及發行89,999股股份及9,999股股份。

於2013年2月27日，Majujaya以現金每股1.00令吉分別向張潔聲女士以及邱先生配發及發行36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於2014年7月2日，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以現金每股1.00令吉分別向Maya Packaging轉讓4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

於2017年3月9日，根據公司重組及日期為2017年1月30日的買賣協議，Majujay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首先由Maya Packaging分別向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轉讓244,535股股份、29,000股股份、25,350股股份、128,905股股份及72,21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令吉。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的買賣協議，Majujay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自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轉回Maya Packaging，總代價為100.00令吉。

由於Maya Packaging由Maya Asia Resources全資擁有，而Maya Asia Resources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於相關時間按相同比例全資擁有，故上述轉讓之代價為名義價值。該等轉讓項下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均已妥為支付，並已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ujaya為Maya Packag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

於2014年8月25日，Maya Asia Resource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後，Maya Asia Resources按每股股份1.00令吉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張潔聲女士及蕭先生各一股股份。

於2014年11月28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Maya Asia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合共其股本中47,302,010股股份，作為自下列人士收購上述公司之代價，方式如下：(i)向張潔聲女士配發及發行22,766,213股股份，(ii)向張女士配發及發行10,386,525股股份，(iii)向YC Chang先生配發及發行45,050股股份，(iv)向LS Pang女士配發及發行2,259,735股股份，(v)向Lo女士配發及發行1,905,360股股份，(vi)向邱先生配發及發行6,604,802股股份，(vii)向Tan Hin Kon配發及發行2,200股股份，(viii)向Teo Kean Seng配發及發行3,321,525股股份及(ix)向Teo Chew Seng配發及發行10,6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因此，Maya Asia Resources成為Maya Plastic、Maya Packaging、Maya Trading、Maya Asia Holdings、Majujaya以及Bebe Malaysia(於2017年11月20日出售之前)的控股公司。於同日，蕭先生亦將其所持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張潔聲女士，代價為1.00令吉。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作為上述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張女士進一步將Maya Trading的20,000股股份(佔Maya Trad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轉讓予Maya Asia Resources，且Maya Asia Resources於同日向張女士配發2,000股股份作為該轉讓的代價。

於2015年3月5日，根據家庭安排，Teo Kean Seng以1.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轉讓553,588股股份，以1.00令吉向Lo女士轉讓553,588股股份，以1.00令吉向LS Pang女士轉讓553,587股股份，以及以1.00令吉向張女士轉讓1,660,762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1日，Maya Asia Resources以現金每股1.00令吉向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各自配發4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1月8日，根據家庭安排，YC Chang先生向張女士轉讓45,050股股份，代價為45,570.00令吉，Teo Chew Seng向張女士轉讓10,600股股份，代價為10,780.00令吉。於同日，Tan Hin Kon向張潔聲女士轉讓2,200股股份，代價為2,500.00令吉。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Resources分別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擁有23,722,003股股份、2,813,322股股份、2,458,948股股份、12,504,937股股份及7,004,802股股份，分別佔約48.9%、5.8%、5.1%、25.8%及14.4%。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Maya Asia Resources Pte. Ltd.**

於2015年5月22日，Maya Asia Resources (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管理服務，具體包括新加坡居民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註冊成立後，Maya Asia Resources (S)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向張潔聲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6年1月13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張潔聲女士於同日以現金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Maya Asia Resources。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a Asia Resources (S)為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資擁有公司。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杭州美亞三福塑料有限公司**

杭州美亞三福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Fuku Kasei Co. Ltd. (均為日本公司)及Maya Plastic出資的註冊繳足資本為5,000,000.00美元，從事生產塑料產品業務。

註冊成立後，Maya Plastic、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持有杭州美亞三福註冊繳足資本的50.0%、40.0%及10.0%。

於2005年12月26日，Fuku Kasei Co. Ltd.於同日將杭州美亞三福註冊繳足資本約1.5%轉讓予Maya Plastic，代價為73,500.00美元。

於2008年12月15日，Maya Plastic於同日將杭州美亞三福註冊繳足資本約17.5%轉讓予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亞三福由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Maya Plastic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擁有57.5%、34.0%及8.5%權益。

###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

#### **Shachihata (Malaysia) Sdn. Bhd.**

Shachihata於1993年8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200,000.00令吉，分為4,200,000股股份。Shachihata為Maya Plastic與Shachihata Inc.投資的公司。Shachihata Inc.為獨立第三方，日本書寫工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具及文具產品（包括「Artline」及「Xstamper」品牌項下的書寫工具及文具產品）製造商。

於1993年12月16日，Maya Plastic獲配發及發行Shachihata的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令吉。

於2000年6月28日，Maya Plastic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Shachihata的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令吉。

上述股份配發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chihata由Shachihata Inc.、Maya Plastic、New Era Enterprises Sdn. Bhd.、P.T. Djasta、Armando Murni Pt及Acco Brands Australia Pty Limited分別擁有83.3%、4.8%、4.8%、2.4%、2.4%及2.4%權益。

### ***Protigam Food Industries Sdn. Bhd.***

Protigam於1986年12月23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令吉，分為5,000,000股股份。Protigam主要從事海產品罐頭業務加工及貿易，而其日常經營由一組獨立第三方管理。Protigam為「Botan」品牌魚罐頭的獨家供應商，以供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獨家分銷。

於2005年12月29日，Maya Trading收購Protigam的5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00令吉，並於同日悉數支付。

於2005年12月30日，Maya Trading進一步收購Protigam的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令吉，並於同日悉數支付。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igam由Ainoura Canning Co. Ltd.、Maya Trading、Butterworth Iceworks Sdn. Bhd.及Sobi Marine Pte. Ltd.分別擁有85.0%、5.0%、5.0%及5.0%權益。

### **出售若干實體**

#### ***出售Bebe Malaysia Sdn. Bhd.***

Bebe Malaysia於1987年7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ebe Malaysia從事製藥、健康、化妝品及嬰兒用品、製成品、材料及日用商品貿易業務，先前為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資擁有公司。由於本集團希望專注於快速消費品貿易及製造塑料產品，控股股東決定剝離Bebe Malaysia，專注於本集團當前業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買賣協議，Bebe Malay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ya Asia Resources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nakku Asia Pte. Ltd.，代價為4,750,000.00令吉，乃經參考Bebe Malaysia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Bebe Malaysia的股份轉讓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蕭先生於同日辭任Bebe Malaysia的董事職務。自此，我們不再與Bebe Malaysia有任何關係。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Bebe Malaysia錄得虧損149,659.00令吉及溢利381,987.00令吉。

### **出售Maya Plastic China Co. Ltd.**

Maya Plastic (C)於2015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Maya Plastic (C)於中國從事塑料產品製造，並為Maya Plastic全資擁有。因本集團擬專注於其在馬來西亞的主要市場，控股股東決定剝離Maya Plastic (C)並專注於其在馬來西亞的現有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買賣協議，Maya Plastic (C)的全部註冊繳足資本已由Maya Plastic出售予Maya Plastic (C)的總經理以及獨立第三方Ang Lee Ng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乃經參考Maya Plastic (C)於2018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Maya Plastic (C)於2018年3月2日完成，而張潔聲女士於同日辭去Maya Plastic (C)的董事職務。自此，我們不再與Maya Plastic (C)有任何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Maya Plastic (C)錄得溢利人民幣170,792.81元及虧損人民幣6,262.55元。

### **終止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建議收購**

JES於2006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19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EG0)。主要從事造船業務，生產散貨船、集裝箱船及海洋工程船等不同類型的船舶。自2015年初起，JES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刊發若干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JES公告，(i)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若干重組計劃；(ii) JES當時的行政總裁／主席辭任；(iii)對JES前任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iv)就JES賬目的財務違規事項進行調查；(v)中斷並建議出售JES業務；及(vi)延長提交復牌建議的時間。

於2016年11月28日，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實益擁有人」)與JE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由JES向實益擁有人收購Maya Asia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333,333.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9,000,000.00令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基準進行。實益擁有人認為，JES建議收購將使得Maya Asia Resources及其所屬公司(「**Maya Asia集團**」)於上市平台持續增長及發展。因此，張潔聲女士和蕭先生亦有意分別加入JES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實益擁有人有意透過合併JES之股權及表決控制權維持有效控制Maya Asia集團，以完全控制及管理Maya Asia集團的業務。

於2017年3月27日，兩名新董事(「**新董事**」)獲委任為Maya Asia Resources的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董事為JES的董事(「**JES董事**」)。實益擁有人委任新董事以利用彼等各自於傳統製造業及貿易業務以及銀行及企業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實益擁有人亦認為，JES董事能夠協助確保Maya Asia集團順利成為JES的一部份，並憑藉對JES集團的了解及在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鞏固Maya Asia Resources董事會。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後委聘新董事將促進Maya Asia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彼等於其任職期間並無參與Maya Asia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於Maya Asia Resources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優先權。Maya Asia Resources的原有董事於其任職期間不受新董事任何影響，且於訂立終止上述有條件買賣協議期間佔Maya Asia Resources董事會的多數席位。

於2017年3月31日，張潔聲女士獲委任為JES執行董事，蕭先生獲委任為JES集團財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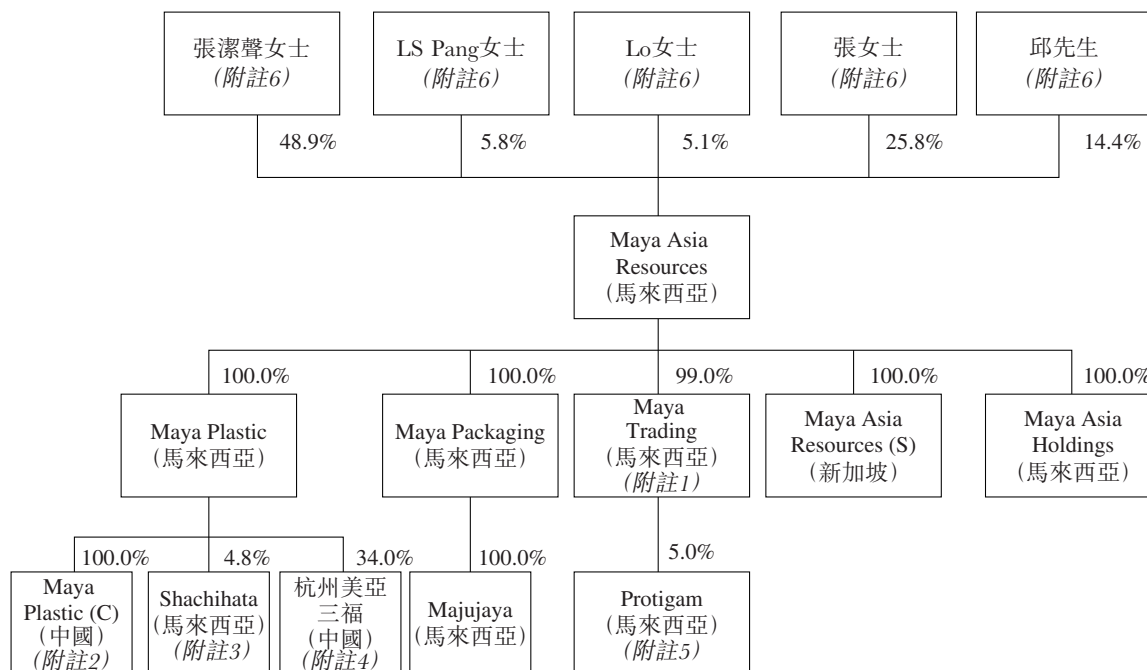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至7月期間後，實益擁有人注意到有兩份互相衝突的董事在職證明，表明雙方各自控制JES。鑒於JES所有權糾紛，且JES未能於2017年8月31日(為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件，實益擁有人決定不會完成有關將Maya Asia Resources合併為JES集團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於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最終完成時同意轉讓Maya Asia Resources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但最終並未轉讓，故於整個建議收購期間，Maya Asia Resources的註冊股東身份並無發生變更。

於2017年9月7日，張潔聲女士辭去JES執行董事職位，於2017年10月20日，蕭先生辭任JES集團財務總監職務。隨後於2017年11月6日，JES發佈公告知會股東有條件買賣協議終止。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緊接重組前



附註：

1. 餘下1.0%由獨立第三方Ng Guat Peng、Ng Lip Thian及Ng Lip Tat持有，乃彼等分別自其已故父親Ng Tiow Hock取得的遺產股權。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買賣協議，Maya Plastic (C)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ng Lee Ng先生。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chihata由Shachihata Inc.、Maya Plastic、New Era Enterprises Sdn. Bhd.、P.T. Djasta、Armando Murni Pt及Acco Brands Australia Pty Limited分別擁有83.3%、4.8%、4.8%、2.4%、2.4%及2.4%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亞三福由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Maya Plastic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擁有57.5%、34.0%及8.5%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igam由Ainoura Canning Co. Ltd.、Maya Trading、Butterworth Iceworks Sdn. Bhd.及Sobi Marine Pte. Ltd.分別擁有85.0%、5.0%、5.0%及5.0%。
6.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及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項下「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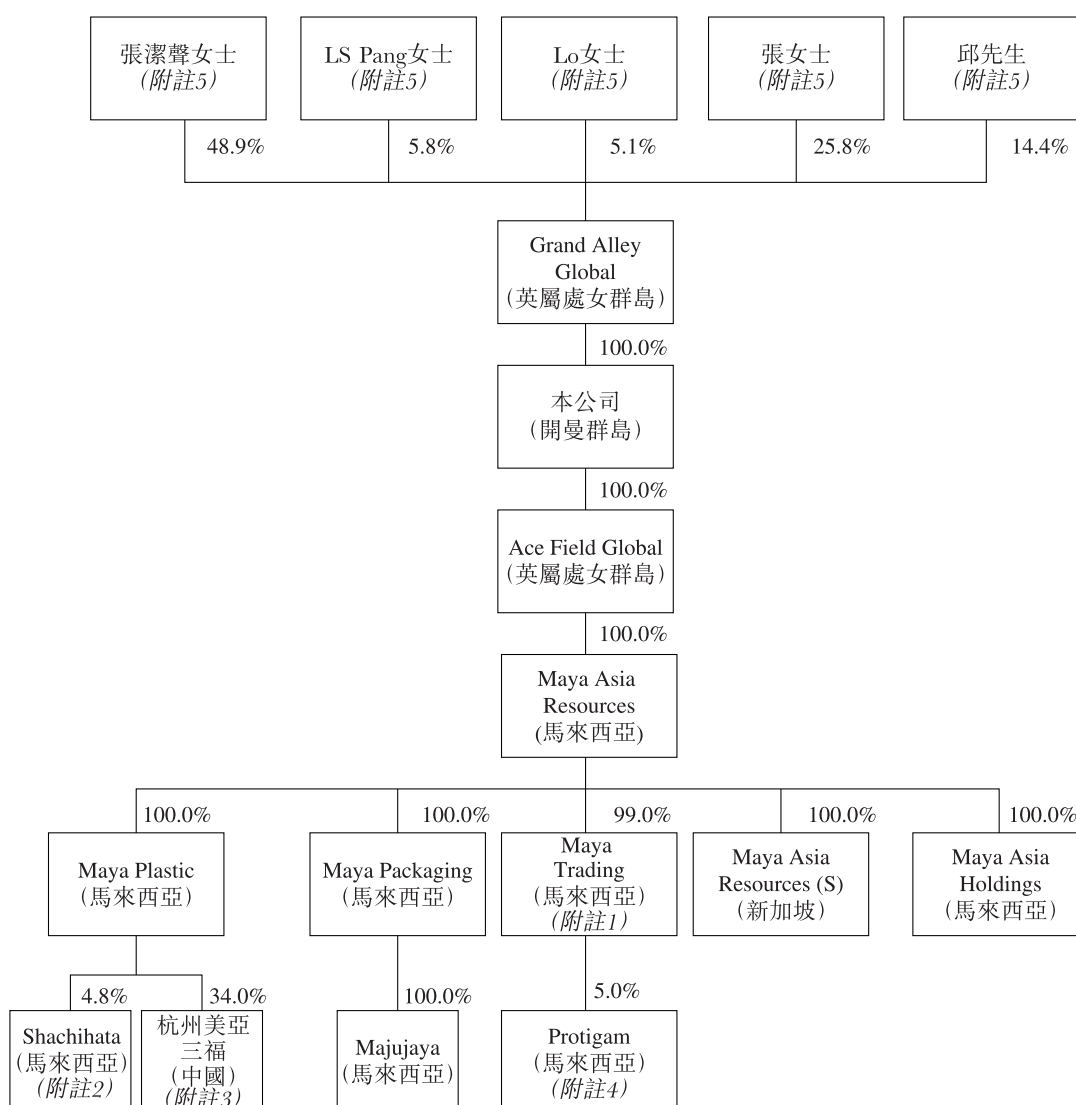
- (i) 於2017年11月2日，Grand Alle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2月15日，4,891股股份、580股股份、507股股份、2,578股股份及1,444股股份以現金每股1.00美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
- (ii) 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rand Alley Global。
- (iii) 於2017年9月1日，Ace Fiel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1月15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2018年1月31日，Maya Plastic與Maya Plastic (C)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Ang Lee 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由Maya Plastic出售Maya Plastic (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35,000元。
- (v) 於[●]，作為重組的一部份，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名人Ace Field Global，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合共99股股份，方式如下：(a)向Grand Alley Global(張潔聲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8股股份；(b)向Grand Alley Global(LS Pang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c)向Grand Alley Global(Lo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五股股份；(d)向Grand Alley Global(張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股股份；(e)向Grand Alley Global(邱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及(ii)按張潔聲女士的指示將其股本中以Grand Alley Global名義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

下表闡述緊隨重組之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前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之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前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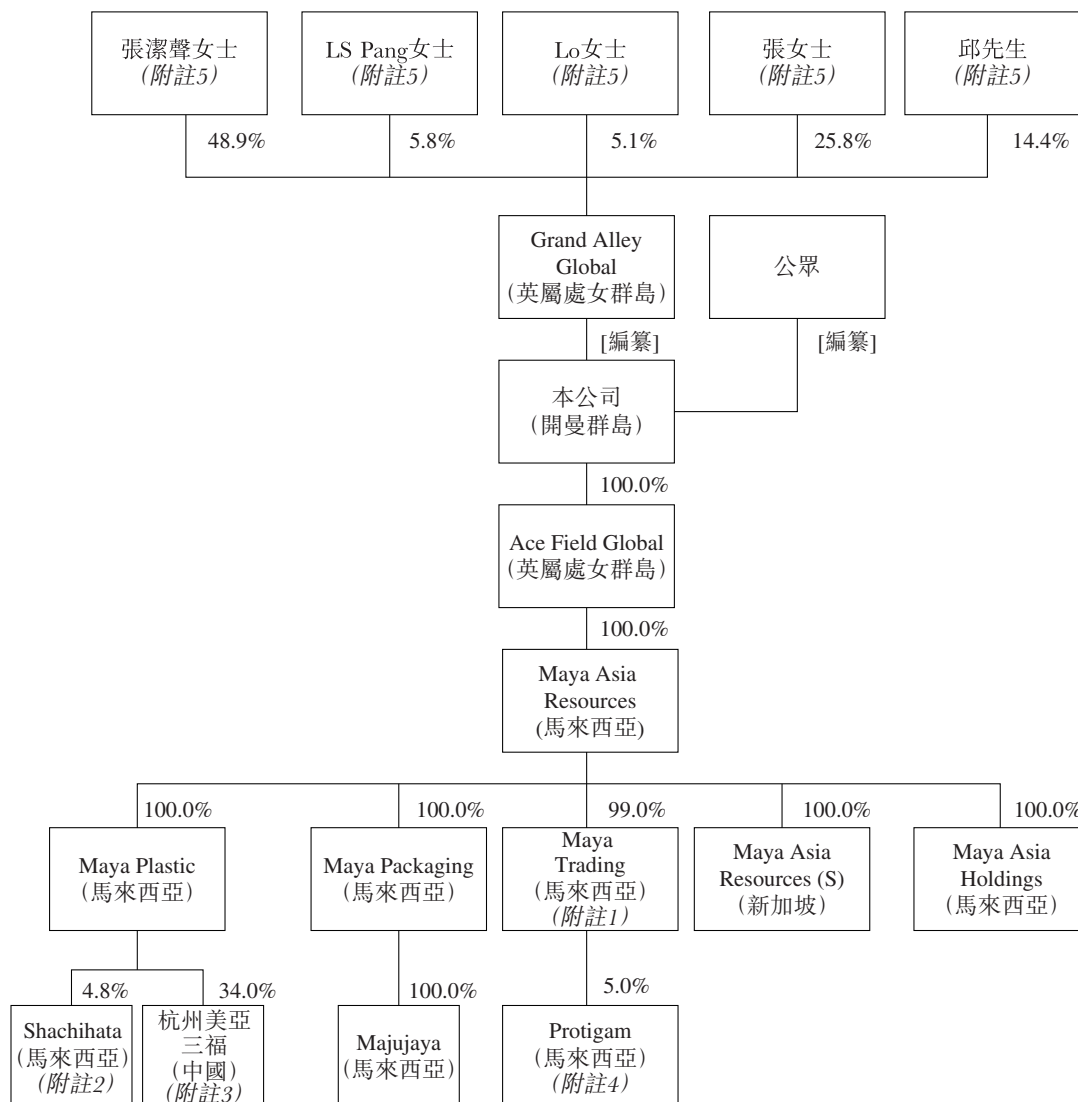
---

附註：

1. 餘下1.0%由獨立第三方Ng Guat Peng、Ng Lip Thian及Ng Lip Tat持有，乃彼等分別自其已故父親Ng Tiow Hock取得的遺產股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chihata由Shachihata Inc.、Maya Plastic、New Era Enterprises Sdn. Bhd.、P.T. Djasta、Armando Murni Pt及Acco Brands Australia Pty Limited分別擁有83.3%、4.8%、4.8%、2.4%、2.4%及2.4%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亞三福由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Maya Plastic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擁有57.5%、34.0%及8.5%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igam由Ainoura Canning Co. Ltd.、Maya Trading、Butterworth Iceworks Sdn. Bhd.及Sobi Marine Pte. Ltd.分別擁有85.0%、5.0%、5.0%及5.0%。
5.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及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項下「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餘下1.0%由獨立第三方Ng Guat Peng、Ng Lip Thian及Ng Lip Tat持有，乃彼等分別自其已故父親Ng Tiow Hock取得的遺產股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chihata由Shachihata Inc.、Maya Plastic、New Era Enterprises Sdn. Bhd.、P.T. Djasta、Armando Murni Pt及Acco Brands Australia Pty Limited分別擁有83.3%、4.8%、4.8%、2.4%、2.4%及2.4%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美亞三福由三洋化成工業株式會社、Maya Plastic及Fuku Kasei Co. Ltd.分別擁有57.5%、34.0%及8.5%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igam由Ainoura Canning Co. Ltd.、Maya Trading、Butterworth Iceworks Sdn. Bhd.及Sobi Marine Pte. Ltd.分別擁有85.0%、5.0%、5.0%及5.0%。
5.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及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項下「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馬來西亞公司。我們從事(i)塑料製造；(ii)快速消費品貿易。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門，通過採用注塑成型技術或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技術，為客戶定制和製作塑料製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i)用來包裝食用油和飲料的容器及封閉裝置，比如，瓶子和蓋子；及(ii)塑料文具組件，比如，書寫工具的組成部份筆蓋和筆座。這個部門的客戶主要是食用油、飲料和文具產品製造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塑料製造分部取得的總收益分別約34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42.1%、45.1%及41.7%。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採購和供應快速消費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或第三方品牌產品，其中主要產品是魚罐頭，其餘產品包括，水果蔬菜罐頭、草本飲料以及烘豆。我們經營的魚罐頭產品有3個品牌，即「Botan」、「Ranesa」及「Sesibon」。這三個品牌針對不同的終端客戶群。「Ranesa」及「Sesibon」品牌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而「Botan」是獨立第三方獨家授權我們在馬來西亞分銷的品牌。本集團自有品牌「Asina」是一種草本飲料。這個分部的客戶主要是快速消費品批發商和零售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快速消費品分部取得的總收益分別約46.9百萬令吉、48.8百萬令吉及17.8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57.9%、54.9%及58.3%。

自196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Johor Bahru。塑料製造分部由我們的附屬公司Maya Plastic與Maya Packaging經營，這兩家公司在Johor Bahru分別有一家生產工廠，共有62台製造機器，總生產佔地面積約2,995.1平方米；而快速消費品分部由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Maya Trading經營，該公司設立了4家營業部，分別位於Johor Bahru、Puchong、檳城及關丹。

我們長久經營，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因此，我們能(i)提供塑料製造服務，滿足客戶大批量需求，同時滿足不同水平的要求；以及(ii)通過我們自有分銷渠道提供快速消費品，及提供主要產品魚罐頭，通過就有關產品建立不同價格水平多樣化終端客戶群。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張業務，不斷升級塑料製造分部的生產設備和產能，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 業 務

---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7年，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包裝塑料瓶製造領域佔有的市場份額約0.9%，排名第三位；在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行業佔有的市場份額約4.4%，排名第二位。

### 競爭優勢

**我們塑料製造分部能滿足客戶大批量需求，並提供不同水平的製造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塑料製造分部區別於馬來西亞競爭對手的主要市場優勢是，憑藉先進的生產機器與總產能，我們能滿足客戶對塑料製品的大批量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台自日本製造商購買的「Aoki」品牌下的單級拉伸吹塑機，每台機器每天可生產33,120個600毫升的塑料水瓶。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包括使用單級拉伸吹塑機，且較傳統的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製造塑料瓶生產效率更高，因為後者包括兩種類型機器（即注射機及兩個階段式拉伸吹塑機）的使用，因此擁有相同的瓶模具腔數量的拉伸吹塑機，其就相同產量而言須更長的生產時間。本集團採用的塑料生產技術之詳情載於本章節下文「生產與質檢」一段。此外，Frost & Sullivan報告亦指出「Aoki」為日本品牌塑料制造機器，其優良的機器質量及較強的生產能力享譽世界，故此，Aoki機的購買價高於市場的平均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台生產機器，其中12台為Aoki單級拉伸吹塑機，我們可滿足我們客戶高產量的需求。未來，獲取更多先進機器（尤其Aoki品牌下的該等機器）將成為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業務策略之一。有關上述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業務策略」段落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此外，我們能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不同水平的製造服務。比如，我們可提供我們內部開發的通用模具，供客戶選擇，或按照客戶的請求，提供新的模具設計和製作工藝。我們的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可成對或分開訂購，同時，我們也向客戶提供容器瓶胚。我們自有貼標籤機，所以，我們能為我們生產的塑料容器，提供貼標籤服務。董事認為我們能提供不同水平的製造服務，這表明，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從而創造附加價值。

---

## 業 務

---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向馬來西亞魚罐頭市場多元化終端客戶群提供快速消費品，並形成了自己的分銷網絡

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主要產品是魚罐頭，並通過「Botan」、「Ranesa」及「Sesibon」這3個不同品牌進行交易，並分別根據高端、中端和大眾市場進行不同定價。該產品策略能讓我們在魚罐頭市場建立和維持多元化終端客戶群，同時，終端客戶能從不同的市場靈活選擇不同的替代產品。為了有效實施該策略，我們與客戶攜手，執行我們就快速消費品的終端客戶市場建議零售價。該安排的詳情見本章節「客戶」一段所述。

過去幾年，通過向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快速消費品批發商與零售商分銷，我們已逐步形成分銷網絡。我們設立了4家營業部，來支持我們的分銷網絡，這4家營業部分別位於Johor Bahru、Puchong、檳城及關丹，平均超過20年歷史。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各大零售商，比如Eonsave、Giant及Mydin，都有出售我們的快速消費品。

### 長久經營，並與客戶建立持續業務關係

自從成立各個附屬公司以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開展塑料製造業務超過53年及快速消費品業務超過48年。我們在這兩個市場長久經營，表明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令本集團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塑料製造分部五大客戶合作時間平均約8年。這些客戶包括馬來西亞食用油和瓶裝水製造業的主要市場從業者。對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維持約7年的業務關係。如前段所述，馬來西亞各大零售商都有出售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我們將繼續積極維持及加強與我們這兩個業務部門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 強大、穩定、並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和市場經驗的管理團隊

自1999年以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潔聲女士一直在本集團任職，並擁有逾17年業務經營經驗，包括塑料製造業務與快速消費品業務。自2004年以來，我們塑料製造分部主管邱先生一直從事塑料製造業務，並擁有塑料製造業強大的技術專門知識。自1998年以來，快速消費品分部主管許先生一直從事快速消費品業務，擁有快速消費品交易行業廣泛的市場知識，並熟悉終端消費者行為。此外，我們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2年，他們每個人都對我們現有的業務

---

## 業 務

---

模式作出了貢獻。若要了解更多關於我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憑藉競爭優勢，通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及擴張業務。

#### 持續採用先進的塑料製造機器，擴大產能，獲取規模經濟，提高競爭力

我們擴張塑料製造業務的主要戰略之一是，跟上最新製造技術，及投資於更加先進的自動化製造機器，這將能令我們不斷提高產能，改進產品品質，同時，減少生產管理費，縮短交付時間。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性質（如食用油及瓶裝水生產商）持續大批量需求，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使用率提高（參見本章節下文「機器」段落），這對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了維持我們在滿足客戶大批量需求方面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須不斷採用先進的製造機器。因此，我們計劃將[編纂]的一部份用於獲取新的製造機器，詳情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中「[編纂]」段落所述。

此外，該業務戰略符合馬來西亞政府支持的工業4.0的背景。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塑料製造商協會於2017年7月啟動政府支持的一個試點專案，即「注塑成型4.0的第一步」，這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參與者創造機會—通過不斷的工廠自動化，進一步實現產能升級和規模經濟。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能讓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能利用有關行業發展帶來的該等機會。有關上述行業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機遇」一段。

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的塑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從2017年的301億令吉增至2022年的449億令吉，且有關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為用於製造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傳統材料（比如玻璃與鋁）被塑料材料替換的趨勢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生產機器的強化也會令我們擁有足夠的產能，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趨勢，及未來新的商機。

---

## 業 務

---

### 越來越多地使用不同種類的製造業塑料，以保持原材料的種類多元化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PET製造食用油與飲料的包裝產品，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PP與PE。根據化學成份與特點，可使用不同類型塑料製品，生產具有不同規格或功能的產品。比如，通常，PP比較耐高溫；高密度PE不會將任何化學品傳遞給食品或飲品；而低密度PE更耐用，活性更大。因此，我們認為，提高不同種類塑料的使用量，比如，PP與PE，將有益於我們保持原材料種類的多元化，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各種產品要求，同時，令未來在進行業務擴張時，潛在市場更大。

### 增加營銷活動，著重市場曝光，以及我們快速消費品的品牌知名度

如本章節下文「銷售及營銷」段落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零售商合作進行營銷活動，向終端消費者推銷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比如，在超市開展樣品試吃活動；在規定時間內，搞特價活動；以及在大賣場營銷傳單上展示我們的產品圖片。為進一步加強終端消費者對於我們產品品牌的認知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未來擬增加上述營銷活動頻率，同時參加新型推廣活動，如路演及社交媒體推廣。

### 將快速消費品分部提供的產品多元化，才能受益於馬來西亞便利食品及飲料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馬來西亞忙碌的生活方式，市場對罐頭食品、即食餐食及即飲飲料等便利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管理層廣泛的市場知識及本章節上述「競爭優勢」一段提及的我們既有的分銷網絡，通過將快速消費品分部的產品多元化，引入新的便利食品及飲料產品，開拓和抓住新業務機遇。我們一直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以交易展會採購新的具有銷售潛力的便利食品及飲料產品。尤其是，我們自2017年12月開始提供即食烘豆，目前正準備引入一種新產品：椰奶，以將我們的產品類別多元化。

## 業 務

### 繼續為塑料製造分部培養技能熟練的工人，及為快速消費品分部培養銷售人才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詳述，專業技術及行業經驗被視為塑料製造業的重要因素，而銷售人才對於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比較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僱員。為維持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對我們來說，通過向僱員提供深度在崗指導，及具有吸引力的報酬，培養與保留塑料製造熟練工人及快速消費品銷售人才是必要與至關重要的。

### 業務模式

我們有下列兩大業務分部：

- (i) **塑料製造分部**，定制與製作(i)用於食用油及飲料包裝的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及(ii)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製品；及
- (ii) **快速消費品分部**，採購與供應快速消費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或分銷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魚罐頭、水果蔬菜罐頭以及其產品。

董事認為，業務模式包括兩個業務性質、行業及客戶群截然不同的分部，使我們能夠平衡業務風險及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下表載列了兩個業務部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收入金額，及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b>塑料製造</b>								
— 容器及封閉裝置	22,145	27.4	29,147	32.7	9,169	38.3	8,611	28.2
— 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	11,897	14.7	11,000	12.4	3,868	16.2	4,111	13.5
<b>小計</b>	<b>34,042</b>	<b>42.1</b>	<b>40,147</b>	<b>45.1</b>	<b>13,037</b>	<b>54.4</b>	<b>12,722</b>	<b>41.7</b>
<b>快速消費品</b>								
— Botan 產品 (附註)	33,664	41.6	33,686	37.9	6,469	27.0	11,796	38.6
— 其他品牌產品	13,191	16.3	15,162	17.0	4,443	18.6	6,030	19.7
<b>小計</b>	<b>46,855</b>	<b>57.9</b>	<b>48,848</b>	<b>54.9</b>	<b>10,912</b>	<b>45.6</b>	<b>17,826</b>	<b>58.3</b>
<b>總計</b>	<b>80,897</b>	<b>100.0</b>	<b>88,995</b>	<b>100.0</b>	<b>23,949</b>	<b>100.0</b>	<b>30,548</b>	<b>100.0</b>

---

## 業 務

---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Botan產品均為魚罐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的大部份Botan產品為魚罐頭，其餘部份為罐裝烘豆，為本集團自2017年12月開始分銷的新品類Botan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Botan罐裝烘豆的收益分別達約13,000令吉及47,000令吉。

如上表所闡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9.0百萬令吉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9百萬令吉增長約10.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收益由約34.0百萬令吉增長約17.9%至約40.1百萬令吉所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30.5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9百萬令吉增長約27.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快速消費品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9百萬令吉(相當於增長約63.4%)所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收益」段落。

### 塑料製造分部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通過利用不同的成型技術，提供(i)食用油和瓶裝水包裝用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及(ii)塑料文具組件以及其他塑料製品。基於我們在塑料製造方面具有技術專門知識，我們開發了我們自有通用塑料製品模具，供客戶選擇，同時，我們也與客戶共同參與模具設計工藝，並提供模具製作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的製造工藝詳情見本章節「運營」一段所述。由於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我們的塑料製造業務一般情況下受季節影響不明顯。

### 容器及封閉裝置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Maya Packaging定制和製作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滿足客戶對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是食用油和瓶裝水)的包裝需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和提供用於食用油或飲料包裝的瓶子(包括瓶把手，若需要)和蓋子(可

---

## 業 務

---

分開或成對提供)，以及客戶可進一步用於生產包裝容器的塑料瓶胚。以下載列 Maya Packaging 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幾類產品樣品。



瓶子及瓶蓋



瓶胚

### 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

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 Maya Plastic 製造和供應塑料文具組件，包括書寫文具的筆蓋、筆座、筆身和筆端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馬來西亞文具產品製造商 Shachihata 提供塑料文具組件。我們與 Shachihata 的業務關係詳情見本章節下文「客戶」一段所述。以下載列 Maya Plastic 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幾類文具組件樣品。



書寫文具塑料部件



書寫文具塑料蓋

##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Maya Plastic也製造和向客戶供應其他塑料製品，比如，園藝工具組件，樣品見下文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塑料製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0.5%、0.9%及0.6%。



塑料管



塑料手柄及接頭

### 快速消費品分部

快速消費品分部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Maya Trading採購和供應快速消費品。這些產品採用我們自有品牌或我們分銷的其他品牌進行交易。在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分銷的主要產品是魚罐頭，由沙丁魚或鯖魚製作而成；其他產品包括，水果蔬菜罐頭、草本飲料以及家用殺蟲劑。

我們經營3個不同品牌的魚罐頭產品，即「Botan」、「Ranesa」及「Sesibon」。「Ranesa」與「Sesibon」品牌是本集團的兩個自有品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這兩個品牌從我們中國供應商採購魚罐頭產品。同時，我們也是獨立第三方品牌「Botan」在馬來西亞的唯一獨家分銷商，該品牌下的產品由馬來西亞檳城的一家國內供應商Protigam提供。我們與Protigam的關係及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Botan」品牌唯一獨家分銷權的詳情見本章節下文「供應商」一段所述。這3個品牌下的魚罐頭產品根據不同的配方生產，並向高端、中端、大眾終端客戶群提供。此外，我們採購一

## 業 務

種草本飲料(由中國供應商提供的白花蛇舌草製作而成)，並冠以我們的自有品牌「Asina」向馬來西亞市場分銷。自2017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通過「Botan」品牌分銷即食烘豆。下文是Maya Trading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產品樣品清單。考慮到我們分銷的快速消費品的性質，董事認為我們的快速消費品業務一般情況下受季節影響不明顯。

### 我們的產品樣品

### 品牌

### 描述



Botan

產品針對高端客戶市場。Botan為獨立第三方品牌，而本集團為其於馬來西亞唯一獨家分銷商。



Ranesa

Ranesa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針對中端客戶市場。



Sesibon

Sesibon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針對大眾終端客戶市場。



Asina

Asina是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是一種草本飲料，由白花蛇舌草製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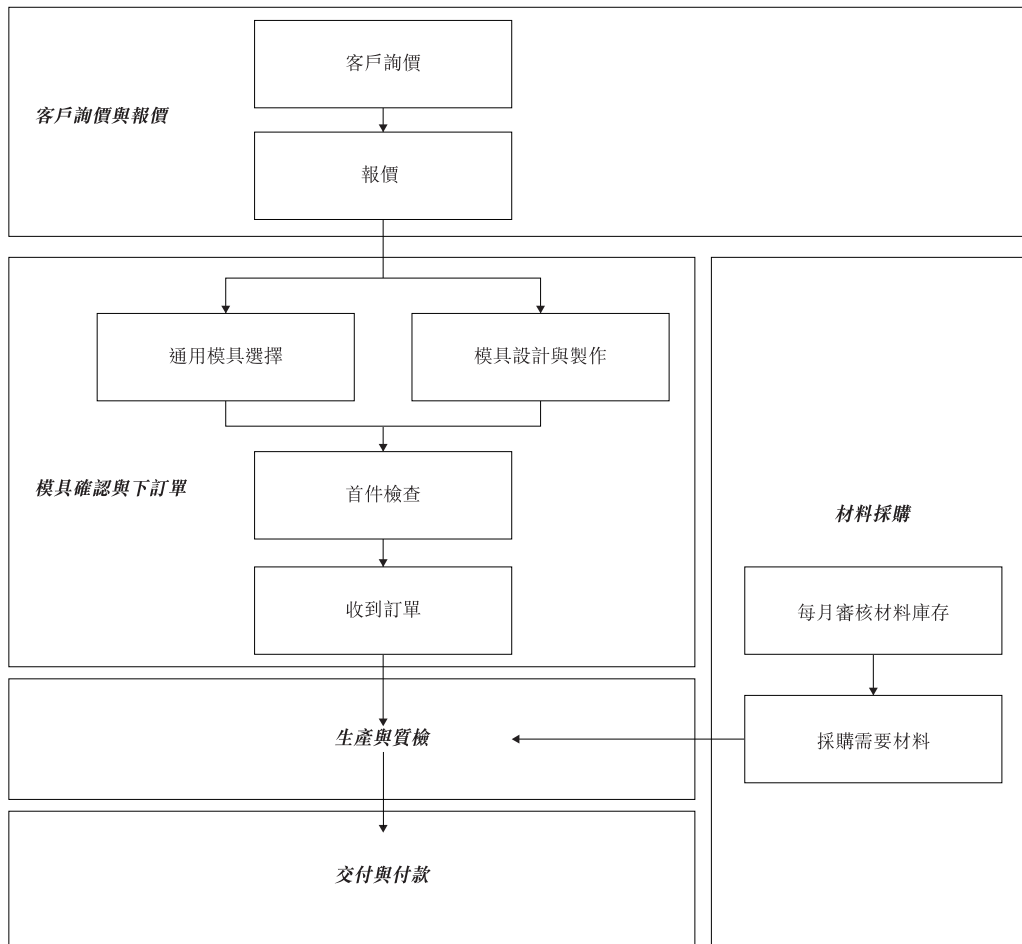
若要了解本集團擁有和註冊的品牌的資料，請參閱本章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述。

## 業 務

### 運 營

#### 塑料製造分部

下列流程表說明了塑料製造分部的一般業務流程。



#### 客戶詢價與報價

我們收到客戶詢價時，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首先與客戶溝通，以更好了解產品要求和規格，從而評估（其中包括）產品複雜性、所需原材料及預計的交付時間。隨後，我們根據我們的評估及客戶訂購數量，向客戶報價，待客戶批准。

#### 模具確認與下訂單

我們的報價經客戶批准之後，我們與客戶共同確認披露生產的模具。我們可能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推薦我們自己開發的通用模具，供客戶選擇。在我們的通

## 業 務

用模具無法滿足客戶規格或在客戶請求的情況下，我們也可根據客戶要求設計新模具，並通過內部模具製作團隊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模具製作公司，提供模具製作服務，這取決於設計的複雜性。模具確認後，我們提供首件樣品，供客戶檢查，並可能根據客戶的回饋，對模具進行微調。首件經批准，而且，模具最終定下之後，客戶將向我們下訂單，確認生產。

### 材料採購

為及時回應客戶的訂單，我們的原材料庫存一般維持在安全水平，我們每月審核庫存，以確保及時補貨。當我們根據客戶訂單，預計將需要大量原材料時，或庫存下降至我們設置的安全水平時，我們將從選定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有大量需求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他們預計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如有必要，我們可據此提前安排原材料採購時間。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原材料庫存管理詳情見本章節下文「供應商」一段及「庫存管理」一段所述。

### 生產與質檢

#### 生產技術

我們採用不同成型技術，製作塑料產品，這取決於產品類型。

對於瓶胚、塑料封閉裝置（比如瓶蓋）和塑料文具組件（比如標記筆筆蓋），我們採用注塑成型機器運行注塑成型流程，在這過程，塑料原材料與螺旋形螺桿混合時，首先在加熱桶中融化成流體狀，然後，注射到模腔內，原材料在模腔內通過水冷卻系統冷卻，並固化成模腔結構，形成產品。我們在下圖表展示了注塑成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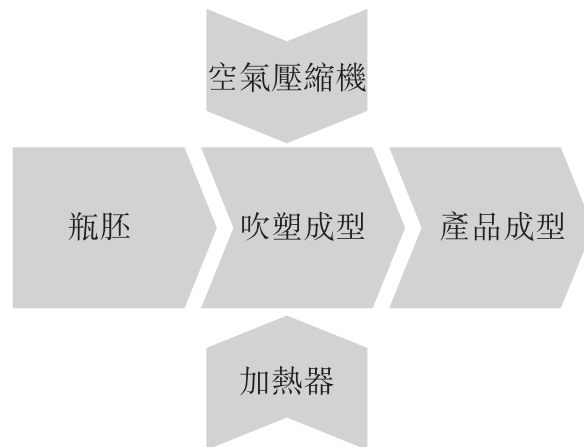


注射模具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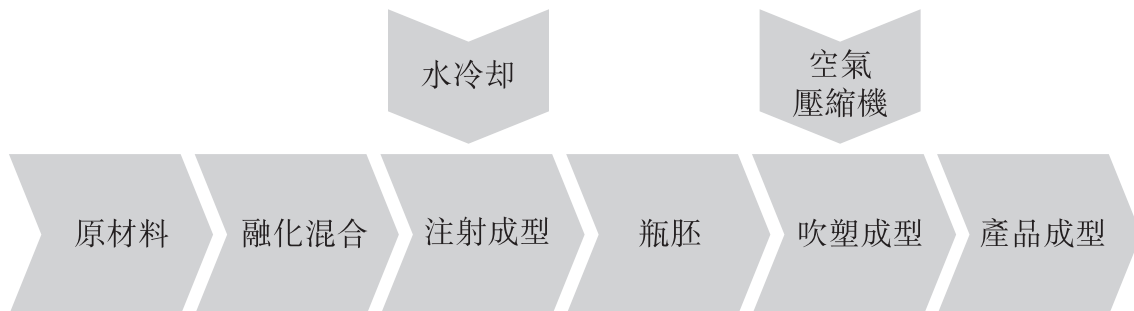
對於塑料容器（比如塑料瓶），我們一般採用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該工藝可分為兩個不同類型流程：兩個階段流程或一個階段流程，這取決於採用的成型機器。對於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塑料原材料在第一階段至上段說明的

## 業 務

注塑成型過程成型為瓶胚及半成品。隨後，在第二階段，將瓶胚饋入預熱拉伸吹塑機器，採用脆性轉變溫度以上的溫度加熱，然後，採用高壓空氣吹出，使輪廓進入瓶模，形成產品。對於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其結合上述兩個階段，形成在一個機器運行的連續流程。我們在下圖表展示了兩個階段式和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



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的第二個階段



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工藝

此外，我們擁有自有貼標籤機器，我們也可根據客戶請求，提供貼標籤服務，將標籤貼到容器上。

## 業 務

### 生產設施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馬來西亞Johor Bahru的兩個生產工廠開展塑料製造活動，這兩個工廠的生產佔地總面積約2,995.1平方米。這兩個生產工廠內的物業的詳情見本章節下文「物業」一段所述。

### 機器

我們採用的生產技術如前文所述，我們的製造設備包括3種機器，即注塑成型機器、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此外，我們亦擁有貼標機提供貼標籤服務。我們通常透過第三方銀行機構或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從日本、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機器製造商購買我們的機器。尤其是，我們所有的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均為Aoki品牌，乃從日本製造商購入。我們就機器採購獲得之融資租賃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借款」一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機器詳情。

機器類型	擁有／租賃	件數	使用年限 (附註) 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平均機齡 年
注塑成型機器	擁有	40	10	10.3
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 吹塑成型機器	擁有	10	10	4.5
Aoki品牌單一階段式 注射拉伸吹塑成型 機器	擁有	10	10	7.8
	根據融資 租賃	2	10	1.5
貼標機	擁有	4	10	1.8

附註：我們機器的使用年期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中「2.6物業、廠房及設備」段落所載會計政策釐定，據此，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至餘值。有關政策規定，計算機器折舊所用的年利率為10.0%，因此，我們機器的年期定為十年。

##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我們機器的十年年期乃根據機器折舊會計政策釐定。雖然如此，我們並無預先釐定或定期替換機器，而替換決定乃就各機器的運轉狀況以及僅替換機器零件的成本效益按個例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機器（包括機齡已達年期末尾的機器）整體運轉良好。

此外，我們持續就機器運轉時間對生產機器（注塑成型機器、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及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的使用進行內部記錄。根據有關記錄，下表載列基於機器運轉時間計算按機器類型劃分的平均使用率。

機器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數量	平均 使用率 %	數量	平均 使用率 %	數量	平均 使用率 %
注塑成型機器	40	83.2	40	85.4	40	88.7
兩個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	9	82.5	10	84.7	10	89.6
單一階段式注射拉伸吹塑成型	11	83.1	12	86.1	12	88.7

附註：平均使用率乃基於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機器於目標年度／期間運轉總時長(分鐘)}}{\text{目標年度／期間總時長(分鐘)，不包括生產廠房關閉的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誠如上文所示且計及生產機器不運作時的定期機器維修，我們的生產機器運作的產能相對較高。此外，上表亦顯示於2016年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有類別生產機器平均使用率不斷增長的趨勢。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支持的工業4.0背景可為馬來西亞從事塑料製造業的公司帶來機遇，故塑料製造機器預期將不斷升級，從而進一步實現產能升級及規模經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機遇」一段。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斷採納先

---

## 業 務

---

進生產機器以提高產能，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擴大製造業務對本集團屬必要及有利。因此，我們計劃動用部份[編纂][編纂]購置新塑料製造機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實施計劃」一段。

### 質檢

為了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實施並維持嚴格來料、生產和出廠產品等質檢流程。我們Maya Plastic及Maya Packaging的質檢流程獲得ISO9001:2015認證。

對於來料，我們安排質檢員在接收過程進行抽樣檢查，包括對材料外觀進行視檢，及紋理檢查。拒收未通過樣檢的材料，並退回供應商，要求換貨。

如上文所述，在任何新設計方面，在客戶確認下訂單及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前，我們提供首件產品樣品，供客戶批准。在向客戶提供首件產品樣品前，首先將其提交到我們的質檢部檢查是否符合產品規格，只有經質檢部批准之後，才提交給客戶。對於重複訂購的產品，不再需要向客戶提供首件產品樣品。在大批量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器操作員須現場檢查製成品，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須立即向質檢部門報告，同時，質檢員在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抽樣檢查，若發現任何重大問題，生產將中止，直至改正有關問題。

在製成品提交給客戶之前，質檢員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符合內部品質標準及產品規格。上述提及的所有檢查均須記錄備案，並由質檢部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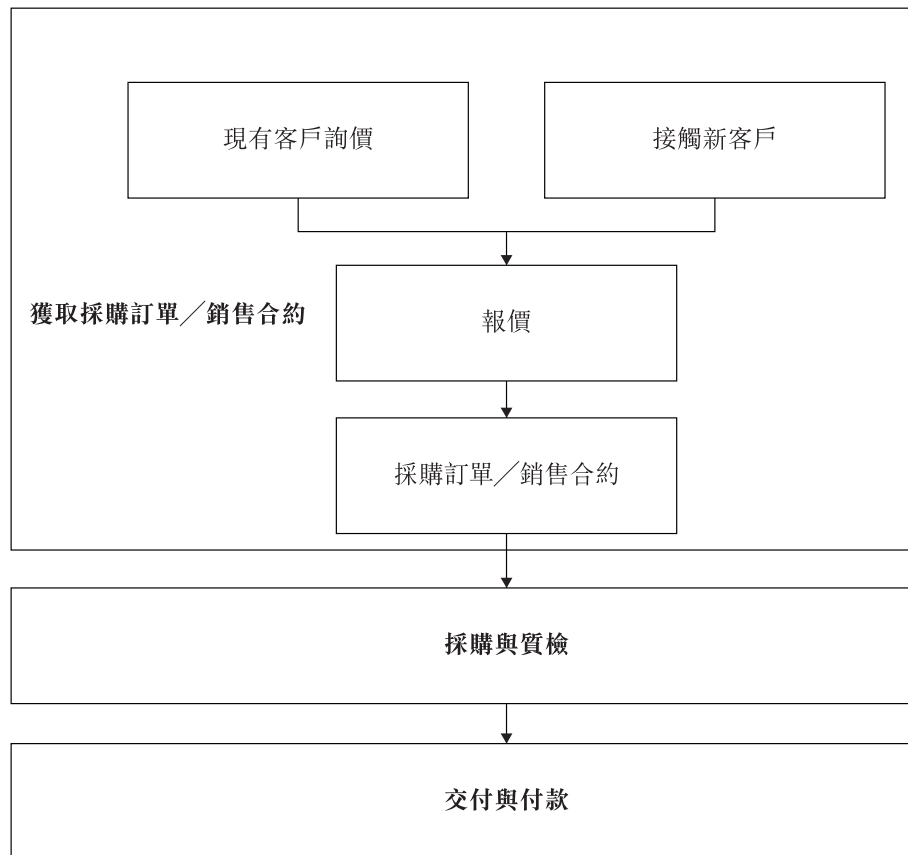
### 交付與付款

經質檢部批准後，製成品將運送給客戶。我們塑料製造分部具有我們自有交付團隊，一般由我們安排產品運輸。通常，我們授予客戶75天信貸期。交付與付款詳情見本章節下文「客戶」一段所述。

## 業 務

### 快速消費品分部

下列流程圖說明了快速消費品分部的一般業務流程。



### 獲取訂單／銷售合同

如上面流程圖所述，快速消費品分部的交易可能來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出現新商機時，我們參照屆時的採購成本向客戶報價，以維持我們的內部利潤率要求。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見本章節下文「客戶」一段所述。報價經客戶批准之後，他們會向我們下訂單，或我們向他們提供銷售合同，確認交易。

### 採購

如本章節上文「業務模式」一段所述，我們通過Botan品牌，從馬來西亞檳城的一家國內供應商Protigam，採購魚罐頭產品，而我們自有品牌「Ranesa」、「Sesibon」、及「Asina」下的產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通常，我們根據客戶確認的訂單或銷售合同，綜合每類主要產品需求，並定期安排從供應商處進行採購，這有助於向客戶及時交

---

## 業 務

---

付產品。此外，每個營業部的庫存亦維持在安全水平，以滿足緊急訂單或小量訂單。我們對緩衝庫存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及時補貨。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採購與庫存控制詳情見本章節下文「供應商」一段與「庫存管理」一段所述。

### 質檢

作為篩選供應商標準的一部份，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或製造流程符合適用法規的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對於Botan品牌產品，我們要求Protigam提供其生產許可證副本（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授予），而要求其他產品的中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頒發的產品出口證明。此外，考慮到穆斯林佔馬來西亞人口的大部份，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標記為清真，我們根據伊斯蘭法律，要求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所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清真證書副本。在與任何供應商合作之前，快速消費品分部的管理層須到工廠視察其生產線，評估其產品品質。

為了更好地監督和控制產品品質和一致性，快速消費品分部的管理層也定期視察所有活躍供應商及其生產工廠。此外，在交付給客戶之前，我們的質檢部對從中國採購的每批到貨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抽樣檢查包括對包裝和包裝裏面的產品進行目視檢查、稱重、聞及試吃產品。對於Botan品牌產品。考慮到數年來產品品質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將產品從其工廠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客戶的安排，我們現場視察Protigam的工廠，而不是對每批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於2018年5月4日，於收到貨物前，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抵達檳城港口對自供應商A（定義見本章節下文「供應商」一段）訂購的兩批魚罐頭（「標的貨物」）進行抽樣檢查。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於檢查後發現，部份產品可能受異物污染，並扣留標的貨物作進一步檢查。經計及上述事項，儘管尚未確認檢查結果，本集團已為貨物歸還作準備，並就標的貨物與供應商A訂立退回協議（「退回協議」），作出解決方案，從而阻止可能受污染產品進入市場。根據退回協議，供應商A將以兩批魚罐頭替換標的貨物，不收取額外成本。與供應商A訂立歸還協議後，本集團請求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對標的貨物放行，從而將貨物退回予供應商A。於2017年6月29日，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透過函件批准上述請求，隨後根據歸還安排將標的貨物發放予第三方物流公司，而該公司安排將貨物發放予供應商A。誠

---

## 業 務

---

如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i)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未確認標的貨物是否確實的受污染；(ii)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批准對標的貨物放行，從而將貨物退回予供應商；(iii)標的貨物並未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及(iv)任何當局並未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馬來西亞檢驗檢疫局不太可能就該事件對本集團及董事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此外，董事認為有必要對供應商A有關(其中包括)產品質量、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重估。進行重估及出示有關結果前，根據退回協議，本集團將不會與供應商A安排更換產品，亦不會向供應商A下新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安排對供應商A進行重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事件外，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上述事件後就供應商甄選及對快速消費品的質量監控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其他程序包括(i)要求所有快速消費品供應商為產品製造商提供內部書面質量監控程序，並評估有關程序是否被快速消費品分部的管理層視為充足及有效；(ii)現場採訪產品製造商時核查是否制定及實施書面質量監控措施；(iii)就海外供應商的各項採購而言，供應商用容器裝運產品前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質量監控報告，包括規格、質量檢查結果及樣品照片。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加強將進一步增強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質量監控及降低收取供應商次品的風險。

### 交付與付款

對於從中國採購的產品，我們中國供應商安排從製造工廠發貨到馬來西亞對應港口(這取決於客戶的位置)。通常，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在港口提貨，處理海關清關，並將產品交付給我們進行檢查及質檢。一般在一至兩天內由第三方運輸公司運送給我們的客戶。對於Botan品牌產品，我們通常安排Protigam直接交貨給客戶，小量訂單除外。小量訂單將以我們營業部緩衝庫存交付。我們要求客戶在交貨時結算款項，或通常授予客戶長達90天的信貸期。交付與付款詳情見本章節下文「客戶」一段所述。

## 業 務

### 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塑料製造分部主要(i)向食用油製造商和飲料製造商提供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及(ii)向文具產品製造商提供塑料配件。該分部的絕大部份客戶為馬來西亞Johor當地居民，而其餘客戶為馬來西亞Selangor居民或新加坡海外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消費品分部客戶主要是：(i)快速消費品批發商；及(ii)快速消費品零售商，比如，大賣場、超市和便利店，彼等都在馬來西亞國內。我們過半產品供應到Johor本地，其餘的主要供應到Puchong、檳城和關丹。鑒於快速消費品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已有約650個客戶。

本集團已與這兩個部門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一直與五大客戶合作，合作時間平均超10年。

###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2%、32.6%及30.3%，而我們最大客戶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1%、13.4%及11.4%。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與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百分比 %
Shachihata	文具產品製造商	1994年	塑料文具組件與瓶子	最多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8,139	10.1
Palmtop Vegeoil Products Sdn. Bhd. & Continental Resources Sdn. Bhd. (附註)	在Bursa Malaysia上市的一家公司旗下的食用油製造商	2011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60天，銀行轉賬	6,161	7.6
Water Revelation Sdn. Bhd.	瓶裝水製造商	2014年	塑料瓶胚	30天，銀行承兌票據	2,950	3.6
Pgeo Edible Oils Sdn. Bhd.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旗下的食用油製造商	2007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天，銀行轉賬	2,633	3.3
Econsave Cash & Carry Holding Sdn. Bhd.	快速消費品零售商	2011年	魚罐頭	14天，銀行轉賬	2,254	2.8
					22,137	27.4

## 業 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與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百分比 %
<b>Palmtop Vegeoil Products Sdn. Bhd. &amp; Continental Resources Sdn. Bhd. (附註)</b>	在Bursa Malaysia上市的一家公司旗下的食用油製造商	2011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60天，銀行轉賬	11,881	13.4
<b>Shachihata</b>	文具產品製造商	1994年	塑料文具組件與瓶子	最多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8,801	9.9
<b>Water Revelation Sdn. Bhd.</b>	瓶裝水製造商	2014年	塑料瓶胚	30天，銀行承兌票據	3,411	3.8
<b>Econsave Cash &amp; Carry Holding Sdn. Bhd.</b>	快速消費品零售商	2011年	魚罐頭	14天，銀行轉賬	2,885	3.2
客戶A	瓶裝水製造商	2016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天，支票	2,050	2.3
					<u>29,028</u>	<u>32.60</u>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與付款方式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百分比 %
<b>Shachihata</b>	文具產品製造商	1994年	塑料文具組件與瓶子	最多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3,482	11.4
<b>Palmtop Vegeoil Products Sdn. Bhd. &amp; Continental Resources Sdn. Bhd. (附註)</b>	在Bursa Malaysia上市的一家公司旗下的食用油製造商	2011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60天，銀行轉賬	3,042	10.0
客戶B	雜貨分銷商	2016年	魚罐頭	14天，支票	1,182	3.9
<b>Econsave Cash &amp; Carry Holding Sdn. Bhd.</b>	快速消費品零售商	2011年	魚罐頭	14天，銀行轉賬	1,101	3.6
<b>Promac Industries (Johore) Sdn. Bhd.</b>	乳製品、食用油及其他食品製造商	2013年	塑料容器和封閉裝置	30天，銀行轉賬	848	2.8
					<u>9,654</u>	<u>31.7</u>

附註： Palmtop Vegeoil Products Sdn. Bhd. and Continental Resources Sdn. Bhd. 為於Bursa Malaysia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業 務

---

### 與Shachihata的業務關係

Shachihata是一家主要從事文具產品製造的公司，包括我們供應塑料配件所需的書寫文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hachihata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1%、9.9%及11.4%。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Shachihata是Shachihata Incorporation（一間開辦很久的日本公司，專注於書寫工具及辦公文具產品製造）在1993年與我們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的一家合資企業。當時，Shachihata Incorporation在馬來西亞設立業務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hachihata約4.8%已發行股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擔任Shachihata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務或行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控制權。我們亦無參與Shachihata日常經營活動，包括供應商篩選。我們與Shachihata之間訂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自Shachihata購買一次過剩塑料原材料使用。此次採購的金額約為31,012.1令吉，佔2017年採購總額的約0.05%。

除上文所述者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

我們塑料製造分部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根據預計成本與內部利潤率要求釐定產品價格。評估生產預計成本時，我們主要考慮：(i)原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及(iii)電費成本。內部利潤率由管理團隊根據當時產品複雜性、訂單數量、客戶概況、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史趨勢（若有）釐定。

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一般參考當時的採購成本向客戶報價，以維持內部利潤率要求，內部利潤率由管理團隊考慮類似產品的市場競爭情況及終端客戶購買力釐定。

---

## 業 務

---

### 與客戶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條件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客戶簽署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通過報價單及／或採購訂單協定交易條款與條件，包括付款構成、信貸期和物流安排。

#### 付款條款

這兩個業務分部客戶可能根據月度總採購額按月結算或視乎採購頻率以採購訂單結算。對於前幾次交易，我們可能要求新客戶在我們交貨後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企業聲譽等，向客戶授予0至90天信貸期。我們密切監控任何逾期未支付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措施收回該等未支付款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付款方面，我們客戶未有任何重大違約或推遲。

#### 交付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塑料製造分部維持我們自有交付團隊，負責將產品運送給客戶，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貨物交付給客戶。交付安排詳情見本章節上文「運營」一段所述。對於國內客戶，交付時間一般在一天內。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產品交付方面，我們未出現違約或嚴重推遲情況，在交付過程中，也未遭受過任何重大產品損害或損失。

#### 售後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收貨後14天內可退貨。在與客戶交易過程中，我們沒有規定保證條款或產品退換條款。儘管如此，為維持於我們與客戶之間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解答客戶的任何諮詢，倘出現任何產品問題，我們將盡力提供適當解決方案。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未就我們的產品提起任何重大索賠。

### 銷售與營銷

如本章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在市場的長久經營及靠時間累積下來的良好的往績記錄。具體而言，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憑藉在整個業務流程與客戶密切交流、售後跟進、持續升級生產機器、購買Aoki等聲譽

---

## 業 務

---

良好的機器品牌、以及合格的產品質量，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該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密切業務關係，是我們獲取重複訂單及獲得現有客戶推薦新商機的主要因素。

對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既有產品品牌，不管是本集團自有的或是分銷的，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增值因素。這些品牌平均在馬來西亞快速消費品市場擁有15餘年歷史。此外，為了刺激銷售快速消費品，我們亦(i)向客戶提供銷售獎勵，如銷量折扣及年度旅遊；及(ii)隨時攜手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比如，在超市開展樣品試吃活動；在規定時間內搞特價活動；以及在大賣場營銷傳單上展示我們的產品圖片。此外，如本章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為了管理我們的不同品牌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我們多元化的終端客戶群，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執行我們建議的產品零售價；若直接客戶不是零售商，我們一般要求他們確保終端零售商執行我們建議的產品零售價。我們建議的零售價由我們管理層參照我們內部利潤率要求、考慮客戶利潤水平以及當時的市場行情確定。有時，我們也攜手零售商搞特價，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

### 競爭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以及食品及飲料交易行業有競爭對手。

### 塑料製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7年，馬來西亞的塑料製造業分散，在營塑料製造公司有1,300多家。尤其是，食品及飲料包裝塑料瓶製造市場較為分散，大部份為小型從業者，競爭激烈。於2017年，馬來西亞的塑料瓶製造業產生的總收益約3,161.4百萬令吉。同時，食品及飲料包裝業五大塑料瓶製造商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塑料瓶製造市場的約11.1%，就收益貢獻而言，本集團佔總市場份額的0.9%，排名第三位。

Frost & Sullivan報告同時指出，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主要從業壁壘包括及時更新生產技術、技能集中要求以及機器高資本投資。

---

## 業 務

---

### 食品及飲料貿易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的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高度分散，競爭非常激烈。於2017年，馬來西亞約有1,000家企業從事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業務。這些公司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商、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及食品及飲料零售商。2017年，馬來西亞國內海產品罐頭貿易行業產生的總收益約1,124.1百萬令吉，就收益貢獻而言，本集團佔總市場份額的約4.4%，排名第二位。

此外，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馬來西亞食品及飲料貿易行業的主要從業壁壘包括，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及獲得銷售專業人才。

有關本集團市場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供應商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主要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材料製造商、批發商或零售採購PET、PP、PE及PVC等塑料原材料。

快速消費品分部主要：(i)從馬來西亞檳城國內製造商採購Botan產品（主要為魚罐頭）；及(ii)從中國貿易公司採購其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為Ranesa及Sesibon魚罐頭）。我們從中國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採購，而不直接從製造商採購，主要是因為這些貿易公司熟悉中國貿易環境、以及中國的採購網絡，這可避免我們依賴某些製造商。

## 業 務

###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82.7%、83.5%及88.7%，而最大供應商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52.8%、43.1%及49.5%。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詳情。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與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otigam	快速消費品製造商	1987年	魚罐頭	75天，支票	29,148	54.6
SK Resin (M) Sdn. Bhd.	原材料批發商及零售商	2014年	塑料材料	30天內，銀行融資	9,836	18.4
供應商A	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	2015年	魚罐頭	提貨後三天內， 銀行轉賬	4,261	8.0
供應商B	原材料製造商	2011年	塑料材料	30天，銀行融資	1,405	2.6
Fujian Bright Development Inp. & Exp. Co. Ltd.	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及 零售商	2008年	魚罐頭	收到提貨憑證後， 銀行轉賬	984	1.8
					53,429	85.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與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otigam	快速消費品製造商	1987年	魚罐頭及烘豆	75天，支票	27,512	48.0
SK Resin (M) Sdn. Bhd.	原材料批發商及零售商	2014年	塑料材料	30天內，銀行融資	12,556	21.9
供應商A	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	2015年	魚罐頭	提貨後三天內， 銀行轉賬	9,315	16.3
供應商B	原材料製造商	2011年	塑料材料	30天，銀行融資	2,087	3.6
供應商C	原材料製造商	2014年	塑料材料	30天，支票	1,882	3.3
					57,267	93.1

## 業 務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企業性質	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貸期與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令吉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Protigam	快速消費品製造商	1987年	魚罐頭及烘豆	75天，支票	9,493	47.5
SK Resin (M) Sdn. Bhd.	原材料批發商	2014年	塑料材料	30天內，銀行融資	4,163	20.8
供應商D	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	2011年	魚罐頭	收到提貨憑證後， 銀行轉賬	1,417	7.1
供應商A	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	2015年	魚罐頭	提貨後三天內， 銀行轉賬	1,212	6.1
供應商B	原材料製造商	2011年	塑料材料	30天，銀行融資	729	3.6
					20,000	85.1

### 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

Protigam主要從事魚罐頭產品生產業務，包括「Botan」品牌下的魚罐頭產品，我們採購這些產品，並在馬來西亞市場分銷。於往績記錄期，Protigam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52.8%、43.1%及49.5%。

自1987年起，Protigam獲「Botan」品牌擁有人(日本最大貿易公司之一)授權使用有關品牌製造Protigam於馬來西亞分銷及銷售的Botan產品(「授權安排」)。Protigam與本集團於2005年12月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馬來西亞Botan產品的唯一獨家分銷商，且只要授權安排存續，本集團將一直為其分銷商。Protigam與本集團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分銷協議並未規定定價、銷售承諾、最低購買金額或退貨等條款。Protigam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一般乃按各項交易釐定，並與本章節上文「供應商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條件」段落所載者一致。自訂立分銷協議以來，授權安排與分銷協議均未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繼續進行。

---

## 業 務

---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鑒於我們與Protigam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2005年收購了Protigam部份股份，作為戰略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Protigam約5.0%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董事長張潔聲女士成為Protigam董事會成員，Protigam董事會共有7名董事。張潔聲女士在Protigam的職務僅是就戰略發展方向提供諮詢服務，並未參與Protigam的日常管理或經營活動，尤其是供應商篩選。除張潔聲女士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Protigam擔任任何職務。我們與Protigam之間訂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Protigam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本集團向Protigam貢獻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亦為Protigam的最大客戶。因此，我們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乃相互及互補。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為收益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其較高毛利率亦由塑料製造分部支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毛利及毛利率段落」。

除了Protigam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篩選

就塑料製造分部而言，我們的每類外購產品都維持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篩選供應商的標準包括聲譽、往績記錄、產品品質、交貨時間、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每年也根據上述供應商篩選標準以及詢價回應及客服品質，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估。若供應商表現令我們不滿意，我們將要求改進，或將其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刪除。

快速消費品分部管理層會定期參加廣交會，尋找潛在供應商。如上文所述，鑒於貿易公司熟悉當地貿易環境以及他們當地的採購網絡，我們通常與海外貿易公司合作，而不是製造商。不過，在確認採購之前，我們會到我們供應商合作的製造商的工廠視察，以確保製造流程符合相關法規及我們的品質標準。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工廠視察，密切監控Protigam的產品品質和製造流程。我們認

---

## 業 務

---

為，供應商篩造乃為快速消費品質檢的重要部份，有關詳請載於本章節上文「運營—快速消費品分部—質檢」分段中。

對於每個部門的每次交易，我們從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選擇合適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產品品質、定價、交貨時間、付款條款、服務及支持。

### 供應商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而我們與供應商在每次交易時協商主要條款與條件，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交貨時間。

### 付款條款

我們這兩個部門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長達75天的信貸期，自收到發票起計算。我們通常根據信貸期，採用銀行轉賬、支票或從銀行取得的貿易貸款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銀行貿易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的「貿易融資」段落。

### 交付條款

對塑料製造分部而言，一般由供應商安排交付原材料，這通常在一天內。對快速消費品分部而言，Botan產品通常由Protigam直接運輸給客戶；或於必要時運至銷售處；而中國供應商一般安排從中國將產品運至馬來西亞港口，然後，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到港口提貨。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缺貨或推遲供貨情況。

如本章節上文「運營」一段所述，我們通常於每次交貨接收過程中對塑料製造分部的原材料及快速消費品分部從中國購入的快速消費品進行質檢，一般情況下，於質檢確認收貨後，我們無權退貨。就Botan產品而言，Protigam允許貨物在產品質量不合格或包裝損壞的情況下退貨，並相應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包裝損壞而導致貨物退回Protigam的情況甚少，且並未遇到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退貨的情況。

---

## 業 務

---

### 庫存管理

#### 塑料製造分部

如上文「運營」一段所述，我們生產工廠的原材料庫存維持在安全水平。安全庫存水平由我們的部門管理層經考慮原材料歷史使用情況以及生產需求預測確定。採購部每月對庫存水平進行審核。若我們根據訂單情況，預計將需要大量原材料，或庫存量下降接近我們設定的安全水平，我們將從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塑料原材料耐用，庫存報廢風險相對較低。就製成品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時間安排生產交付產品，避免不必要的庫存。

#### 快速消費品分部

通常，我們根據收到的客戶訂單，從供應商處採購，因此，我們一般均不需維持任何大量庫存。不過，為了應對緊急訂單或小量訂單，我們在我們分別位於Johor Bahru、Puchong、檳城與關丹的4個營業部都維持緩衝庫存。此外，我們每週對各銷售處庫存餘額進行檢查，確保及時補充存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快速消費品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天、24天及22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下「存貨」段落。

如上文所述，Botan產品通常直接從Protigam的工廠直接交付給客戶。我們向Protigam提供每年銷售預測，以協助其管理生產時間以及庫存水平；同時，我們也在我們4個營業部都維持少量緩衝庫存。就Ranesa及Sesibon等品牌旗下產品，我們要求各銷售辦公室維持安全水平存貨，倘存貨水平接近安全水平，將進行採購。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是本公司及其業務經營的寶貴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於馬來西亞擁有九個註冊商標，並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五個商標。本集團目前也擁有域名www.mayaasia.com（即本集團的網站）及其他三個域名。若要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造成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造成任何重大侵權。我們也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將要面臨的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關於對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造成重大侵權的任何索賠。

## 業 務

### 許可證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須取得一些許可證才能在馬來西亞開展我們的業務。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許可證。

編號	控股附屬公司	許可證類型	監管機構	生效日	到期日
1	Maya Packaging	營業執照	Johor Bahru 議會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	Maya Packaging	塑料瓶製造許可	MITI	2015年7月10日	不適用 (附註)
3	Maya Plastic	營業執照	Johor Bahru 議會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4	Maya Plastic	塑料軟管及配件、PET瓶和文具組件製造許可	MITI	2006年3月29日	不適用 (附註)
5	Maya Trading	魚製品進出口許可	馬來西亞漁業發展局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3月
6	Maya Trading	營業執照	Johor Bahru 議會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7	Maya Trading	營業執照	梳邦再也市議會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8日
8	Maya Trading	營業執照	威斯利省市議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2月31日
9	Maya Trading	營業執照	關丹市議會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馬來西亞製造許可無到期日。

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與執照；在未來，本集團有必要更新上述許可(若適用)時，不太可能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業 務

### 僱員

若要了解我們僱員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中的「僱員」一段所述。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辦公地址為：Nos. 7, 7A & 7B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Johor Bahru擁有兩座通過租賃方式持有的物業；在檳城擁有一座物業，並擁有其永久產權；在關丹擁有一座物業，並擁有其永久產權，詳情見下表。這些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見本文件附錄三。

位置	物業狀態	用途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評估值 千令吉
Nos. 7, 7A & 7B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租期99年，至 2108年8月12日 到期	生產工廠、倉庫 和辦公室	10,269	6,493	10,900
Nos. 6 and 6A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租期99年，至 2111年5月7日 到期	生產工廠、倉庫 和辦公室	12,140	7,530	11,100
No. 4627 Jalan Chain Ferry 121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永久產權	銷售辦公室	202	269	830
No. B-3326 Taman Skyline Jalan Air Putih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永久產權	銷售辦公室	188	346	950

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的所有權無任何瑕疵；相關物業登記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名下，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其有權使用該等物業，且該使用權無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

---

## 業 務

---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表所列的所有物業均構成非物業業務。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

### 租賃物業

為了給快速消費品分部客戶提供更好的物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Puchong租賃了一個營業部，用於銷售及存儲緩衝庫存，詳情見下表。

位置	租期	月租 令吉
No. 7, Jalan Industri PBP 3,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2018年5月2日至 2019年4月30日	3,964.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合租或轉租任何租賃物業。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下列保險：(i)僱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ii)入室盜竊保險；(iii)火險；(iv)房屋火災公共責任保險；(v)忠誠保證保險；(vi)生產工廠與設備保險；(vii)海運預約保險；(viii)機動車輛保險；及(ix)在途貨品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投保的範圍在商業層面上充足，並符合行業規範。若要了解關於與我們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一般業務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風險」分段所述。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公司運貨車輛在事故中發生的損失，提起保險理賠，並獲得80,000令吉賠償，詳情見本章節下文「健康、工作安全與環境事宜」一段所述。除上述情況之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賠，也未提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理賠。

---

## 業 務

---

###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馬來西亞關於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為了確保符合該等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了監控和控制任何健康與工作安全問題的內部政策。內部政策規定我們的員工須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塑料製造機器及事故處理程序以及加強其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位僱員在送貨過程中，由於疏忽，遭遇了車禍，導致其受傷，同時，貨車也受損。我們把該僱員送至醫院治療，隨後，其完全康復出院。我們用保險費支付醫院治療費用。同時，我們也就貨車受損，提起保險理賠，並獲得80,000令吉賠償。這次事故未引起任何訴訟或爭議。運送的塑料產品並未受損，並由另一位僱員及時運送給客戶。

除上述之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ii)我們未曾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和法規；以及(iii)本集團未曾因為違反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和法規而遭受索賠或懲罰。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和法規。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為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未有任何未決的或將要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與內控

我們制定內控制度和程序，以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一直採用各種的內部指引，及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減少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繼續監控及提高我們的內控程序以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控政策。我們也採用各種持續措施，見下文。

###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和高管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及評估運營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庫存、產品品質和定價控制措施，並由董事定期審核。本集團也強調道德價值，並在本集團內對所有保密資料進行保密。為實現這點，全體僱員，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須閱讀僱員手冊和內控手冊。該等程序使得我們降低潛在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欺詐行為或未經授權獲取和披露我們保密資料的相關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可能無法收回客戶應收賬款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我們的應收賬款團隊以及部門管理層負責監控任何逾期未支付賬款，及通知客戶與財務部任何有問題的應收賬款。隨後，客戶與財務部將密切監控該等應收賬款，並對相應客戶進行背景核實，以確定適當跟進措施。對於積極進行業務經營的客戶，我們將提醒其付款，在極端情況下，若我們未收到任何積極回饋，我們會對該等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在與新客戶訂立交易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和信貸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具備可接受的財務背景、往績記錄和聲譽。

業務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監管流動資金規定的政策，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各種其他金融資產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規定。然而，我們已採納戰略優化流動資金風險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風險等其他風險的關係，主要包括(i)確定主要資金來源；(ii)暫時、短期及長期密切關注流動資金中斷；(iii)於我們所設定的流動資金承受水平內營運；(iv)維持未抵押流動資產儲備的目標水平；及(v)提供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報告。

---

## 業 務

---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遵守GR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與各自職權範圍。尤其是，我們將每年至少舉辦四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項下「董事委員會」一段。

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在技術、地域及個人經驗等方面呈現多樣化。該等差異將於設定董事會最佳組合時予以考慮，且盡可能使其保持相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女士	43歲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999年12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張女士的堂妹
邱殷杰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4年1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塑料生產部門的運作	不適用
蕭振豪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03年2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公司事務、內部審計及財務規劃及內控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規劃、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性建議	張潔聲女士的堂姐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健豪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王為仁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Yong Kok Fong 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判斷，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提名董事提供意見；於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	不適用
<b>高級管理層</b>						
許瑞喜先生	62歲	銷售及營銷主管	1998年10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快速消費品分部的運作	不適用
Lee Wei Ping 先生	33歲	財務經理	2006年9月	2018年1月3日	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有關本集團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會計以及財務工作	不適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潔聲女士，43歲，於2018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12月起，張潔聲女士擔任本集團董事，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張潔聲女士擁有逾19年的業務運營經驗，包括塑料產品製造及快速消費品以及嬰兒用品貿易方面的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13年12月，張潔聲女士擔任Fukumaya Industries Sdn. Bhd. (現稱Bebe Malaysia)之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的嬰兒用品品牌，隨後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Bebe Malaysia的董事。彼負責Bebe Malaysia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新嬰兒用品及嬰兒服飾的採購和開發。於出售Bebe Malaysia之前，張潔聲女士已帶領該公司從一家小企業發展成為馬來西亞嬰兒零售業的知名嬰兒品牌。為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2017年11月20日，Bebe Malaysia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Anakku Pte. Ltd.。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張潔聲辭去Bebe Malaysia的董事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出售若干實體—出售Bebe Malaysia Sdn. Bhd.」分段。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1999年12月起，張潔聲女士加入Maya Trading(一家由其先父創立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張潔聲女士於Maya Asia Resources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及績效以及制定並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

張潔聲女士於1998年9月獲得西蒙弗雷澤大學(位於加拿大溫哥華)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位於新加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張潔聲女士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Juraya Enterprises Pte. Ltd.	塑料產品製造	2011年10月14日	除名	停運
Golden May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房地產開發商	2011年12月29日	除名	停運
Sumiche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化學品及化工產品批發及經銷化學及紙製品	2015年2月18日	除名	停運
World Zhang Holdings Pte. Ltd.	控股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員工自動清盤	停運

張潔聲女士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arum Ganda Sdn. Bhd.	印刷、出版、進口及分銷化學品	2009年4月23日	已解散	停運
Agriklas Resources Sdn. Bhd.	農產品及普通商家	2010年1月7日	已解散	停運
Wayan Sdn. Bhd.	普通供應商及商家	2010年4月15日	已解散	停運
Mayanusa Sdn. Bhd.	買賣及製造罐裝品；進出口魚製品及M&A相關產品；投資收購土地、產品及物業開發	2012年10月3日	已解散	停運
Creative Offset Printing (M) Sendirian Berhad	印刷紙及包裝	2013年8月6日	已解散	無業務營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潔聲女士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並非其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非無力償債，且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張潔聲女士擔任JES（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EG0）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潔聲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除為張女士堂妹外，張潔聲女士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邱殷杰先生，48歲，於2018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塑料生產部門的運作。

邱先生於塑料製造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邱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Maya Plastic擔任總經理，並於2006年3月晉升為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生產運作。自2007年9月起，彼亦擔任Maya Packaging的執行董事，協助將該公司由灌裝廠向專門從事PET包裝的塑料吹塑注塑廠轉型。

邱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西蒙弗雷澤大學（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心理學文學士學位。

邱先生曾於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lobal Time Technologies Pte. Ltd.	辦公機器及設備（包括配件）批發及辦公機器及設備的維修保養	2008年12月29日	除名	停運

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並非其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並非無力償債，且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邱先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蕭振豪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蕭先生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內部核數師，負責管理本集團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會計以及財務工作。

蕭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彼於Persekutuan Tiong-Hua Johor Bahru Limited（一個為Johor Bahru的中國人群提供福利的非盈利組織）擔任內部核數師，負責建立及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經營及財務審計以及年度預算及項目預算編製。

蕭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馬來西亞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亞伯泰丹地大學（位於英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6年11月於馬來西亞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維多利亞大學（位於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06年5月起，蕭先生成為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自2008年9月起，蕭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內部核數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7月及2015年6月起，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執業會計師，自2015年3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及自2015年8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會員。

蕭先生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osf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 商及出口商）及 業務及管理諮詢 服務	2016年12月5日	除名	停運
TS Resources Pte. Ltd.	投資控股	2017年1月10日	除名	停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蕭先生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alts Management Services	暫無業務	2006年9月20日	已屆滿	無業務營運
HTJ Corporate Services Sdn. Bhd.	商業管理、顧問及諮詢顧問	2014年10月29日	已解散	無業務營運
How Hong Realty Sdn. Bhd.	開發自營建築工程	2017年6月13日	已解散	無業務營運
CSL Plantation Sdn. Bhd.	暫無業務	2017年11月30日	已解散	無業務營運
QCH Management Sdn. Bhd.	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買賣食品及飲料	2008年8月28日	已解散	無業務營運

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並非其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非無力償債，且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蕭先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張麗聲女士，44歲，於2018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YC Chang先生的女兒及張潔聲女士的堂姐。張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性建議。

張女士於海運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7年4月起，彼就職於太平船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位於新加坡，業務經營範圍覆蓋航運至集裝箱製造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彼目前為企業發展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97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務科學士學位，其後於2002年2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期間就讀於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課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張女士一直擔任Federation of ASEAN Shipowners' Associations的主席，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新加坡海事基金的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新加坡海運協會的副總裁及名譽秘書。自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彼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青年企業家聯繫網」委員。

張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張潔聲女士堂姐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健豪先生（「羅先生」），50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於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效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部門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查證券經紀公司的合規情況。於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彼效力服裝公司King Wai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服裝印染行業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集團財務主管，負責該集團內部監控及與外聘銀行及核數師接洽。於1996年5月至1999年11月，彼擔任經紀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管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彼自1999年12月以來一直於自設的會計師事務所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現時於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以唯一執業會計師身分執業。

羅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前稱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先後於1989年12月及1990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證書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羅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職務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認會計師公會 (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會員及於1997年1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1993年7月及2000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為仁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其主要業務領域為企業融資及併購。王先生曾代表新加坡及海外公司於新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私有化交易，並擔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以確保其上市後符合上市監管規則。

自1991年10月至1999年7月，王先生擔任新加坡司法部(當時隸屬於新加坡財政部)商業事務局的副檢察官。於1999年8月，彼加入新加坡律師事務所Colin Ng & Partners(現稱Colin Ng & Partners LLP)，擔任法律助理並於2000年7月成為合夥人，任職直至2012年8月。自2012年9月，王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前稱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and Harry Elias Partnership)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此外，於1993年12月，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於1995年11月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

王先生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CFM Holdings Ltd(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E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5月擔任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Camsing Healthcare Lt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AC)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4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起，彼擔任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ong Kong Wisdom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3年7月24日	解散	債權人自動清盤
J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2月7日	解散	債權人自動清盤

王先生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rius Illumination Solutions Pte. Ltd.	燈及燈配件 批發	2018年3月5日	解散	債權人自動清盤
Seru International Services Pte. Ltd.	投資控股	2011年7月7日	除名	暫無業務
JPTM Pte. Ltd.	投資控股	2015年9月17日	除名	暫無業務
Organisation &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3月17日	除名	暫無業務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並非其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非無力償債，且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Yong Kok Fong**先生(「Yong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Yong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19年經驗。Yong先生於1999年3月開始工作，就職於Ernst & Young Johor Bahru(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私營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法定審計業務)。彼於2002年10月離開該事務所，當時任職高級經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Tropical Interest Sdn. Bh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專門從事污染控制。Yong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稅務籌劃及管理職務以及監督會計人員。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Eco Water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從事提供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專業系統的業務)的首席財務官。Yong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稅務籌劃及管理職務以及監督該公司會計人員。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Medi-Flex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從事一次性手套的製造及銷售)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稅務籌劃及管理職務以及監督該公司會計人員。自2007年1月起，Yong先生於ECOVIS AHL PLT Johor Bahru(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諮詢合伙人，參與企業諮詢及鑒證服務。

自2012年11月起，Yong先生獲委任為Karyon Industries Berhad(股份代號：0054)(一間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從事聚合物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聚氯乙烯化合物、塑料添加劑及工業化學品的製造及貿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Yong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得英國格魯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2年9月，彼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自2003年5月起，Yong先生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於2007年12月，Yong先生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10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2010年4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2010年5月成為紐西蘭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Yong先生曾於下列各家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已於彼辭任時或彼辭任後12個月內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eta Junction Sdn.Bhd.	綜合貿易	2007年7月19日	解散	暫無業務
Priscojaya Sdn. Bhd.	無	2014年12月1日	解散	暫無業務
Loco Motion Sdn. Bhd.	物流及貿易	2015年4月30日	解散	暫無業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Yong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並非其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並非無力償債，且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Yong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許瑞喜先生，62歲，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快速消費品生產部門的運作。許先生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Maya Trading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銷售及營銷職能以及產品開發。

許先生擁有逾37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許先生於1981年6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新加坡Hitachi Zosen Robin Dockyard (Pte) Ltd.的銷售專員，負責開發有關本公司船舶修理及造船服務的營銷策略以及合同招標。自1983年10月至1989年12月，許先生擔任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 (Pte) Ltd. (現稱Maya Corporation Pte. Ltd.)，塑料部門的銷售經理，負責塑料部門整體銷售及推廣職能。自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Jumaya Industries Sdn Bhd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採購及管理全部事宜。

許先生於1979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士學位。

Lee Wei Ping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有關本集團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會計以及財務工作

Lee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11年的經驗。彼於2006年9月於本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審計助理，並參與執行常規內部審計檢查及其他審計任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Lee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南澳大學應用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1月起為馬來西亞內部審計研究所會員及於2015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聘用了204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任職於馬來西亞工廠。下表列示了按不同工作職能劃分之全職僱員人數。

職責	僱員人數
董事	4
公司及賬目	9
塑料製造分部	
— 部門經理	3
— 生產	134
— 行政	39
快速消費品分部	
— 部門管理	5
— 銷售及營銷	10
合計	<u>20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中有98名為外籍員工。我們會在僱傭期內負責所有外籍員工的所有薪金、福利及供款。經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現時適用於聘用外籍勞工的法定要求。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向員工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過往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

為提升僱員的工作績效，我們定期進行員工培訓，涵蓋我們各業務範疇，包括工作場所及職業安全。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遭遇任何重大人事變更或業務經營中斷。我們相信，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陳先生」），53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顧問。彼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

自1998年9月起，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現稱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並自2002年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彼於198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3月，彼再次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專業會計碩士。

自2010年10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1）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蕭先生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 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810,000.00令吉、2,686,000.00令吉及720,000.00令吉。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9。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分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160,000.00令吉。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ong Kok Fong先生、羅健豪先生及王為仁先生組成。Yong Kok Fong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為仁先生、羅健豪先生及Yong Kok Fong先生組成。王為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健豪先生、王為仁先生及Yong Kok Fong先生組成。羅健豪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潔聲女士目前身兼兩職。於我們的整個業務歷史中，張潔聲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且一直深入參與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經考慮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及為確保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率及具效益以及持續實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潔聲女士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連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合規顧問期限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於Grand Alley Global的股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各自持有Grand Alley Global股本約48.9%、5.8%、5.1%、25.8%及14.4%權益。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乃一組控股股東，並於過往就本集團管理、發展及營運持有一致意見，且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職權，且[編纂]後彼等可作為整體全權履行股東的職權，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出現全體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行使彼等業務判斷代表董事會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出決定。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本集團相信，倘全體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可妥當運作。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

- (a)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行政及企業管治設施；
- (b) 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處所、銷售及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所有牌照及商標材料，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無於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有聯繫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 (e)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本章節所述事宜，董事及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控股股東給予個人擔保的所有銀行融資而言，我們於[編纂]後獲銀行同意以本公司企業擔保替代個人擔保，或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貸款。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應對我們的財務需求，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事還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 控 股 股 東 確 認 書

於2018年7月31日籌備[編纂]時，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簽訂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並一致表決通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管理、發展及營運，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直至以書面形式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已各自進一步互相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有意或邀請或要約出售Grand Alley Global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於出售予第三方前須首先提呈予另一方。此外，未經代表Grand Alley Global的75%股權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任何人不得轉讓Grand Alley Global股份。

### 不 競 爭 承 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受控制人士」，及統稱為「該等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我們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營利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及不論為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及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i)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將不會並將促使該等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商機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策；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Grand Alley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張潔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S Pa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o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0	100股股份(L)	100.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相關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Grand Alle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潔聲女士、張女士、邱先生、LS Pang女士及Lo女士合法實益擁有48.9%、25.8%、14.4%、5.8%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Grand Alley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股本

###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每股0.01港元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已發行的股份	[1]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2,999,999]
<u>                    </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                    </u> [編纂]
<u>                    </u>	<u>[編纂]</u> 合計	<u>                    </u> [編纂]

附註：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2,99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之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 股 本

---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數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以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及
- (b) 根據本章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該一般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所作出之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概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 股 本

---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提供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份(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 概覽

我們為馬來西亞公司，從事(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產品貿易。在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我們通過利用注塑成型技術或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技術為客戶定制或製造塑料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容器及封閉裝置，即瓶子和瓶蓋，作為食用油和瓶裝水包裝；(ii)塑料文具組件，如馬克筆蓋及筆座，作為書寫文具的組件。在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我們以我們自身品牌或作為第三方品牌分銷商採購或供應快速消費品產品。該等產品中大部份為魚罐頭，餘下部份包括(其中包括)水果蔬菜罐頭、草本飲料及烘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塑料製造分部中塑料產品的銷售，包括容器、封閉裝置及塑料文具組件；及(ii)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快速消費品產品貿易，包括魚罐頭、水果、蔬菜、草本飲料及其他。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章節「收益」段落。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

---

## 財務資料

---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重大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段落。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而是根據個別採購訂單銷售產品。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或終止訂購我們的產品，無論是由於業務的惡化、其更改供應商的決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且如我們未能找到可比較銷售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Protigam訂立長期協議，Protigam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與Protigam的業務關係」段落。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採購還受到個別採購訂單的規限。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4.6%、48.0%及47.5%。同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85.4%、93.1%及85.1%。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業務成功、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至關重要。

#### 本集團產品銷售成本的波動

快速消費品產品的生產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魚類、荔枝及蘑菇，其價格受到市場價格的規限，原因為我們並無自己農場養殖魚類及種植荔枝或蘑菇。我們向第三方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外包我們快速消費品產品的製造，且一般能夠根據

---

## 財務資料

---

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調整售價，概不確保我們一直能夠將各項增加的價格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如我們未能將成本的增長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塑料製造業整體運營成本的大部份。生產我們的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樹脂，如PE、PET、PP及PV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約61.4%、62.3%及61.7%。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價格而定。塑料樹脂的價格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原油價格的變動、煉油能力的波動以及塑料樹脂製造商間接開支及勞務成本變動等因素。倘成本增加無法轉移至客戶，或轉移時間嚴重滯後，則有關增長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2年及2014年PE的進口價格分別為約每千克1.5美元及約每千克1.7美元，在兩年期間增長約12.2%。2016年PE的進口價格約為每千克1.2美元，較2014年減少約27.9%。

### 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受到客戶及時付款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所有或任何部份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在協定信貸期內收取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收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延遲或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準備撥備92,000令吉、55,000令吉及零。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80,897	88,995	23,949	30,548
銷售成本	<u>(62,685)</u>	<u>(67,925)</u>	<u>(17,962)</u>	<u>(23,388)</u>
毛利	18,212	21,070	5,987	7,160
其他收入	197	717	110	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7	64	(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7)	(1,878)	(435)	(590)
行政開支	<u>(11,381)</u>	<u>(12,868)</u>	<u>(4,107)</u>	<u>(8,943)</u>
經營溢利／(虧損)	<u>5,308</u>	<u>7,105</u>	<u>1,535</u>	<u>(2,188)</u>
財務收入	1	1	—	—
財務成本	<u>(1,025)</u>	<u>(1,252)</u>	<u>(342)</u>	<u>(431)</u>
財務成本，淨額	<u>(1,024)</u>	<u>(1,251)</u>	<u>(342)</u>	<u>(43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10</u>	<u>443</u>	<u>334</u>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所得稅開支	<u>(943)</u>	<u>(1,297)</u>	<u>(314)</u>	<u>(66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551</u>	<u>5,000</u>	<u>1,213</u>	<u>(2,9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0	4,996	1,216	(2,969)
非控股權益	<u>11</u>	<u>4</u>	<u>(3)</u>	<u>7</u>
	<u>3,551</u>	<u>5,000</u>	<u>1,213</u>	<u>(2,962)</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551	5,000	1,213	(2,9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差額	(9)	(24)	(1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153)	(229)	(75)	(4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扣除稅項	—	1,24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927)	(151)	—	3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089)	836	(94)	310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u>2,462</u>	<u>5,836</u>	<u>1,119</u>	<u>(2,6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9	5,832	1,122	(2,663)
非控股權益	<u>13</u>	<u>4</u>	<u>(3)</u>	<u>1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2,462</u>	<u>5,836</u>	<u>1,119</u>	<u>(2,652)</u>
年內／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財務資料

###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塑料製造								
— 容器及封閉裝置	22,145	27.4	29,147	32.7	9,169	38.3	8,611	28.2
— 塑料文具組件及 其他	11,897	14.7	11,000	12.4	3,868	16.1	4,111	13.5
小計	34,042	42.1	40,147	45.1	13,037	54.4	12,722	41.7
快速消費品								
— Botan 產品 (附註)	33,664	41.6	33,686	37.9	6,469	27.0	11,796	38.6
— 其他品牌產品	13,191	16.3	15,162	17.0	4,443	18.6	6,030	19.7
小計	46,855	57.9	48,848	54.9	10,912	45.6	17,826	58.3
總計	80,897	100.0	88,995	100.0	23,949	100.0	30,548	100.0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Botan產品均為魚罐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的大部份Botan產品為魚罐頭，其餘部份為罐裝烘豆，為本集團自2017年12月開始分銷的新品類Botan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Botan罐裝烘豆的收益分別達約13,000令吉及47,000令吉。

如上表所闡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9.0百萬令吉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9百萬令吉增長約10.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收益由約34.0百萬令吉增長約17.9%至約40.1百萬令吉所致。本集

---

## 財務資料

---

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30.5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9百萬令吉增長約27.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百萬令吉增長約63.4%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8百萬令吉所致。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塑料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為定制及製造塑料產品產生的收益，包括(i)食用油及瓶裝水包裝的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及(ii)塑料文具部件及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塑料製造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1%、45.1%、54.4%及41.6%。來自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百萬令吉，增長約17.9%。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18年同期，來自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3.0百萬令吉及約12.7百萬令吉。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a) 容器及封閉裝置

來自容器及封閉裝置的收益為定制及製造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以解決客戶瓶裝水及食用油等產品包裝需求的收益。有關業務的收益在向客戶交付貨物時確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容器及封閉裝置的收益分別約為22.1百萬令吉及29.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收益的約65.1%及72.6%，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1.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十大客戶銷售的增長；(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容器及封閉裝置增加兩台生產機器導致的產能增加；及(iii)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塑料瓶製造市場規模的增長。我們所售容器及封閉裝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6百萬件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7百萬件。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來自容器及封閉裝置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9.2百萬令吉小幅減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6百萬令吉，分別佔來自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收益的約70.3%及67.7%。儘管因期內增加機器數量使得產能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但期內來自容器及封閉裝置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約6.1%。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不同的規格要求及產品複雜性等眾多因素導致產量減少所致，已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上調部份抵銷。

#### (b) 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

來自文具組件及其他的收益為(i)向我們的唯一客戶Shachihata(為文具供應商)製造及供應塑料文具組件；及(ii)為其他客戶製造及供應其他塑料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有關業務的收益在向客戶交付貨物時確認。有關與Shachihata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項下的「與Shachihata的關係」段落。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來自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同期的約11.0百萬令吉，減少約7.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投入其塑料瓶及塑料文具製造產能，致使製造及供應其他塑料產品相關銷售下降。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來自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令吉小幅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4.1百萬令吉，增加約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Shachihata的需求增加所致。

## 快速消費品

快速消費品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以我們自身品牌名稱或我們作為分銷商的其他品牌採購及供應快速消費品的收益。該等產品包括(i)Botan產品；及(ii)其他品牌產品。

---

## 財務資料

---

來自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6.9百萬令吉增至48.8百萬令吉，增長約4.3%。來自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17.8百萬令吉，增長約63.4%。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a) *Botan* 產品

來自銷售*Botan*產品的收益為我們作為「*Botan*」品牌魚罐頭產品於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進行魚罐頭及罐裝烘豆產品貿易的收入，該品牌屬第三方擁有，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章節項下的「業務模式—快速消費品分部」分段。有關收益在向客戶交付貨物時確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Botan*產品的收益分別為33.7百萬令吉及33.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收益的約71.8%及69.0%，保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來自*Botan*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5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11.8百萬令吉，分別佔來自快速消費品收益的約59.3%及66.2%，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長約82.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市場營銷及推廣（主要為給予客戶折扣）使得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otan*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b) 其他品牌產品

來自其他品牌產品的收益為本集團兩個品牌「*Ranesa*」及「*Sesibon*」品牌魚罐頭產品以及其他快速消費品於馬來西亞貿易的收入，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章節項下的「業務模式—快速消費品分部」分段。有關收益在向客戶交付貨物時確認。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其他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13.2百萬令吉及15.2百萬令吉，增長約14.9%。收益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客戶採購的增加。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來自其他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4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6.0百萬令吉，增長約35.7%。有關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市場營銷及推廣（主要為給予客戶折扣）使得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彼等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未經審核)							
<b>塑料製造</b>								
所消耗原材料	14,728	23.5	17,609	25.9	5,490	30.6	5,448	23.3
直接勞工	2,735	4.4	3,294	4.9	1,101	6.1	1,074	4.6
間接開支								
折舊	2,156	3.4	2,168	3.2	824	4.6	713	3.0
水電費及其他	4,365	7.0	5,196	7.6	1,701	9.5	1,601	6.9
小計	23,984	38.3	28,267	41.6	9,116	50.8	8,836	37.8
<b>快速消費品</b>								
已售存貨成本	38,701	61.7	39,658	58.4	8,846	49.2	14,552	62.2
總計	62,685	100.0	67,925	100.0	17,962	100.0	23,388	100.0

如上表所闡述，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7.9百萬令吉，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7百萬令吉增長約8.4%。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23.4百萬令吉，較2017年同期的約18.0百萬令吉增長約30.2%。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 財務資料

---

### 塑料製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24.0百萬令吉及28.3百萬令吉，增長約17.9%。有關增長與塑料製造分部增長一致。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2017年同期分別為約8.8百萬令吉及約9.1百萬令吉。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消耗原材料；(ii)直接勞工；及(iii)間接開支。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所消耗原材料

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為PVC、PE、PET及PP等塑料樹脂用於生產時產生的直接成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約61.4%及62.3%。較之前年度數額的增加整體上與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收益的增長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約5.5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約60.2%及61.7%，維持相對穩定，與塑料製造分部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穩定收益一致。

####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從事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生產活動的僱員的薪資及福利。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約11.4%及11.7%。較之前年度數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工人人數(尤其是高級技術生產工人)人數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的約12.1%及12.2%。

### 間接開支

間接開支成本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ii)水電費；及(iii)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其他直接成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接開支成本分別約為6.5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銷售成本的約27.2%及26.1%。間接開支略微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成本因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有所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間接開支成本為約2.5百萬令吉，2018年同期約為2.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的約27.7%及26.2%，保持相對穩定。

### 快速消費品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乃所售存貨成本。

所售存貨成本為購買以我們自身品牌及其他品牌貿易的魚罐頭產品以及所售其他快速消費品產生的直接成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8.7百萬令吉及39.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1.7%及58.4%。較之前年度數額的增加整體上與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收益的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8.8百萬令吉及14.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9.2%及62.2%。較之前年度金額增加整體上與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收益的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塑料製造	10,058	29.5	11,880	29.6	3,921	30.1	3,886	30.5
快速消費品	<u>8,154</u>	<u>17.4</u>	<u>9,190</u>	<u>18.8</u>	<u>2,066</u>	<u>18.9</u>	<u>3,274</u>	<u>18.4</u>
總計	<u>18,212</u>	<u>22.5</u>	<u>21,070</u>	<u>23.7</u>	<u>5,987</u>	<u>25.0</u>	<u>7,160</u>	<u>23.4</u>

如上表所闡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8.2百萬令吉及21.1百萬令吉，毛利率分別約為22.5%及23.7%。我們能夠較往年取得略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毛利率的略微增加。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6.0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毛利率分別約為25.0%及23.4%。有關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毛利率減少所致。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塑料製造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毛利分別為約10.1百萬令吉及約11.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55.2%及56.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塑料製造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5%及29.6%，維持相對穩定。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65.5%及54.3%。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0.1%增至2018年同期的約30.5%。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塑料製造模具相關折舊減少所致。

### 快速消費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毛利分別約為8.2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44.8%及43.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4%及18.8%。毛利率的有關略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快速消費品售價調整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毛利分別約為2.1百萬令吉及約3.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34.5%及45.7%。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毛利率由18.9%小幅減至18.4%。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給予客戶的折扣增加，以推廣我們的快速消費品。

###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為(i)出售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可回收廢料整體產生的雜項收入；及(ii)如本文件本章節項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段落所披露，本集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股息。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款項增長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令吉增

---

## 財務資料

---

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由於豁免應付董事(即張潔聲女士及張女士)的負債約0.4百萬令吉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約0.1百萬令吉。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及(ii)外匯收益或虧損；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47,000令吉及64,000令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較高乃主要由於2016年出售本公司汽車產生的收益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令吉變為2018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約107,000令吉。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i)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約57,000令吉(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章節下「出售Maya Plastic China Co. Ltd.」段落)；及(ii)外匯收益約48,000令吉。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快速消費品分部的銷售及推廣開支；(ii)快速消費品分部銷售佣金；(iii)本集團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及(iv)娛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於1.9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及推廣	1,152	61.7	1,034	55.1	189	43.4	384	65.1
銷售佣金	268	14.4	354	18.8	116	26.7	114	19.3
差旅及住宿	224	12.0	277	14.7	66	15.2	51	8.6
娛樂	223	11.9	196	10.4	60	13.8	37	6.3
其他	—	—	17	1.0	4	0.9	4	0.7
總計	<u>1,867</u>	<u>100.0</u>	<u>1,878</u>	<u>100.0</u>	<u>435</u>	<u>100.0</u>	<u>590</u>	<u>100.0</u>

### 銷售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獎勵性旅遊開支以及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獎勵性旅遊開支為本集團向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若干客戶提供的年度獎勵性旅遊所支付的款項。於年初達成其銷售目標的客戶將可享受獎勵性旅遊。

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與零售商合作進行的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章節項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段落。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銷售及推廣開支的小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度獎勵旅遊的成本因目的地不同有所下降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有關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向快速消費品客戶作出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增加使得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快速消費品分部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乃按若干標準（包括達成銷售目標及收取銷售收益）向銷售人員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於本集團專注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相關銷售佣金通常較高。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佣金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該增長通常與自家品牌產品相關收益增長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佣金維持相對穩定，約0.1百萬令吉。

### 差旅及住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分別約224,000令吉、277,000令吉、66,000令吉及51,000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 娛樂

本集團的娛樂開支為本集團在客戶關係維護方面花費的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娛樂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3,000令吉、196,000令吉、60,000令吉及37,000令吉。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資及福利；(ii)董事薪酬；(iii)折舊；(iv)汽車及運輸開支；(v)保險開支；(vi)辦公開支；(vii)法律及專業費用；(viii)安保費；(ix)租金開支；(x)[編纂]；及(xi)其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4百萬令吉及12.9百萬令吉，增長約13.1%。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由約4.1百萬令吉增至約8.9百萬令吉。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僱員薪資及福利	4,788	42.1	4,802	37.3	1,446	35.2	1,571	17.6
董事薪酬	1,810	15.9	2,686	20.9	1,120	27.3	720	8.1
折舊	1,388	12.2	1,417	11.0	250	6.1	428	4.8
汽車及運輸費用	1,091	9.6	1,529	11.9	528	12.9	514	5.7
保險	347	3.0	508	3.9	119	2.9	73	0.8
辦公開支	330	2.9	466	3.6	137	3.3	130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9	2.6	402	3.1	96	2.3	209	2.3
安保費	206	1.8	199	1.6	67	1.6	58	0.6
租金開支	162	1.4	48	0.4	16	0.4	16	0.2
[編纂]					[編纂]			
其他	960	8.5	811	6.3	328	8.0	514	5.7
總計	<u>11,381</u>	<u>100.0</u>	<u>12,868</u>	<u>100.0</u>	<u>4,107</u>	<u>100.0</u>	<u>8,943</u>	<u>100.0</u>

### 僱員薪資及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主要包括辦公員工(i)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及(ii)退休福利成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僱員薪資及福利約為4.8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僱員薪資及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因僱員薪資增加而小幅增長約8.6%。

---

## 財務資料

---

### 董事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為董事的薪金、薪資及實物福利；(ii)花紅；及(iii)退休福利成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較好。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酌情花紅約323,000令吉，董事薪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令吉減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令吉。

### 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折舊主要為本集團(i)傢俬及辦公樓宇；(ii)汽車；及(iii)土地及樓宇的折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折舊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折舊分別約0.3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 汽車及運輸費用

本集團的汽車及運輸費用為本集團汽車及卡車消耗的石油及柴油以及維修費和旅行途中的通行費相關款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汽車及運輸費用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油及柴油價格上漲以及汽車數量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及運輸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5百萬令吉。

###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開支指維持下列保險花費的款項：(i)僱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ii)入室盜竊保險；(iii)標準火險；(iv)房屋火災公共責任保險；(v)忠誠保證保險；(vi)生產工廠與設備保險；(vii)海運預約保險；(viii)機動車輛保險及(ix)在途貨品保險（如本文件「業務」章節「保險」段落所披露）。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提供的旅遊保險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險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1百萬令吉。

---

## 財務資料

---

### 辦公開支

本集團的辦公開支主要包括(i)水電費；及(ii)其他雜項項目。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辦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雜項成本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辦公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0.1百萬令吉。

### 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訂立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有關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增長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額外銀行融資產生法律費用。

### 安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安保費主要用於就馬來西亞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提供的一般安保服務支付的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安保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

## 財務資料

---

### 租金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開支為就快速消費品分部於馬來西亞的銷售辦事處及塑料製造分部於中國的工廠支付的租金。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62,000令吉及48,000令吉。減少乃主要由於Maya Plastic (C)工廠的租賃協議於2016年年底屆滿，有關工廠於2017年自原始物業搬出。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金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6,000令吉。

### [編纂]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編纂]約[編纂]，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未錄得有關開支。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維修馬來西亞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相關開支；(ii)退出租賃及就物業支付予馬來西亞政府的評稅；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92,000令吉、55,000令吉及零。

###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包括貿易融資)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利息開支：								
貿易融資	579	56.5	861	68.7	190	55.6	212	49.2
定期貸款	258	25.2	136	10.9	66	19.3	112	26.0
融資租賃	112	10.9	219	17.5	74	21.6	96	22.3
銀行透支	76	7.4	36	2.9	12	3.5	11	2.5
財務成本	<u>1,025</u>	<u>100.0</u>	<u>1,252</u>	<u>100.0</u>	<u>342</u>	<u>100.0</u>	<u>431</u>	<u>100.0</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財務成本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購買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原材料及快速消費品分部貿易活動的貿易融資；及(ii)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機器融資租賃款項使用增加，與我們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章節「借款」段落。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財務成本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提前結清一筆定期貸款而一次性增加開支約89,000令吉。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借款」段落。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此為本集團就我們投資於杭州美亞三福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杭州美亞三福於2003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塑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有關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杭州美亞三福塑料有限公司」段落。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由於杭州美亞三福錄得較高利潤。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3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杭州美亞三福的權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就[編纂]調整後之除所得稅				
前溢利	4,494	6,297	1,527	2,411
所得稅開支	(943)	(1,297)	(314)	(663)
法定稅率	24.0%	24.0%	24.0%	24.0%
實際稅率	21.0%	20.6%	20.6%	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4.0%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與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利潤有關，已主要就不可扣稅開支、無需納稅收入以及動用稅項獎勵作出調整。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0%及20.6%。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為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採購塑料生產機器享受的稅項獎勵。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6%及27.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關購買塑料製造機器享受的稅收優惠減少。有關稅收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特殊獎勵救濟一再投入津貼」段落。

### 純利及純利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6百萬令吉及5.0百萬令吉，純利率約為4.4%及5.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i)本章節「毛利及毛利率」段落所披露的毛利及毛利率；及(ii)本章節「其他收益」段落所披露的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從除稅後溢利約1.2百萬令吉到除稅後虧損約3.0百萬令吉，相當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純利率約5.1%及純虧率約9.7%。我們純利及純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編纂]約[編纂]。除去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編纂]影響，我們理應錄得純利約1.7百萬令吉，相當於純利率約5.7%。有關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薪酬減少(披露於本章節「行政開支」一段)。

## 財務資料

###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13	41,207	39,2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82	6,796	7,0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資產	<u>3,354</u>	<u>3,203</u>	<u>3,588</u>
	<u>48,849</u>	<u>51,206</u>	<u>49,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78	9,586	8,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9	18,824	15,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
可收回稅項	920	1,123	1,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8</u>	<u>3,159</u>	<u>5,607</u>
	<u>28,140</u>	<u>32,692</u>	<u>31,018</u>
<b>總資產</b>	<u><u>76,989</u></u>	<u><u>83,898</u></u>	<u><u>80,881</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合併股本	48,504	48,504	48,504
儲備	<u>(4,483)</u>	<u>2,501</u>	<u>588</u>
	44,021	51,005	50,092
<b>非控股權益</b>	<u>16</u>	<u>20</u>	<u>31</u>
<b>總權益</b>	<u><u>44,037</u></u>	<u><u>51,025</u></u>	<u><u>50,123</u></u>

##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6,554	4,825	4,122
遞延稅項負債	<u>4,261</u>	<u>4,646</u>	<u>4,689</u>
	<u>10,815</u>	<u>9,471</u>	<u>8,8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68	13,761	12,173
應付董事款項	790	268	—
借款	9,139	9,307	8,857
應付即期稅項	<u>140</u>	<u>66</u>	<u>917</u>
	<u>22,137</u>	<u>23,402</u>	<u>21,947</u>
<b>總負債</b>	<u><u>32,952</u></u>	<u><u>32,873</u></u>	<u><u>30,758</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76,989</u></u>	<u><u>83,898</u></u>	<u><u>80,881</u></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設備；(ii)樓宇；及(iii)租賃土地。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1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9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塑料製造機器。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9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2.3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Maya Plastic (C)。有關出售Maya Plastic (C)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出售Maya Plastic China Co. Ltd.」段落。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樓宇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2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收益約1.2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樓宇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2.1百萬令吉。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10.8百萬令吉、11.0百萬令吉及11.0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初／期初	6,525	6,582	6,7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443	320
匯兌差額	<u>(153)</u>	<u>(229)</u>	<u>(45)</u>
年末／期末	<u><u>6,582</u></u>	<u><u>6,796</u></u>	<u><u>7,071</u></u>

此指本集團應佔杭州美亞三福的業績。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款項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公司（即Protigam及Shachihata）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有關變動乃由於彼等公平值變動所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Protigam及Shachihata的權益維持不變。有關Protigam及Shachihata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章節項下的「歷史及業務發展—業務歷史」分段。有關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8.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49天、52天及54天。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按分部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2,367	—	2,367	2,999	—	2,999	3,602	—	3,602
在製品	347	—	347	410	—	410	373	—	373
製成品	1,990	—	1,990	2,908	—	2,908	2,457	—	2,457
貿易存貨	—	1,974	1,974	—	3,269	3,269	—	1,885	1,885
末期存貨	<u>4,704</u>	<u>1,974</u>	<u>6,678</u>	<u>6,317</u>	<u>3,269</u>	<u>9,586</u>	<u>6,432</u>	<u>1,885</u>	<u>8,317</u>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存貨週轉天數	<u>112</u>	<u>25</u>	<u>49</u>	<u>114</u>	<u>24</u>	<u>52</u>	<u>142</u>	<u>22</u>	<u>54</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特定年／期內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期內塑料製造分部所消耗原材料及／或快速消費品分部所售存貨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曆天數計算。

### 塑料製造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存貨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及(iii)在製品，而製成品及原材料佔我們塑料製造分部存貨的絕大部份。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製成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令吉；及(ii)原材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令吉。塑料製造分部的存貨增長數量與塑料製造分部收益增長一致。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3百萬令吉小幅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6.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3.6百萬令吉，預計原材料成本有可能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12天及114天，維持穩定。塑料製造分部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天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2天。有關增加乃由於2018年4月購買原材料數額較高，本集團預計2018年4月30日後對塑料製造產品需求可能增加。

於2018年4月30日的約6.4百萬令吉的存貨結餘中，約5.3百萬令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

### 快速消費品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存貨包括貿易存貨。

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存貨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3百萬令吉。有關增長整體與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存貨賬面值由約3.3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9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快速消費品分部買賣存貨的較高消費，整體與我們向快速消費品客戶作出的推廣活動一致。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25天、約24天及22天，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8年4月30日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所有貿易存貨結餘約1.9百萬令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585	16,584	13,304
減：虧損準備撥備	(92)	(147)	(14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493</u>	<u>16,437</u>	<u>13,157</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88	62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168	318	257
其他應收款項	309	135	228
出售物業應收款項	2,915	—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u>346</u>	<u>232</u>	<u>94</u>
	<u>3,926</u>	<u>2,387</u>	<u>2,057</u>
總計	<u>18,419</u>	<u>18,824</u>	<u>15,214</u>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塑料製造 千令吉	快速 消費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塑料製造 千令吉	快速 消費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塑料製造 千令吉	快速 消費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u>8,022</u>	<u>6,536</u>	<u>14,585</u>	<u>8,685</u>	<u>7,899</u>	<u>16,584</u>	<u>8,272</u>	<u>5,032</u>	<u>13,30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塑料製造	快速 消費品	總計	塑料製造	快速 消費品	總計	塑料製造	快速 消費品	總計
應收賬款週轉 天數	<u>107</u>	<u>54</u>	<u>76</u>	<u>76</u>	<u>54</u>	<u>64</u>	<u>81</u>	<u>44</u>	<u>60</u>

---

## 財務資料

---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特定年／期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期內收益乘以年／期內日曆天數計算。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準備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4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塑料製造分部及快速消費品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長(如下文段落所披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4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3.2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塑料製造分部及快速消費品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少(如下文段落進一步說明)。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均為應收第三方客戶款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於應收款項減值時釐定。於作出該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個別債務人之財務健康狀況及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等其他因素，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6天、64天及60天。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通常向客戶授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令吉。有關增長整體與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8.3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年初及時付款。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07天、76天及81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債務人的週轉天數超過本集團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速度緩慢。有關應收款項約為715,000令吉，其隨後已獲結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塑料製造分部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整體與信貸政策一致。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通常向客戶授予最高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百萬令吉。有關增加整體與快速消費品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一致。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5.0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年初更

## 財務資料

及時地付款。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4天、54天及4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整體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少於30天	7,546	7,069	4,493
31-60天	3,829	5,998	5,580
61-90天	1,370	2,337	1,984
超過90天	<u>1,840</u>	<u>1,180</u>	<u>1,247</u>
	<u>14,585</u>	<u>16,584</u>	<u>13,30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14.6百萬令吉、16.6百萬令吉及13.4百萬令吉。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分別為約92,000令吉、147,000令吉及147,000令吉。

於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的約13.3百萬令吉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百萬令吉其後已結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ii)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iv)[編纂]預付款項；(v)出售物業應收款項；(vi)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2.4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a)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保險一次性預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

## 財務資料

---

(b)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已支付水電費按金。有關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c) [編纂]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編纂]預付款項結餘約1.6百萬令吉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的款項。

(d) 遞延[編纂]

於2018年4月30日的遞延[編纂]結餘約為[編纂]，乃與本集團[編纂]有關而產生並將於本集團[編纂]後從權益扣減。

(e) 出售物業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物業應收結餘約2.9百萬令吉來自本集團出售馬六甲一間工廠。有關結餘隨後已悉數結清。

(f)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我們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及貿易存貨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有關結餘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

於2018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約2.1百萬令吉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1百萬令吉已隨後結清。

### 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的可收回稅項為本集團支付超過本集團應付數額的稅款。上述差額指評稅年初估計應付稅項與評稅年末實際應付稅項之間的差額。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可收回稅項分別為約0.9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即期</b>			
貿易融資額	7,279	6,888	7,008
銀行透支	444	939	404
定期貸款	473	300	360
融資租賃	<u>943</u>	<u>1,180</u>	<u>1,085</u>
	<u>9,139</u>	<u>9,307</u>	<u>8,857</u>
<b>非即期</b>			
定期貸款	3,667	1,676	1,440
融資租賃	<u>2,887</u>	<u>3,149</u>	<u>2,682</u>
	<u>6,554</u>	<u>4,825</u>	<u>4,122</u>
	<u>15,693</u>	<u>14,132</u>	<u>12,979</u>

### 貿易融資額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融資負債分別約為7.3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7.0百萬令吉。有關款項為就促進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快速消費品以及塑料製造分部原材料採購進行的短期貿易融資。

### 銀行透支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銀行透支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有關款項為就本集團經營活動從銀行獲得的已動用透支額。

## 財務資料

### 定期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定期貸款分別約為4.1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有關款項為以本集團一處物業作抵押的貸款。

### 融資租賃

本集團融資租賃款項指為塑料製造分部租賃公司汽車、機器及卡車而獲取的融資租賃。本集團融資租賃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一台新機器。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3.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部份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4.3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稅項相關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與其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主要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9,644	11,172	8,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24</u>	<u>2,589</u>	<u>3,816</u>
總計	<u>12,068</u>	<u>13,761</u>	<u>12,173</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596	8,048	9,644	2,114	9,058	11,172	1,828	6,529	8,357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快速		總計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塑料製造	消費品	
應付賬款周轉									
天數	26	79	64	38	79	66	44	65	59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特定年／期內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期內塑料製造分部所消耗原材料及／或快速消費品分部所售存貨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曆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原材料及快速消費品供應商應佔款項。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塑料製造分部及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如下文段落進一步說明）。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2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8.4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4月30日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如下文段落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4天、66天及59天。

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令吉。有關增長整體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塑料製造分部所消耗原材料增加一致。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整體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塑料製造分部所消耗原材料減少相一致。我們塑料製造分部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6天、38天及44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令吉。有關增長整體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快速消費品增長一致。我們的快速消費品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9.1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6.5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初向供應商及時付款。我們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9天、79天及65天。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少於30天	4,735	4,239	3,209
31-60天	3,436	3,527	1,274
61-90天	961	2,309	1,847
超過90天	<u>512</u>	<u>1,097</u>	<u>2,027</u>
	<u>9,644</u>	<u>11,172</u>	<u>8,357</u>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約8.4百萬令吉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百萬令吉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計費用	1,057	964	3,172
應付一名僱員款項	—	748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526	192	—
合約負債	162	137	118
其他應付款項	396	264	402
應付消費稅	28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84	124
	<u>2,424</u>	<u>2,589</u>	<u>3,81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ii)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iii)其他應付款項；及(iv)已收客戶按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2.4百萬令吉及約2.6百萬令吉，並於2018年4月30日增至約3.8百萬令吉。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應計費用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有關結餘主要指應計費用，如(i)廣告及推廣開支；(ii)水電費；(iii)[編纂]；及(iv)其他應計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結餘分別為約1.1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計費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3.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額外應計[編纂]結餘約2.4百萬令吉。

### 應付一名僱員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與Ang先生代表本集團就搬遷Maya Plastic (C)工廠支付的開支有關。有關結餘隨後於2018年4月30日已結清。

---

## 財務資料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應計花紅較高所致。於4月30日，本集團並無宣派花紅。

### 合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有關結餘指自本集團塑料製造分部客戶收到的按金或預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塑料製造模具相關維修及維護成本及保險開支等應付款項。

### 應付消費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指消費稅投入及輸出稅項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並無有關結餘。有關消費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商品及服務稅」段落。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約0.3百萬令吉指就購買塑料製造機器支付的首付。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約0.1百萬令吉指為塑料製造分部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約3.8百萬令吉中，約0.7百萬令吉已於其後結清。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0.8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就代表本集團支付汽車首付補償董事的款項。過往年度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董事資金。有關結餘已於2018年4月30日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78	9,586	8,317	8,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19	18,824	15,214	16,2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	—
可收回稅項	920	1,123	1,880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8</u>	<u>3,159</u>	<u>5,607</u>	<u>3,855</u>
<b>流動資產總額</b>	<u>28,140</u>	<u>32,692</u>	<u>31,018</u>	<u>31,7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68	13,761	12,173	12,537
應付董事款項	790	268	—	—
借款	9,139	9,307	8,857	8,089
應付即期稅項	<u>140</u>	<u>66</u>	<u>917</u>	<u>—</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2,137</u>	<u>23,402</u>	<u>21,947</u>	<u>20,6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6,003</u></u>	<u><u>9,290</u></u>	<u><u>9,071</u></u>	<u><u>11,080</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存貨。我們的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8.1百萬令吉、32.7百萬令吉、31.0百萬令吉及31.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借款。我們的流動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2.1百萬令吉、23.4百萬令吉、21.9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令吉(披露於本章節「存貨」段落)；(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令吉(披露於本章節「現金流量」段落)；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4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8.8百萬令吉(披露於本章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9.3百萬令吉及9.1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1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2018年4月30日的約15.2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16.3百萬令吉。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	1,664	1,664	2,2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13	4,785	200	2,6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2)	716	(714)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88)	(4,945)	380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	556	(134)	2,9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	2,220	1,530	5,203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i)塑料製造；及(ii)快速消費品貿易，而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通常包括(i)應收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ii)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i)為我們的塑料製造分部採購原材料及就快速消費品分部買賣存貨；及(iii)勞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i)折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其他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百萬令吉主要來源於(i)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8.8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3百萬令吉；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令吉主要來源於(i)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8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4百萬令吉；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6百萬令吉。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令吉主要來源於(i)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約1.2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4.3百萬令吉；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令吉。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有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3.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塑料製造機器)約4.4百萬令吉；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公司汽車)所得款項約1.3百萬令吉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0.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出售我們於馬六甲的廠房)所得款項約2.9百萬令吉，被(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塑料製造機器)約2.2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有關出售我們馬六甲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段落。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0.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令吉，被出售附屬公司（即Maya Plastic (C)）所得款項約0.4百萬令吉所抵銷。有關出售Maya Plastic (C)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的「出售Maya Plastic China Co. Ltd.」段落。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提取及償還我們的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6.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26.3百萬令吉；及(ii)已付股息約2.3百萬令吉，被提取借款約24.5百萬令吉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4.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33.9百萬令吉；及(ii)已付股息約1.8百萬令吉，被(i)提取借款約30.0百萬令吉；及(ii)股東出資約3.0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0.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償還借款約11.0百萬令吉，被(i)提取借款約10.6百萬令吉；及(ii)股東出資約1.8百萬令吉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聲明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	3,667	1,676	1,440	1,419
融資租賃	2,887	3,149	2,682	2,610
<b>即期</b>				
銀行借款	8,196	8,127	7,772	9,969
融資租賃	943	1,180	1,085	1,138
應付董事款項	790	268	—	—
<b>總計</b>	<u>16,483</u>	<u>14,400</u>	<u>12,979</u>	<u>15,136</u>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11.4百萬令吉；及(ii)融資租賃約3.7百萬令吉，其中約2.0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及1.7百萬令吉用於購買汽車。

## 財務資料

### 銀行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2百萬令吉。有關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	銀行名稱	類型	融資限額 (千令吉)	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款項 (千令吉)	於2018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 (千令吉)	利率	所提供抵押/擔保
Maya Plastic	RHB Bank Berhad	透支	500	500	—	年利率1.7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85%)，按日計算	企業擔保： Maya Asia Resources 個人擔保： YC Chang 先生及張潔露女士
		貿易融資	1,500	546	954	年利率1.7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85%)，按日計算	企業擔保： Maya Asia Resources 個人擔保： 1) Teo Kean Seng， 2) 邱先生
Maya Packaging	Am Bank (M) Berhad	透支	200	200	—	年利率1.7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95%)，按日計算	6,445,000令吉融資協議連同相關利息、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 個人擔保： 1) 張潔露女士， 2) 邱先生 3) 張女士 企業擔保： Maya Asia Resources
		貿易融資	2,500	970	1,530	年利率1.7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95%)	個人擔保： 1) 張潔露女士， 2) 張女士 企業擔保： Maya Asia Resources
		透支	500	412	88	年利率1.7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7.04%)，按日計算	個人擔保： 1) 張潔露女士， 2) 張女士
Maya Trading	Am Bank (M) Berhad	透支	400	400	—	年利率1.50%+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95%)，按日計算	2,000,000令吉融資協議連同相關利息、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 個人擔保： 1) 張女士， 2) 張女士 企業擔保： Maya Asia Resources
		貿易融資	2,000	1,200	800	年利率1.25%+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6.95%)	現有第二份法定押記：持有的再履賣場(編號為HS(00)10536, Lot 432571)的一(1)個單位
		透支	200	200	—	年利率2.00%+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7.04%)，按日計算	企業擔保：Maya Asia Resources
		貿易融資	8,000	4,974	3,026	年利率2.00%+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7.04%)	企業擔保：Maya Asia Resources
Maya Asia Resources	Hong Leong Bank Berhad	透支	8,000	4,789	3,211	年利率1.00%+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7.04%)	共同及單獨擔保： 張潔露女士及張女士
		定期貸款	1,800	21	1,779	年利率1.25% + 實際貸款利率=4.90%，按月計算	第三方就所持以下編號標的物業的首次法定押記： 1) H.S.(D) 505001, Lot No.6387 2) H.S.(D) 473853, Lot No.6221
總計			25,600	14,212	11,38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未動用銀行融資。

---

## 財務資料

---

###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款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章節本「債務聲明」段落所披露，董事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解除、已發出及未償還或同意發出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違約、延遲、撤回或要求按要求的償還借款，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融資契諾，且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取得新銀行融資或續新銀行融資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7.6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如下文所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4,137	4,093	147
傢俬及辦公設備	132	165	47
汽車	<u>3,352</u>	<u>90</u>	<u>—</u>
總計	<u><u>7,621</u></u>	<u><u>4,348</u></u>	<u><u>194</u></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傢俬及辦公設備；及(iii)汽車添置。投資適合機器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對我們的生產力及效率有直接影響。投資汽車與收購公司汽車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繼續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繼續擴張，其將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

###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i)經營活動；及(ii)銀行融資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編纂]為我們的日後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2百萬令吉，為我們銀行融資總額限額的55.5%。

---

## 財務資料

---

###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確認，於妥善謹慎查詢後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他內部資源及預期[編纂][編纂]），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資本充足增長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尋求一種平衡。日後宣派股息將須董事決議且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3百萬令吉及約1.8百萬令吉。儘管有關股息將降低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的相應扣減，預期股息結付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 [編纂]的影響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專業人士提供[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之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2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3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編纂]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0百萬令吉）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餘下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百萬令吉）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董事預期，有關開支將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相關[編纂]目前僅為估計數額，僅供參考，將於權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數額須就估計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4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倍	1.4倍	1.4倍
速動比率	0.8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37.4%	28.2%	26.1%
債務權益比率	32.6%	22.0%	18.3%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6.0%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權益回報率	8.1%	9.8%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利息覆蓋率	5.4倍	6.0倍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附註：

- 由於所錄得的虧損淨額僅代表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故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3倍、1.4倍及1.4倍，維持相對穩定。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i)存貨；(ii)預付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iv)[編纂]預付款項；及(v)出售物業應收款項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8倍、0.9倍及1.0倍，維持相對穩定。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7.4%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2017年錄得溢利及重估盈餘使得權益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4.0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1.0百萬令吉；及(ii)總債務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5百

---

## 財務資料

---

萬令吉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4百萬令吉。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2%進一步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2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總債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4百萬令吉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3.0百萬令吉(如本章節「借款」段落所披露)。

### 債務權益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即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2.6%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0%。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0%減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18.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文「資本負債比率」段落所披露的理由；及(ii)本章節「現金流」段落所披露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章節「純利及純利率」段落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純利的增長。由於錄得的虧損淨額僅為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不適用。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章節「純利及純利率」段落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純利的增長。由於錄得的虧損淨額僅為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故權益回報率不適用。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約5.4倍增至6.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章節「毛利及毛利率」段落所披露毛利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確認[編纂]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故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我們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編纂]調整的利息覆蓋率應約為6.6倍，較2017年同期的約5.5倍有所增加。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章節「行政開

---

## 財務資料

---

支」段落所討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董事薪酬減少導致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絕大部份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尤其是定期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浮息借款的利率整體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估計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000令吉、15,000令吉及11,000令吉。上述上浮／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於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運營，大部份交易以令吉結算。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32.3%、37.9%及35.7%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為應對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後，本集團偶爾會按個別情況延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此外，管理層每年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宜的水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本集團將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銀行借款；及(iii)融資租賃應付賬款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需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從有關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借款」一段。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Maya Corporation					
Pte. Ltd.	倉儲及物流費用 附註	834	—	—	—

附註：有關款項為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倉儲空間向Maya Corporation Pte. Ltd.支付的租金。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8年4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 財務資料

---

### 稅項

我們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產生自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溢利須繳納馬來西亞利得稅。馬來西亞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稅率24.0%計算。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我們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25.0%計算。

就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我們產生自或源自新加坡的溢利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新加坡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我們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預計溢利，按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稅率17.0%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章節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

## 財務資料

期的財務狀況。本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8年4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估計[編纂] (附註2)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8年4月30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令吉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算	<u>[50,092]</u>	<u>[編纂]</u>	<u>[73,211]</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算	<u>[50,092]</u>	<u>[編纂]</u>	<u>[77,918]</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0,092,000令吉計算。
- (2) 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前述段落提及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計算。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令吉呈列的金額已按1.00令吉兌2.02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並非表示令吉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 財 務 資 料

---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 編纂 ] 理由

本集團是由張潔聲女士已故父親 YF Chang 先生於多年前創立的家族企業，之後繼承給張潔聲女士。作為繼承給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潔聲女士的遺產的一部份，彼希望繼續開展本集團業務，那亦是彼已故父親奮鬥一生的事業。

多年來，執行董事一直在尋求實際有效的方法擴大資金來源並使其多樣化，以擴大本集團業務，而非僅依靠多年來累積之溢利或調用控股股東之資本，就執行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的財務狀況及調用資本的能力可能有所不同。

透過過往經驗，執行董事亦發現債務融資額度有限且融資過程緩慢，因為銀行總是考慮要求本集團擁有強大資金基礎及要求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要求限制了我們的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的成本仍高於股本市場融資的成本，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最終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ii) 利率波動；及 (iii) 物業或重大資產抵押或個人擔保要求。此外，其他債務融資通常與較高成本有關，乃由於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董事亦認為，[ 編纂 ] 地位可協助本集團以商業上更有利之條款獲取銀行借款。鑒於上述及考慮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股本融資更高效及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 [ 編纂 ] 籌集的新股權基金可解決上述問題；實際上，控股股東已經準備很久計劃本集團業務 [ 編纂 ]（如 2014 年進行的公司重組活動所證實）及已於 2017 年底終止與 JES 的交易（如下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

[ 編纂 ] 將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我們提供額外運營資金以執行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本集團擬拓張運營，以抓住馬來西亞塑料製造業的擴張以及罐頭食品貿易行業的發展中的商機。此外，董事相信，[ 編纂 ] 後在聯交所的 [ 編纂 ] 地位所帶來的更高的公信力將帶動我們塑料製造及快速消費品業務。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 [ 編纂 ] 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宣傳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使得我們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勢。藉助聲譽、公開財務信息披露、加強企業管治及相關監管分部的總體監管，本集團將吸引更多有意願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相信，我們的[編纂]地位亦使我們能夠為於馬來西亞人才爭奪競爭激烈的塑料製造及快速消費品分部更好的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員工。此外，[編纂]以購股權/股份獎勵(作為人才挽留的薪酬方案)形式為本集團提供股本為基礎之獎勵計劃的其他靈活性。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先前計劃於新加坡上市，並已與JES(一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供JES認購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時管理層加入JES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進一步發展Maya Asia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這表明，我們始終相信[編纂]是帶動本集團發展壯大的有效方式。

在考慮[編纂]地點過程中，考慮到香港股票市場相較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股票市場的交易流動性更高，以及香港股票市場更便於國際投資者參與，董事認為香港是本集團的最佳[編纂]地點，且於聯交所[編纂]將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董事確認，經考慮[編纂]成本後，[編纂]所籌集之[編纂]數目不大。即便如此，自幾年前董事考慮[編纂]起，彼等已觀察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編纂]成本的持續增長。權衡上述[編纂]成本及收益後，董事及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現在[編纂]比以後[編纂]更合理。

### 塑料製造

由於塑料製造分部工廠產能受到許多機器直接影響，因而資本要求相對較高，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替換現有機器獲得生產力較高機器所需的資金，從而提高塑料製造的產能及效率。

### 快速消費品

另一方面，快速消費品分部高度依賴市場聲譽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助海外[編纂]地位帶來的於國際金融中心的強大聲望增強我們的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聲譽以鞏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這對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 編纂 ] 亦將為本集團的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以打造知名度。

### 業務目標

我們擬按本文件「業務」章節「業務策略」段落所載策略擴張業務。

### [ 編纂 ]

假設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 即 [ 編纂 ] 的中位數 ) 及根據 [ 編纂 ] 提呈發售 [ 編纂 ] 股 [ 編纂 ] ，經扣除 [ 編纂 ] 相關 [ 編纂 ] 及開支後，[ 編纂 ] [ 編纂 ] 估計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利用 [ 編纂 ] [ 編纂 ] 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的 [ 編纂 ] 用途	將予動用的 [ 編纂 ] 金額		將予動用的 [ 編纂 ]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百分比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償還債務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運營資金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合計	<u>[ 編纂 ]</u>	<u>[ 編纂 ]</u>	<u>[ 編纂 ]</u>

下文載列 [ 編纂 ] [ 編纂 ] 的擬定用途明細及說明：

- (i)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約 [ 編纂 ] 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將用於購買塑料製造機器，目標提高塑料製造產能。具體而言，為提高產能，我們已物色專用機器 ( 即 Aoki 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 ) ，我們估計其與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機器相比產能提升 [ 編纂 ] ，而耗電量減少約 [ 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我們擬動用該筆 [ 編纂 ] 購買機器：

	百萬港元	百萬令吉
十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	[ 編纂 ]	[ 編纂 ]
四台 Aoki 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	[ 編纂 ]	[ 編纂 ]
合計	[ 編纂 ]	[ 編纂 ]

(ii) 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將用於悉數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全數結清各類租購協議，旨在即時節省利息開支並長期緩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順序載列如下：

- 一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就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定期貸款全部尚未償還款項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以贖回一塊租賃工業地塊及於其上建造的建築物。定期貸款的到期日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按高於 [ 編纂 ] 的實際貸款利率計息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採納實際貸款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約為 [ 編纂 ] 令吉 ( 相當於約 [ 編纂 ] 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及
- 一 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用於悉數結清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關公司車輛及塑料製造機器的各類租購協議。有關租購協議的到期日介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年利率介乎 [ 編纂 ] 至 [ 編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總額約為 [ 編纂 ] 令吉 ( 相當於約 [ 編纂 ] 港元 )。

董事認為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時，需要動用其他銀行融資 ( 如透支 ) 且日後貿易融資將相應減少。考慮到實際貸款利率的上升趨勢，將節省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務聲明」一段；

(iii)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將用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促進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擴張。我們擬將該筆 [ 編纂 ] 用於開展品牌打造活動以推廣快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速消費品的品牌，包括完善我們產品的宣傳材料，在各類媒體打廣告及在超市組織活動，在零售客戶中增加我們品牌的曝光度，以及在馬來西亞快速消費品市場中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普及率；及

- (iv) [ 編纂 ] 餘下的約 [ 編纂 ]，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 將用作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 [ 編纂 ] 定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 即本文件所述 [ 編纂 ] 的上限 )，我們將收取額外 [ 編纂 ] 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倘 [ 編纂 ] 定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 即本文件所述 [ 編纂 ] 的下限 )，我們所收取的 [ 編纂 ] 將減少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倘 [ 編纂 ] 定為較估計 [ 編纂 ] 中位數為高或為低水平，則上述 [ 編纂 ] 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上述目的毋須立即動用 [ 編纂 ]，我們當前擬將有關 [ 編纂 ] 存入香港或馬來西亞持牌金融機構中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董事決定將擬動用的所得款項大幅 [ 編纂 ] 至其他業務計劃及 / 或上述 [ 編纂 ] 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佣金及開支

[ 編纂 ] 預期將按 [ 編纂 ] 之 [ 編纂 ] 總額之 [ 編纂 ] 收取 [ 編纂 ]，並從中支付任何分 [ 編纂 ]。保薦人將收取與 [ 編纂 ] 相關的保薦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將獲得開支補償。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 GEM [ 編纂 ] 費 ( 按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 [ 編纂 ] 有關的其他開支 ( 乃各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所協定 )，估計合計約為 [ 編纂 ] 百萬港元 ( 相當於約 [ 編纂 ] 百萬令吉 )，將由本公司承擔。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分配上述將自[編纂]募集的[編纂]的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編纂]			
償還債務				[編纂]			
營銷、品牌打造及 推廣活動				[編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 目標公司

#### 活動

#### 償還債務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全部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悉數結清各類租購協議以即時節省利息開支。

#### 塑料製造

####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一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一台Aoki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以提升製造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的產能。

#### 快速消費品

#### 營銷、品牌打造及 推廣活動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進行品牌打造活動以提升快速消費品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塑料製造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兩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兩台Aoki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以提升製造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的產能。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塑料製造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兩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一台Aoki注射拉伸吹塑成型機器以提升製造塑料容器及封閉裝置的產能。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塑料製造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兩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

#### 快速消費品

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進行品牌促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快速消費品的品牌知名度。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快速消費品

#### 塑料製造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兩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塑料製造

購買塑料製造機器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用於購買一台電動注塑成型機器，以提高製造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塑料產品的產能。

### 快速消費品

營銷、品牌打造及推廣活動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令吉)進行品牌打造活動以提升快速消費品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需求業務策略，如擴大我們塑料製造的產能及增強快速消費品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董事亦評估[編纂]後前一段時間我們業務策略及動用[編纂]之成果，及評估本集團市場、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於日後考慮該策略。

###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一般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能夠續新／獲取現有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牌照；
- 業務發展所需於期內將不會因馬來西亞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本集團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維持其現有客戶及按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章節所述的條款予以完成；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要與本集團所估計的金額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將可挽留管理團隊的重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本集團將可為計劃擴充招募合適的員工；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亦將能於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文件內所披露的其他權益及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以下第I-1至I-3頁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 head of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草擬本]**

**致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2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總結。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

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3及2.1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當中陳述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準)(「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所有價值四捨五入至千位(千令吉)。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5	80,897	88,995	23,949	30,548
銷售成本	8	<u>(62,685)</u>	<u>(67,925)</u>	<u>(17,962)</u>	<u>(23,388)</u>
毛利		18,212	21,070	5,987	7,160
其他收入	6	197	717	110	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47	64	(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867)	(1,878)	(435)	(590)
行政開支	8	<u>(11,381)</u>	<u>(12,868)</u>	<u>(4,107)</u>	<u>(8,943)</u>
經營溢利／(虧損)		<u>5,308</u>	<u>7,105</u>	<u>1,535</u>	<u>(2,188)</u>
財務收入	10	1	1	—	—
財務成本	10	<u>(1,025)</u>	<u>(1,252)</u>	<u>(342)</u>	<u>(431)</u>
財務成本，淨額		<u>(1,024)</u>	<u>(1,251)</u>	<u>(342)</u>	<u>(43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u>210</u>	<u>443</u>	<u>334</u>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所得稅開支	11	<u>(943)</u>	<u>(1,297)</u>	<u>(314)</u>	<u>(663)</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551</u>	<u>5,000</u>	<u>1,213</u>	<u>(2,9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540	4,996	1,216	(2,969)
非控股權益		<u>11</u>	<u>4</u>	<u>(3)</u>	<u>7</u>
		<u>3,551</u>	<u>5,000</u>	<u>1,213</u>	<u>(2,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551	5,000	1,213	(2,9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9)	(24)	(1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4	(153)	(229)	(75)	(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3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927)	(151)	—	385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扣除稅項		—	1,240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089)	836	(94)	31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62</u>	<u>5,836</u>	<u>1,119</u>	<u>(2,6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449	5,832	1,122	(2,663)
非控股權益		<u>13</u>	<u>4</u>	<u>(3)</u>	<u>1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62</u>	<u>5,836</u>	<u>1,119</u>	<u>(2,652)</u>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913	41,207	39,2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6,582	6,796	7,0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u>3,354</u>	<u>3,203</u>	<u>3,588</u>
		<u>48,849</u>	<u>51,206</u>	<u>49,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678	9,586	8,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419	18,824	15,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5	—	—
可收回稅項		920	1,123	1,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2,108</u>	<u>3,159</u>	<u>5,607</u>
		<u>28,140</u>	<u>32,692</u>	<u>31,018</u>
<b>總資產</b>		<u><u>76,989</u></u>	<u><u>83,898</u></u>	<u><u>80,881</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合併股本	19	48,504	48,504	48,504
儲備	20	<u>(4,483)</u>	<u>2,501</u>	<u>1,588</u>
		44,021	51,005	50,092
<b>非控股權益</b>		<u>16</u>	<u>20</u>	<u>31</u>
<b>總權益</b>		<u><u>44,037</u></u>	<u><u>51,025</u></u>	<u><u>50,12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1	6,554	4,825	4,122
遞延稅項負債	22	<u>4,261</u>	<u>4,646</u>	<u>4,689</u>
		<u>10,815</u>	<u>9,471</u>	<u>8,8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068	13,761	12,173
應付董事款項	24	790	268	—
借款	21	9,139	9,307	8,857
應付即期稅項		<u>140</u>	<u>66</u>	<u>917</u>
		<u>22,137</u>	<u>23,402</u>	<u>21,947</u>
<b>總負債</b>		<u><u>32,952</u></u>	<u><u>32,873</u></u>	<u><u>30,758</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76,989</u></u>	<u><u>83,898</u></u>	<u><u>80,881</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令吉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b>流動資產</b>		
遞延[編纂]	17	[編纂]
		1,338
<b>資產總額</b>		
		[編纂]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
儲備	20	(4,710)
<b>權益總額</b>		
		(4,71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2,4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3,604
<b>總負債</b>		
		6,048
<b>總權益及負債</b>		
		1,33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應佔		總計 千令吉
	合併資本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資產重估 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公平值 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貴公司 擁有人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48,504	(25,203)	1,043	603	3,581	15,294	43,822	3	43,825
年內溢利	—	—	—	—	—	3,540	3,540	11	3,551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匯兌差額	—	—	—	(9)	—	—	(9)	—	(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153)	—	—	(153)	—	(15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金 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929)	—	(929)	2	(927)
變現重估儲備	—	—	(222)	—	—	222	—	—	—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222)	(162)	(929)	3,762	2,449	13	2,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5)	—	—	—	—	—	(2,250)	(2,250)	—	(2,25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250)	(2,250)	—	(2,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8,504	(25,203)	821	441	2,652	16,806	44,021	16	44,03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儲備						應佔		總計 千令吉
	合併資本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資產重估 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公平值 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貴公司 擁有人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於2017年1月1日	48,504	(25,203)	821	441	2,652	16,806	44,021	16	44,037
年內溢利	—	—	—	—	—	4,996	4,996	4	5,000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	—	—	(24)	—	—	(24)	—	(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229)	—	—	(229)	—	(2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金 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151)	—	(151)	—	(151)
重估盈餘，扣除 稅項	—	—	1,240	—	—	—	1,240	—	1,240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1,240	(253)	(151)	4,996	5,832	4	5,8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25)	—	—	—	—	—	(1,800)	(1,800)	—	(1,800)
股東出資(附註20a)	—	2,952	—	—	—	—	2,952	—	2,95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952	—	—	—	(1,800)	1,152	—	1,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48,504	(22,251)	2,061	188	2,501	20,002	51,005	20	51,0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儲備						應佔		總計 千令吉
	合併資本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資產重估 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公平值 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貴公司 擁有人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48,504	(22,251)	2,061	188	2,501	20,002	51,005	20	51,025
期內虧損	—	—	—	—	—	(2,969)	(2,969)	7	(2,962)
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45)	—	—	(45)	—	(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 除儲備	—	—	—	(30)	—	—	(30)	—	(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金 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381	—	381	4	38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	381	(2,969)	(2,663)	11	(2,6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出資(附註20a)	—	1,750	—	—	—	—	1,750	—	1,750
於2018年4月30日	<u>48,504</u>	<u>(20,501)</u>	<u>2,061</u>	<u>113</u>	<u>2,882</u>	<u>17,033</u>	<u>50,092</u>	<u>31</u>	<u>50,123</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8,504	(25,203)	821	441	2,652	16,806	44,021	16	44,03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216	1,216	(3)	1,213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匯兌差額	—	—	—	(19)	—	—	(19)	—	(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75)	—	—	(75)	—	(7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4)	—	1,216	1,122	(3)	1,119
於2017年4月30日	<u>48,504</u>	<u>(25,203)</u>	<u>821</u>	<u>347</u>	<u>2,652</u>	<u>18,022</u>	<u>45,143</u>	<u>13</u>	<u>45,1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7(a)	11,132	6,366	429	3,203
已付所得稅		(1,919)	(1,581)	(229)	(51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213</b>	<b>4,785</b>	<b>200</b>	<b>2,68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39)	(2,207)	(714)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a)	1,266	2,922	—	32
已收利息		1	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44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172)</b>	<b>716</b>	<b>(714)</b>	<b>12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5	(2,250)	(1,800)	—	—
借款已付利息		(1,025)	(1,252)	(342)	(431)
提取借款		24,560	29,985	9,920	10,605
償還借款		(26,299)	(33,898)	(8,676)	(10,986)
[編纂]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4)	(522)	(522)	(268)
股東出資		—	2,952	—	1,75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388)</b>	<b>(4,945)</b>	<b>380</b>	<b>1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	1,664	1,664	2,2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i)	<u>1,664</u>	<u>2,220</u>	<u>1,530</u>	<u>5,203</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美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貴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塑料製造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編纂]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Grand Alley Global Limited（「Grand Alley Global」）。最終控股方為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此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令吉千元（「千令吉」）呈列。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主要透過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Maya Asia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即Maya Plastic Sdn. Bhd.（「Maya Plastic」）、Maya Packaging Industries Sdn. Bhd.（「Maya Packaging」）、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mpany (Malaysia) Sdn. Bhd.（「Maya Trading」）、Maya Asia Resources Pte. Ltd.（「Maya Asia Resources(S)」）、Maya Asia Holdings Sdn. Bhd.（「Maya Asia Holdings」）、Maya Plastic China Co. Ltd（「Maya Plastic China」）及Majujaya Holdings Sdn. Bhd.（「Majujaya」）（Maya Asia Resources之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公司」）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Maya Asia Resources的另一間附屬公司Bebe Malaysia Sdn. Bhd.從事製藥、衛生、化妝品及嬰兒用品、製成品、材料及日用商品貿易業務（「除外業務」），該等業務與[編纂]業務無關。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編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除外業務（附註20(a)），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Grand Alley Global* 註冊成立

Grand Alley Global於2017年11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 (i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1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Grand Alley Global持有。

##### (iii) *Ace Field Global Limited*（「*Ace Field Global*」）

於2017年9月1日，Ace Fiel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1月15日，貴公司認購且Ace Field Global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iv) 出售*Maya Plastic China*的全部權益

於2018年3月2日，Maya Plastic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83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完成轉讓Maya Plastic China的全部權益。

(v) 向Ace Field Global Limited（「Ace Field Global」）轉讓控股股東於Maya Asia Resources的股份

於[●]，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Field Global轉讓彼等於Maya Asia Resources的全部權益。按控股股東的指示，代價以 貴公司的股份向Grand Alley Global結算。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 貴公司成為Maya Asia Resources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 貴集團下列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 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本報 告日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	%	%	%
貴公司直接持有 Ace Field Global (附註a)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2017年9月1 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貴公司間接持有 Maya Asia Resources (附註b)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2014年8月25 日	48,504,012令吉	100	100	100	100
Maya Plastic (附註b)	製造塑料產品	馬來西亞	1969年10月 16日	9,6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Maya Packaging (附註b)	製造PET瓶及塑料 包裝管	馬來西亞	2004年1月30 日	11,1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Maya Trading (附註b)	快速消費品貿易	馬來西亞	1967年3月14 日	5,200,000令吉	99	99	99	99
Maya Asia Resource (S) (附註c)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015年5月22 日	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Maya Asia Holdings (附註b)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999年9月30 日	5,0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Majujaya (附註b)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2012年11月6 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Maya Plastic China (附註d、e)	製造塑料產品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2015年1月16 日	人民幣623,905 元	100	100	—	—

(a) 該附屬公司尚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址之相關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此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特許會計師Messers. HLB Ler Lum審核。此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審核。
- (c) 該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Alan Ng & Partners審核。
- (d) 該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Changzhou H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核。
- (e)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Maya Plastic China的全部權益以人民幣835,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該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為人民幣724,000元。

###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編纂]業務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編纂]業務各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存續。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業務之財務資料並未載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從事[編纂]業務之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使用來自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各公司而言，於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從其中扣除)。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在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採用於2018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貴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份。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其於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但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2021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釐 定之日期	

當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生效時， 貴集團將予以採納。管理層正進行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的影響，預計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載列如下。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於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將不會再確認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全面收益的總金額較高，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開支按不同租賃不斷減少。

然而，預期我們於整個租期確認的總開支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預期純利總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管理層繼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相關財務報表範圍的具體程度，並對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原因是資料離2019年1月1日計劃初步採納日期更近時可供查閱。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均入賬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生產的溢利及虧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經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令吉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合併報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交易，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境外業務及出售部份權益**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部份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加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所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三年的期間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樓宇的折舊確認。重估盈餘乃於股東權益中計入其他儲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扣除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股東權益儲備中累計。倘有關增長之前於損益確認減少，則有關增長首先於損益確認。先前增長的同一資產減少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餘下盈餘歸屬於有關資產；所有其他減少自損益扣除。每年，折舊與資產重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自損益扣除，而折舊與資產原始成本(扣除稅項)之間的差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自有土地由於其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而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尚未屆滿租期內
樓宇	2-3%
廠房及設備	10%
傢俬及辦公設備	10-50%
汽車	10-25%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出售被重估資產時，計入權益的重估盈餘於資產退役或被出售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進行攤銷，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檢討。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就其他資產而言，可收回款項隨後增加部份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撥回有關重新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此情況下，增加部份計入重估盈餘儲備。

## 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非持作出售)而言，其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最初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各類金融工具的詳情，見附註3.3。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表。當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入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報告淨額。法定有效可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如無法收回，則須於應收款項的備抵賬目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收益表中記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銀行透支於借款內列示。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就稅務目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貴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撥回。僅在存在協議賦予貴集團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稅項資產和負債是與同一徵收稅項的稅務機構向打算按淨額結算餘額的任何應繳稅單位或者不同應繳稅單位徵收的課稅收入有關。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帶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利益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連服務之財政年度計入。

**(b) 退休後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向獨立實體（基金）繳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有關目前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的僱員福利，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期間於損益支銷。一旦作出有關供款，貴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

如合約涉及銷售多種產品，交易價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貴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經濟利益；
- 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及由貴集團履約的資產；或

- 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收取款項。

如貨品或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貴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時點確認。若收益確認，則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轉讓產品控制權，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未履行責任不會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銷售貨品的可能性，並對已售貨品提供銷售退貨服務。

若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享有無條件代價款項後，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2.20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

**2.2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 貴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 貴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如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期間溢利及保留盈利估計將分別下降／上升約23,000令吉、15,000令吉以及11,000令吉。上升／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經營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令吉計值。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

###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顯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4,694,000令吉、6,224,000令吉及4,700,000令吉，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32.3%、37.9%及35.7%，故貴集團面臨集中性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且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就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備有監控關聯方信貸風險的政策。貴集團會評估關聯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聯方違約風險偏低。

貴集團使用三類貸款，其中反映彼等信貸風險及各類別貸款虧損撥備的釐定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風險評級一致。貴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分級架構包括下列分類：

分類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表現良好	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不佳	超過60天的金額，且有前瞻性證據指明 資產屬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超過365天的金額，且有證據指明 貴公司實際上並無收回的機會	資產屬撇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108,000令吉、3,159,000令吉及5,607,000令吉，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8,445,000令吉、24,545,000令吉及25,600,000令吉，其中分別約11,863,000令吉、9,803,000令吉及9,212,000令吉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 千令吉	按要求 千令吉	1年以內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7	—	11,097	—	—	11,097
應付董事款項	790	790	—	—	—	790
借款	15,693	—	9,584	6,372	1,915	17,871
	<u>27,580</u>	<u>790</u>	<u>20,681</u>	<u>6,372</u>	<u>1,915</u>	<u>29,758</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2	—	13,432	—	—	13,432
應付董事款項	268	268	—	—	—	268
借款	14,132	—	9,629	4,887	428	14,944
	<u>27,832</u>	<u>268</u>	<u>23,061</u>	<u>4,887</u>	<u>428</u>	<u>28,644</u>
<b>於2018年4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55	—	12,055	—	—	12,055
借款	12,979	—	9,074	4,701	155	13,930
	<u>25,034</u>	<u>—</u>	<u>21,129</u>	<u>4,701</u>	<u>155</u>	<u>25,985</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借款(附註21)	15,693	14,132	12,97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u>(2,108)</u>	<u>(3,159)</u>	<u>(5,607)</u>
債務淨額	13,585	10,973	7,372
總權益	<u>44,037</u>	<u>51,025</u>	<u>50,123</u>
總資本	<u>57,622</u>	<u>61,998</u>	<u>57,495</u>
資本負債比率	<u>23.6%</u>	<u>17.7%</u>	<u>12.8%</u>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至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及債務淨額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資產</b>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5	16,890	13,6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8</u>	<u>3,159</u>	<u>5,607</u>
	<u>20,008</u>	<u>20,049</u>	<u>19,249</u>
<i>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u>3,354</u>	<u>3,203</u>	<u>3,588</u>
<b>總計</b>	<b><u>23,362</u></b>	<b><u>23,252</u></b>	<b><u>22,837</u></b>
<b>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7	13,432	12,055
應付董事款項	790	268	—
借款	<u>15,693</u>	<u>14,132</u>	<u>12,979</u>
<b>總計</b>	<b><u>27,580</u></b>	<b><u>27,832</u></b>	<b><u>25,034</u></b>

### 3.4 公平值估計

於結算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技術輸入數值計量。有關輸入數值歸入以下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公平值妥為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3,354</u>	<u>3,354</u>

###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3,203</u>	<u>3,203</u>

### 2018年4月30日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3,588</u>	<u>3,588</u>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金融工具到期期限相對較短或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年內／期內金融資產於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應收款項減值的時間。作出此估計及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個別債務人的財務健康及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虧損準備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變現存貨的評估為存貨作出撥備。撥備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貨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時予以確認。釐定撥備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期望值與原始估計值存在差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值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撥備。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聲譽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的估計乃基於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者應對市場狀況的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化的商業因素得出。貴公司預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將不重大。因此，聲譽價值不計入可折舊金額計算的考慮因素。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或會作出修改。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所審核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根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毛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按抵銷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與分部銷售成本計算。

執行董事根據所售產品類別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即(i)製造分部及(ii)快速消費品分部。

貴集團業務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且貴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位於馬來西亞。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47,838,000令吉、50,150,000令吉及49,478,000令吉位於馬來西亞。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呈列地區分析。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部份收益來自馬來西亞之外部客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名、1名、1名及1名客戶，其個別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客戶各自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客戶A	8,139	不適用	3,021	3,482
客戶B	不適用	8,978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製造 千令吉	快速消費品 千令吉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34,042	46,855	80,897
分部業績	10,058	8,154	18,212
其他收益			197
其他收益，淨額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7)
行政開支			(11,381)
財務成本，淨額			(1,024)
			4,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4
所得稅開支			(943)
年內溢利			3,55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3,133	411	3,544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09	2,512	7,6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製造 千令吉	快速消費品 千令吉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40,147	48,848	88,995
分部業績	11,880	9,190	21,070
其他收益			717
其他收益，淨額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8)
行政開支			(12,868)
財務成本，淨額			(1,251)
			5,8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97
所得稅開支			(1,297)
年內溢利			5,00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3,156	483	3,63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41	7	4,34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製造 千令吉	快速消費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3,037</u>	<u>10,912</u>	<u>23,949</u>
分部業績	3,921	2,066	5,987
其他收益			110
其他虧損，淨額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
行政開支			(4,107)
財務成本，淨額			<u>(342)</u>
			1,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7
所得稅開支			<u>(314)</u>
期內溢利			<u><u>1,213</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996	78	1,0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12</u>	<u>2</u>	<u>714</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製造 千令吉	快速消費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2,722</u>	<u>17,826</u>	<u>30,548</u>
分部業績	3,886	3,274	7,160
其他收益			78
其他收益，淨額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0)
行政開支			(8,943)
財務成本，淨額			<u>(431)</u>
			(2,6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9)
所得稅開支			<u>(663)</u>
期內虧損			<u><u>(2,962)</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980	161	1,1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91</u>	<u>3</u>	<u>194</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定期獲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產或負債分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b>製造分部</b>				
— 容器及封閉裝置	22,145	29,147	9,169	8,611
— 塑料文具組件及其他	11,897	11,000	3,868	4,111
	<u>34,042</u>	<u>40,147</u>	<u>13,037</u>	<u>12,722</u>
<b>快速消費品分部</b>				
— Botan 產品	33,664	33,686	6,469	11,796
— 其他品牌產品	13,191	15,162	4,443	6,030
	<u>46,855</u>	<u>48,848</u>	<u>10,912</u>	<u>17,826</u>
	<u>80,897</u>	<u>88,995</u>	<u>23,949</u>	<u>30,548</u>
<b>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b>	<u>80,897</u>	<u>88,995</u>	<u>23,949</u>	<u>30,548</u>

###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股息收入	93	93	25	37
雜項收入	104	624	85	41
	<u>197</u>	<u>717</u>	<u>110</u>	<u>78</u>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 益／(虧損)	136	(5)	—	2
外匯收益／(虧損)	11	69	(20)	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7
	<u>147</u>	<u>64</u>	<u>(20)</u>	<u>10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納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所用原材料成本(附註16)	14,728	17,609	5,490	5,448
出售貿易存貨成本(附註16)	38,701	39,658	8,846	14,552
核數師薪酬	68	80	26	80
折舊(附註13)	3,544	3,639	1,074	1,1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9,333	10,782	3,667	3,365
減值撥備(附註17)	92	55	—	—
保養、維修及維護	1,139	1,652	504	407
水電費	2,613	3,340	1,155	1,083
保險費	399	555	135	88
銷售貨運	307	324	99	128
汽油及柴油	361	482	154	160
租金開支	162	48	16	16
差旅及住宿	279	407	84	118
停車費	124	153	49	41
電話及傳真	134	144	42	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9	402	96	209
安保費	206	199	67	58
娛樂開支	223	196	60	37
銷售及推廣	1,152	1,034	189	384
銷售佣金	268	354	116	114
[編纂]		[編纂]		
其他	1,801	1,558	635	74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 及行政開支總額	<u>75,933</u>	<u>82,671</u>	<u>22,504</u>	<u>32,92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8,651	10,202	3,452	3,13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28	522	195	205
其他	54	58	20	21
	<u>9,333</u>	<u>10,782</u>	<u>3,667</u>	<u>3,365</u>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薪金最高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反映在附註29的分析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應付其餘2名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312	532	177	172
花紅	241	86	72	1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 計劃	29	81	20	15
	<u>582</u>	<u>699</u>	<u>269</u>	<u>200</u>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薪酬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
財務收入	1	1	—	—
利息開支：				
— 貿易融資額	(579)	(861)	(190)	(212)
— 定期貸款	(258)	(136)	(66)	(112)
— 融資租賃	(112)	(219)	(74)	(96)
— 銀行透支	(76)	(36)	(12)	(11)
財務成本	(1,025)	(1,252)	(342)	(431)
財務成本，淨額	(1,024)	(1,251)	(342)	(431)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即期所得稅	1,071	990	246	6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314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53)	(7)	68	43
	943	1,297	314	663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稅項。

#### (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4%。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實體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預計溢利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的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4)	(210)	(443)	(334)	(320)
	<u>4,284</u>	<u>5,854</u>	<u>1,193</u>	<u>(2,619)</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 計算的稅項	1,071	1,368	340	(62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64)	(237)	(59)	(1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	325	262	135	1,342
動用稅項優惠(附註)	(163)	(410)	(102)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314	—	—
房地產利得稅	209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 暫時差額	(360)	—	—	—
所得稅開支	<u>943</u>	<u>1,297</u>	<u>314</u>	<u>663</u>

附註：稅項優惠乃關於給予於馬來西亞運營至少12個月，且就合資格項目收購於馬來西亞使用的工廠、廠房或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的常住公司的再投資津貼。

###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乃根據本報告附註1.3所載之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自有 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設備 千令吉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b>							
成本	—	—	—	24,883	2,592	4,664	32,139
估值	435	14,185	11,583	—	—	—	26,203
累計折舊	—	(140)	(445)	(14,771)	(1,219)	(2,914)	(19,489)
<b>賬面淨值</b>	<b>435</b>	<b>14,045</b>	<b>11,138</b>	<b>10,112</b>	<b>1,373</b>	<b>1,750</b>	<b>38,853</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35	14,045	11,138	10,112	1,373	1,750	38,853
添置	—	—	—	4,137	132	3,352	7,621
出售	—	(853)	(1,910)	(6)	—	(1,276)	(4,045)
匯兌差額	—	—	—	28	—	—	28
折舊(附註8)	—	(121)	(322)	(2,154)	(222)	(725)	(3,544)
<b>年末賬面淨值</b>	<b>435</b>	<b>13,071</b>	<b>8,906</b>	<b>12,117</b>	<b>1,283</b>	<b>3,101</b>	<b>38,913</b>
<b>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成本	—	—	—	28,598	2,724	5,048	36,370
估值	435	13,300	9,518	—	—	—	23,253
累計折舊	—	(229)	(612)	(16,481)	(1,441)	(1,947)	(20,710)
<b>賬面淨值</b>	<b>435</b>	<b>13,071</b>	<b>8,906</b>	<b>12,117</b>	<b>1,283</b>	<b>3,101</b>	<b>38,913</b>
<b>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b>							
成本	—	—	—	28,598	2,724	5,048	36,370
估值	435	13,300	9,518	—	—	—	23,253
累計折舊	—	(229)	(612)	(16,481)	(1,441)	(1,947)	(20,710)
<b>賬面淨值</b>	<b>435</b>	<b>13,071</b>	<b>8,906</b>	<b>12,117</b>	<b>1,283</b>	<b>3,101</b>	<b>38,913</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35	13,071	8,906	12,117	1,283	3,101	38,913
添置	—	—	—	4,093	165	90	4,348
出售	—	—	—	(9)	(3)	—	(12)
匯兌差額	—	—	—	(35)	—	—	(35)
折舊(附註8)	—	(114)	(250)	(2,254)	(198)	(823)	(3,639)
重估調整	98	1,043	491	—	—	—	1,632
<b>年末賬面淨值</b>	<b>533</b>	<b>14,000</b>	<b>9,147</b>	<b>13,912</b>	<b>1,247</b>	<b>2,368</b>	<b>41,207</b>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b>							
成本	—	—	—	32,636	2,886	5,137	40,659
估值	533	14,000	9,147	—	—	—	23,680
累計折舊	—	—	—	(18,724)	(1,639)	(2,769)	(23,132)
<b>賬面淨值</b>	<b>533</b>	<b>14,000</b>	<b>9,147</b>	<b>13,912</b>	<b>1,247</b>	<b>2,368</b>	<b>41,207</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自有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 設備 千令吉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b>							
成本	—	—	—	32,636	2,886	5,137	40,659
估值	533	14,000	9,147	—	—	—	23,680
累計折舊	—	—	—	(18,724)	(1,639)	(2,769)	(23,132)
<b>賬面淨值</b>	<b>533</b>	<b>14,000</b>	<b>9,147</b>	<b>13,912</b>	<b>1,247</b>	<b>2,368</b>	<b>41,207</b>
<b>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b>							
年初賬面淨值	533	14,000	9,147	13,912	1,247	2,368	41,207
添置	—	—	—	147	47	—	194
出售	—	—	—	(30)	—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26)	—	—	(1,026)
折舊(附註8)	—	(47)	(70)	(700)	(70)	(254)	(1,141)
<b>年末賬面淨值</b>	<b>533</b>	<b>13,953</b>	<b>9,077</b>	<b>12,303</b>	<b>1,224</b>	<b>2,114</b>	<b>39,204</b>
<b>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b>							
成本	—	—	—	31,546	2,933	5,137	39,616
估值	533	14,000	9,147	—	—	—	23,680
累計折舊	—	(47)	(70)	(19,243)	(1,709)	(3,023)	(24,092)
<b>賬面淨值</b>	<b>533</b>	<b>13,953</b>	<b>9,077</b>	<b>12,303</b>	<b>1,224</b>	<b>2,114</b>	<b>39,204</b>
<b>(未經審核)</b>							
<b>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b>							
成本	—	—	—	28,598	2,724	5,048	36,370
估值	435	13,300	9,518	—	—	—	23,253
累計折舊	—	(229)	(612)	(16,481)	(1,441)	(1,947)	(20,710)
<b>賬面淨值</b>	<b>435</b>	<b>13,071</b>	<b>8,906</b>	<b>12,117</b>	<b>1,283</b>	<b>3,101</b>	<b>38,913</b>
<b>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b>							
年初賬面淨值	435	13,071	8,906	12,117	1,283	3,101	38,913
添置	—	—	—	571	53	90	714
匯兌差額	—	—	—	(25)	—	—	(25)
折舊(附註8)	—	(32)	(47)	(671)	(69)	(255)	(1,074)
<b>年末賬面淨值</b>	<b>435</b>	<b>13,039</b>	<b>8,859</b>	<b>11,992</b>	<b>1,267</b>	<b>2,936</b>	<b>38,528</b>
<b>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b>							
成本	—	—	—	29,144	2,777	5,227	37,148
估值	435	13,300	9,518	—	—	—	23,253
累計折舊	—	(261)	(659)	(17,152)	(1,510)	(2,291)	(21,873)
<b>賬面淨值</b>	<b>435</b>	<b>13,039</b>	<b>8,859</b>	<b>11,992</b>	<b>1,267</b>	<b>2,936</b>	<b>38,528</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銷售成本	2,156	2,168	824	713
行政開支	<u>1,388</u>	<u>1,471</u>	<u>250</u>	<u>428</u>
	<u>3,544</u>	<u>3,639</u>	<u>1,074</u>	<u>1,141</u>

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多輛汽車及其他設備。租期介乎2至4年，貴集團擁有資產所有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5,195,000令吉、5,580,000令吉及4,452,000令吉之汽車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11,376,000令吉、11,000,000令吉及18,811,000令吉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貴集團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2,438,000令吉、1,910,000令吉及1,621,000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期內收購	7,621	4,348	714	194
加：過往年度就購買所支付的現金	—	—	—	284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84)	—	(124)
減：根據租購融資收購	<u>(3,182)</u>	<u>(1,857)</u>	<u>—</u>	<u>—</u>
	<u>4,439</u>	<u>2,207</u>	<u>714</u>	<u>35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定期間隔委聘外部、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於2017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2018年1月31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結果由管理層審核。

物業	估值技術	公平值 千令吉	每平方米平均 價格範圍 千令吉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廠土地及樓宇	市場比較法	21,900	623-626(土地)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折舊重置成本法		452-678(樓宇)	
商業土地及樓宇	市場比較法	1,780	2,777-3,044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貴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估值分類在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第三級乃基於比較法使用資產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市場比較法假設以該等物業的現時狀況，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出售各物業，並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 敏感性分析

倘每平方米價格上漲/下降5%，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194,000令吉。

倘貴集團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按歷史成本呈列，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自有土地	135	135	135
租賃土地	3,198	3,163	3,128
樓宇	<u>5,362</u>	<u>5,338</u>	<u>5,314</u>
	<u>8,695</u>	<u>8,636</u>	<u>8,577</u>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於年／期初	6,525	6,582	6,582	6,7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443	334	320
匯兌差額	(153)	(229)	(75)	(45)
於年／期末	<u>6,582</u>	<u>6,796</u>	<u>6,841</u>	<u>7,071</u>

貴集團認為其對杭州美亞三福塑料有限公司(「杭州美亞三福」)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原因為杭州美亞三福使用權益法入賬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下文所載聯營公司擁有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僅包括普通股的股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性質：

姓名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	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度持有的 實際權益		於2018年 4月30日 持有的實 際權益
					2016年	2017年	
由 Maya Plastic Sdn. Bhd. 持有：							
杭州美亞 三福	中國	塑料產品製造 及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172,890元	34%	34%	34%

杭州美亞三福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獲得之市場報價。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杭州美亞三福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杭州美亞三福之財務資料，由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總值	19,277	21,436	22,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0	7,416	7,029
流動負債總額	<u>(7,218)</u>	<u>(8,863)</u>	<u>(8,839)</u>
資產淨值	19,359	19,989	20,797
於聯營公司權益(34%)	<u>6,582</u>	<u>6,796</u>	<u>7,071</u>
<b>年／期內損益</b>			
收益	11,254	14,537	17,468
	618	1,303	941
其他全面虧損	(450)	(674)	(13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8</u>	<u>629</u>	<u>809</u>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款項(並非 貴集團應佔款項)，並就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			
於年／期初	4,281	3,354	3,203
公平值變動	<u>(927)</u>	<u>(151)</u>	<u>385</u>
於年／期末	<u>3,354</u>	<u>3,203</u>	<u>3,588</u>

於計量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貿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要求作出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將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劃分在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第三級公平值乃基於重估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市盈率乃根據類似公司的市場資料予以估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用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用估值技術及 輸入數據說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無報價股權投資—市盈率	市盈率乃根據類似公司的 市場資料予以估計。	市盈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敏感度分析

若市盈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1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314,000令吉、314,000令吉及352,000令吉。

## 16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367	2,999	3,602
在製品	347	410	373
製成品	1,990	2,908	2,457
貿易存貨	<u>1,974</u>	<u>3,269</u>	<u>1,885</u>
	<u>6,678</u>	<u>9,586</u>	<u>8,317</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53,429,000令吉、57,267,000令吉、14,336,000令吉及20,000,000令吉。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493	16,437	13,1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u>3,926</u>	<u>2,387</u>	<u>2,057</u>	<u>1,338</u>
總計	<u>18,419</u>	<u>18,824</u>	<u>15,214</u>	<u>1,338</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585	16,584	13,304
減：虧損準備撥備	<u>(92)</u>	<u>(147)</u>	<u>(147)</u>
	<u>14,493</u>	<u>16,437</u>	<u>13,157</u>

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年／期初	—	92	147
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增加(附註8)	<u>92</u>	<u>55</u>	<u>—</u>
年／期末	<u>92</u>	<u>147</u>	<u>147</u>

貴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7,546	7,069	4,493
31至60日	3,829	5,998	5,580
61至90日	1,370	2,337	1,984
90日以上	<u>1,840</u>	<u>1,180</u>	<u>1,247</u>
	<u>14,585</u>	<u>16,584</u>	<u>13,30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對長期逾期巨額款項或已知破產或對收款行動無動於衷的客戶的單獨評估，或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根據類似風險特徵的結餘賬齡對彼等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的整體評估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闡釋如下：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 (a) 快速消費品分部

	即期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b>2016年12月31日</b>					
預計虧損率(%)	0.12%	0.12%	12.7%	12.7%	
總賬面值(千令吉)	4,194	1,666	454	215	6,529
虧損準備撥備 (千令吉)	<u>5</u>	<u>2</u>	<u>58</u>	<u>27</u>	<u>92</u>
<b>2017年12月31日</b>					
預計虧損率(%)	0.12%	0.12%	10.4%	10.4%	
總賬面值(千令吉)	4,123	2,249	825	511	7,708
虧損準備撥備 (千令吉)	<u>5</u>	<u>3</u>	<u>86</u>	<u>53</u>	<u>147</u>
<b>2018年4月30日</b>					
預計虧損率(%)	0.12%	0.12%	10.3%	10.3%	
總賬面值(千令吉)	1,331	2,429	669	711	5,140
虧損準備撥備 (千令吉)	<u>2</u>	<u>3</u>	<u>69</u>	<u>73</u>	<u>147</u>

### (b) 製造分部

歷史而言，貴集團因製造分部客戶相關信貸風險而產生之虧損微乎其微，且於初步確認時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預付款項	188	62	140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按金	168	318	257	—
其他應收款項	309	135	228	—
出售物業應收款項	2,915	—	—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46	232	94	—
	<u>3,926</u>	<u>2,387</u>	<u>2,057</u>	<u>1,338</u>

遞延[編纂]乃與貴集團[編纂]有關而產生並將於貴集團[編纂]後從權益扣減。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令吉計值。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手頭現金	120	107	37
銀行現金	<u>1,988</u>	<u>3,052</u>	<u>5,57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08</u>	<u>3,159</u>	<u>5,6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令吉	1,860	2,682	5,312
新加坡元	93	240	226
美元	72	74	33
人民幣	<u>83</u>	<u>163</u>	<u>36</u>
	<u>2,108</u>	<u>3,159</u>	<u>5,60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83,000令吉、163,000令吉及36,000令吉，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合併現金流量表對賬

上述數據與財政年度／期末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數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結餘如上述	2,108	3,159	1,838	5,607
減：銀行透支(附註21)	<u>(444)</u>	<u>(939)</u>	<u>(308)</u>	<u>(4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4</u>	<u>2,220</u>	<u>1,530</u>	<u>5,203</u>

### 19 股本及合併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令吉
法定：			
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及2018年4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u>	<u>0.01</u>	<u>0.01</u>

貴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面值0.01港元之一股普通股於同日按面值獲發行及轉讓予Grand Alley Global。

重組於2018年4月30日尚未完成。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合併股本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抵銷公司間投資後之合併股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儲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千令吉	資產重估 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公平值 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25,203)	1,043	603	3,581	15,294	(4,682)
年內溢利	—	—	—	—	3,540	3,540
匯兌差額	—	—	(9)	—	—	(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153)	—	—	(153)
變現重估盈餘	—	(222)	—	—	22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929)	—	(929)
已付股息(附註25)	—	—	—	—	(2,250)	(2,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203)</u>	<u>821</u>	<u>441</u>	<u>2,652</u>	<u>16,806</u>	<u>(4,483)</u>
於2017年1月1日	(25,203)	821	441	2,652	16,806	(4,483)
年內溢利	—	—	—	—	4,996	4,996
匯兌差額	—	—	(24)	—	—	(2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229)	—	—	(229)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1,240	—	—	—	1,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51)	—	(151)
已付股息(附註25)	—	—	—	—	(1,800)	(1,800)
股東出資	2,952	—	—	—	—	2,952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251)</u>	<u>2,061</u>	<u>188</u>	<u>2,501</u>	<u>20,002</u>	<u>2,501</u>
於2018年1月1日	(22,251)	2,061	188	2,501	20,002	2,501
期內虧損	—	—	—	—	(2,969)	(2,9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30)	—	—	(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45)	—	—	(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81	—	381
股東出資	1,750	—	—	—	—	1,750
於2018年4月30日	<u>(20,501)</u>	<u>2,061</u>	<u>113</u>	<u>2,882</u>	<u>17,033</u>	<u>1,588</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25,203)	821	441	2,652	16,806	(4,483)
期內溢利	—	—	—	—	1,216	1,216
匯兌差額	—	—	(19)	—	—	(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75)	—	—	(75)
於2017年4月30日	<u>(25,203)</u>	<u>821</u>	<u>347</u>	<u>2,652</u>	<u>18,022</u>	<u>(3,3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其他儲備

貴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方式入賬重組。根據合併會計方法，共同控制下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截至交易日期)列賬。25,203,000令吉指有關代價與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概無其他商譽獲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ebe Malaysia Sdn. Bhd.及除外業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並未計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收取之代價分別為2,952,000令吉及1,750,000令吉，被視作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供款。

### (b)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的盈餘。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自換算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產生。

### (d)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出售或減值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

### 貴公司

	儲備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4,710)</u>
於2018年4月30日	<u><u>(4,710)</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即期</b>			
貿易融資			
— 有抵押	—	—	6,264
— 無抵押	7,279	6,888	744
銀行透支(附註18)			
— 有抵押	—	—	404
— 無抵押	444	939	—
定期貸款	473	300	360
融資租賃	943	1,180	1,085
	<u>9,139</u>	<u>9,307</u>	<u>8,857</u>
<b>非即期</b>			
定期貸款	3,667	1,676	1,440
融資租賃	2,887	3,149	2,682
	<u>6,554</u>	<u>4,825</u>	<u>4,122</u>
	<u>15,693</u>	<u>14,132</u>	<u>12,979</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之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押記；及
- (ii) 貴公司若干董事之個人擔保。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須於120個月內每月分期償還，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定期貸款須於60個月內每月分期償還。

其他借款無抵押。

該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貿易融資	4.9–8.7	6.0–9.0	6.0–9.0
銀行透支	8.5–8.6	8.4–8.6	8.4–8.6
定期貸款	5.6–7.7	5.6	5.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582,000令吉、14,742,000令吉及16,388,000令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由於租購資產的權利在出現違約時會撥歸出租人，故融資租賃得到有效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為：			
第一年內	1,144	1,408	1,312
第一至第二年內	964	1,300	1,25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19	1,889	1,485
五年後	<u>338</u>	<u>249</u>	<u>157</u>
	4,365	4,846	4,20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535)</u>	<u>(517)</u>	<u>(437)</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u>3,830</u></u>	<u><u>4,329</u></u>	<u><u>3,767</u></u>
指融資租賃負債：			
即期	943	1,180	1,085
非即期	<u>2,887</u>	<u>3,149</u>	<u>2,682</u>
	<u><u>3,830</u></u>	<u><u>4,329</u></u>	<u><u>3,767</u></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第一年內	943	1,180	1,085
第一至第二年內	825	1,135	1,115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34	1,770	1,405
五年後	<u>228</u>	<u>244</u>	<u>162</u>
	<u><u>3,830</u></u>	<u><u>4,329</u></u>	<u><u>3,767</u></u>

## 22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u>4,261</u>	<u>4,646</u>	<u>4,68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於年／期初	4,414	4,261	4,261	4,646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附註11)	(153)	(7)	68	4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392	—	—
於年／期末	<u>4,261</u>	<u>4,646</u>	<u>4,329</u>	<u>4,689</u>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4,414
計入損益表	<u>(1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261</u>
於2017年1月1日	4,261
計入損益表	(7)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u>3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646</u>
於2018年1月1日	4,646
自損益表扣除	<u>43</u>
於2018年4月30日	<u>4,689</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令吉	貴公司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644	11,172	8,3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u>2,424</u>	<u>2,589</u>	<u>3,816</u>	<u>2,444</u>
	<u>12,068</u>	<u>13,761</u>	<u>12,173</u>	<u>2,444</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令吉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1至30日	4,735	4,239	3,209
31至60日	3,436	3,527	1,274
61至90日	961	2,309	1,847
90日以上	512	1,097	2,027
	<u>9,644</u>	<u>11,172</u>	<u>8,357</u>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於4月30日 2018年 千令吉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應付一名僱員款項	—	748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526	192	—	—
合約負債	162	137	118	—
應計開支				
—廣告及推廣	723	622	324	—
—水電費	263	243	228	—
—[編纂]		[編纂]		
—其他	71	99	176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8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84	124	—
其他應付款項	396	264	402	—
	<u>2,424</u>	<u>2,589</u>	<u>3,816</u>	<u>2,444</u>

## 24 應付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股息	<u>2,250</u>	<u>1,800</u>	<u>—</u>	<u>—</u>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及11月18日向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2,250,000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向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1,800,000令吉。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止四個月 2018年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4	6,297	1,527	(2,299)
經調整：				
財務收入	(1)	(1)	—	—
財務成本	1,025	1,252	342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6)	5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4	3,639	1,074	1,1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0)	(443)	(334)	(32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4	11	20	(4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	5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7)
	<u>8,842</u>	<u>10,815</u>	<u>2,629</u>	<u>(1,154)</u>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	1,210	(2,908)	(2,081)	620
應收款項	405	(2,962)	4,644	3,752
應付款項	<u>675</u>	<u>1,421</u>	<u>(4,763)</u>	<u>(15)</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11,132</u>	<u>6,366</u>	<u>429</u>	<u>3,2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令吉
賬面淨值	4,045	12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6	(5)	—	2
出售物業應收款項	(2,915)	—	—	—
出售物業已收款項	—	2,9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總代價	<u>1,266</u>	<u>2,922</u>	<u>—</u>	<u>32</u>

### (b)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現金流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千令吉	已付利息 千令吉	利息增加 千令吉	新貸款 千令吉	之結餘 千令吉
貿易融資	7,618	24,018	(24,357)	(579)	579	—	7,279
定期貸款	4,083	542	(485)	(258)	258	—	4,140
融資租賃	2,105	—	(1,457)	(112)	112	3,182	3,8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4	—	(1,374)	—	—	—	790
銀行透支	—	—	—	(76)	76	—	—
	<u>15,970</u>	<u>24,560</u>	<u>(27,673)</u>	<u>(1,025)</u>	<u>1,025</u>	<u>3,182</u>	<u>16,039</u>
	於2017年 1月1日				非現金流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現金流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千令吉	已付利息 千令吉	利息增加 千令吉	新貸款 千令吉	之結餘 千令吉
貿易融資	7,279	29,985	(30,376)	(861)	861	—	6,888
定期貸款	4,140	—	(2,164)	(136)	136	—	1,976
融資租賃	3,830	—	(1,358)	(219)	219	1,857	4,3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0	—	(522)	—	—	—	268
銀行透支	—	—	—	(36)	36	—	—
	<u>16,039</u>	<u>29,985</u>	<u>(34,420)</u>	<u>(1,252)</u>	<u>1,252</u>	<u>1,857</u>	<u>13,4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 1月1日		非現金流動					於2018年 4月30日
	之結餘 千令吉	現金流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千令吉	已付利息 千令吉	利息增加 千令吉	新貸款 千令吉	出售 附屬公司 千令吉	之結餘 千令吉
貿易融資	6,888	8,805	(8,685)	(212)	212	—	—	7,008
定期貸款	1,976	1,800	(1,739)	(112)	112	—	(237)	1,800
融資租賃	4,329	—	(562)	(96)	96	—	—	3,7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	—	(268)	—	—	—	—	—
銀行透支	—	—	—	(11)	11	—	—	—
	<u>13,461</u>	<u>10,605</u>	<u>(11,254)</u>	<u>(431)</u>	<u>431</u>	<u>—</u>	<u>(237)</u>	<u>12,575</u>
	於2017年 1月1日		非現金流動					於2017年 4月30日
	之結餘 千令吉	現金流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千令吉	已付利息 千令吉	利息增加 千令吉	新貸款 千令吉		之結餘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融資		7,279	9,920	(6,603)	(190)	190	—	10,596
定期貸款		4,140	—	(1,825)	(66)	66	—	2,315
融資租賃		3,830	—	(248)	(74)	74	—	3,5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0	—	(522)	—	—	—	268
銀行透支		—	—	—	(12)	12	—	—
		<u>16,039</u>	<u>9,920</u>	<u>(9,198)</u>	<u>(342)</u>	<u>342</u>	<u>—</u>	<u>16,761</u>

### 28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Maya Corporation Pte. Ltd.	由 貴公司股東之兄弟姐妹控制

#### (a) 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已終止				
支付關連方款項：				
倉儲及物流費用				
— Maya Corporation Pte. Ltd.				
		<u>834</u>	<u>—</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該等交易之定價乃由 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磋商釐定。

### (b) 於關聯方之結餘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4月30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 (附註(i))	—	—	—	3,604

附註(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令吉計值。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7	3,087	1,256	853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5	298	133	67
	<u>2,392</u>	<u>3,385</u>	<u>1,389</u>	<u>92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房屋補貼 千令吉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令吉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因董事提供與	總計 千令吉
								管理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 之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首席執行官)	—	393	264	—	—	56	—	—	713
邱殷杰	—	282	338	—	—	6	—	—	626
蕭振豪	—	312	20	—	—	41	—	—	373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	—	95	—	—	—	3	—	—	98
<b>總計</b>	<b>—</b>	<b>1,082</b>	<b>622</b>	<b>—</b>	<b>—</b>	<b>106</b>	<b>—</b>	<b>—</b>	<b>1,81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房屋補貼 千令吉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令吉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因董事提供與	總計 千令吉
								管理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 之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首席執行官)	—	784	213	—	—	74	—	—	1,071
邱殷杰	—	807	110	—	—	57	—	—	974
蕭振豪	—	343	72	—	—	62	—	—	477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	—	130	10	—	—	24	—	—	164
<b>總計</b>	<b>—</b>	<b>2,064</b>	<b>405</b>	<b>—</b>	<b>—</b>	<b>217</b>	<b>—</b>	<b>—</b>	<b>2,686</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房屋補貼 千令吉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令吉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 之其他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首席執行官)	—	260	129	—	—	40	—	—	429
邱殷杰	—	268	111	—	—	32	—	—	411
蕭振豪	—	113	73	—	—	32	—	—	218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	—	43	10	—	—	9	—	—	62
<b>總計</b>	<b>—</b>	<b>684</b>	<b>323</b>	<b>—</b>	<b>—</b>	<b>113</b>	<b>—</b>	<b>—</b>	<b>1,120</b>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姓名	袍金 千令吉	薪金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房屋補貼 千令吉	其他福利 估算貨幣 價值 千令吉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接納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貴公司 事務或其附屬 公司職務有關 之其他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令吉	
<b>執行董事</b>									
張潔聲(首席執行官)	—	252	—	—	—	17	—	—	269
邱殷杰	—	260	—	—	—	12	—	—	272
蕭振豪	—	113	—	—	—	16	—	—	129
<b>非執行董事</b>									
張麗聲	—	43	—	—	—	7	—	—	50
<b>總計</b>	<b>—</b>	<b>668</b>	<b>—</b>	<b>—</b>	<b>—</b>	<b>52</b>	<b>—</b>	<b>—</b>	<b>720</b>

於2018年[●]日，王為仁先生、Yong Kok Fong先生及羅健豪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年末或任何時候，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貴公司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期後事項**

於2018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299,999,900股股份，按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意見而編製之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有關：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中）。吾等確認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而市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所載之規定進行。

各物業的估值乃按全部權益基準進行。

## 估值假設

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於物業估值過程中，就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業權及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有關法律意見另有說明外，於物業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執行業權，且於獲授予的整段相關未屆滿土地使用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物業，而任何應付溢價已全額支付。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狀況、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相關估值報告附註中。吾等已假設開發相關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均自有關政府當局獲得，且無任何繁瑣條件或延誤。吾等亦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吾等在本估值中，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 估值方法

就1及2號物業而言，由於物業的特殊性質，以及毗鄰地區缺乏具相同特徵的物業的銷售交易案例，我們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價估計，加上其裝修工程的現時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計算。就地塊而言，我們已參閱相關市場可供查閱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案例。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能力所規限。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量的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項目整體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項目整體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出售。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於評估3及4號物業時，吾等已主要採用市場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於目前狀況下銷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明，惟須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交通、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符合市場慣例。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情況、租期情況、工地及樓面面積、工地及廠房、停車場數量、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對本估值十分重要)之真確性及準確性。根據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意見，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馬來西亞文編譯，其英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參閱文件的馬來西亞文原文並自行諮詢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文件摘要，並已於Johor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 in Johor Bahru、Pulau Pin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 in Pulau Pinang及Pah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 in Kuantan進行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內。吾等亦無法核實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物業權益所提供意見。

### 實地視察

Valerie Chan(助理經理，擁有五年經驗)已於2017年11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勘測，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丈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文件顯示的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就馬來西亞的物業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載列。

### 其他披露資料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與適當評估物業並無金錢或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出具公正意見。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8.31及第8.32條所述，吾等確認吾等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供閣下垂注。

此 致

董事

Maya Asia Resources Sdn. Bhd.  
23 Jalan Sulam  
Taman Sentosa  
Johor Bahru  
80150, Malaysia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2018年[●]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30年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物業估值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1. Nos. 7, 7A & 7B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10,900,000	100	10,900,000
2. Nos. 6 and 6A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11,100,000	100	11,100,000
3. No. 4627 Jalan Chain Ferry 121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820,000	100	820,000
4. No. B-3326 Taman Skyline Jalan Air Putih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960,000	100	960,000
		總計：	<u><u>23,780,000</u></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s. 7, 7A & 7B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10,2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目前正在建造一座雙層辦公大樓，一座單層獨立工廠，一座單層獨立倉庫，一座單層廁所大樓，一座TNB變電站，一座單層警衛室，一座單層LPG／泵房以及一座單層多層軟管捲筒房子。上述建築均於1992年8月全面竣工，並於2015年1月翻新。</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93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Malaysia，坐落於連通Kampung Baru Majidee與Tampoi town的Jalan Tampoi的南(左)側。該工業園位於士乃國際機場東南約20公里，及Johor Bahru市中心西北約7.5公里。</p> <p>該工業用地依法確認為6221地段，HS(D) 473853，位於Town and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為99年，於2108年8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1,648令吉。</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及倉庫。</p>	<p>10,900,000令吉 (一千零九十萬 馬來西亞令吉)</p>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2017年11月23日於Johor Bahru的Johor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業權文件的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業權編號	HS(D) 473853
地段編號	6221地段
位置	Kaw. Perindustrian Larkin
縣／區／州	Town and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年租金	1,648.00令吉
土地面積	10,269平方米
年期	租期99年，於2108年8月12日屆滿
登記業主	Maya Asia Holdings Sdn. Bhd.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2009年8月13日

- (2) 該物業受一項以Hong Leong Bank Berhad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Maya集團為此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及

(b) 待首次獲得國家權力機關事先同意後，Maya集團方可就廢棄或出售此物業目的以任何方式(無論如何包括協議中所有方式)出售、管理、租賃或轉讓此物業。

- (4)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工業用地部份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633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用地部份具有相若性質的工業用地的售價。工業用地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506令吉至738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規模及形狀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s. 6 and 6A Jalan Kilang 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80350 Johor Bahru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12,14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目前正在建造雙層辦公樓，單層獨立工廠，雙層獨立工廠／倉庫，雙層食堂／商店建築，單層倉庫，單層商店／工人區，一座單層廁所大樓，一座TNB變電站，一座單層清真建築，一座單層警衛室和兩座單層泵房。上述建築均於1986年7月全面竣工，並於2015年7月翻新。</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30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Dato' Onn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Malaysia，坐落於連通Kampung Baru Majidee與Tampoi town的Jalan Tampoi的南(左)側。該工業園位於士乃國際機場東南約20公里，及Johor Bahru市中心西北約7.5公里。</p> <p>該工業用地依法確認為6387地段，HS(D) 505001，位於Town and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為99年，於2111年5月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2,562令吉。</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及倉庫。</p>	<p>11,100,000令吉 (一千一百一十萬 馬來西亞令吉)</p>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2017年11月23日於Johor Bahru的Johor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業權文件的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業權編號	HS(D) 505001
地段編號	6387地段
位置	Jalan Kilang
縣／區／州	Town and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年租金	2,562.00令吉
土地面積	12,140平方米
年期	租期99年，於2111年5月7日屆滿
登記業主	Majujaya Holdings Sdn. Bhd.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2012年5月8日

- (2) 該物業受一項以Hong Leong Bank Berhad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Maya集團為此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及

(b) Maya集團有權在所有權指定期限內租賃、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轉讓該物業。

- (4)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工業用地部份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626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用地部份具有相若性質的工業用地的售價。工業用地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506令吉至738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規模及形狀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No. 4627 Jalan Chain Ferry 121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p>該物業沿著Jalan Chain Ferry, Pulau Pinang, Malaysia, 坐落於連通Butterworth與Kulim的Lebuhraya Butterworth—Kulim的南(右)側。該物業位於Butterworth市中心南約5公里，及Georgetown市中心東約24公里。</p> <p>該用地為中間地段，形狀為矩形，佔地面積約201.7788平方米(2,172平方英尺)。</p> <p>該用地可容納雙層中層商店／辦公室。</p> <p>該樓宇主要建築物及附屬建築物的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54.55平方米(2,740平方英尺)及14.86平方米(160平方英尺)。該等均於2013年左右落成。</p> <p>該用地依法確認為Plot 37 Seksyen 4, HS(D) 13440, 位於Bandar of Butterworth,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Utara, State of Pulau Pinang。</p> <p>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永久業權。該物業每年應繳稅款為522令吉。</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被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p>820,000令吉 (八十二萬 馬來西亞令吉)</p>

###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2017年12月4日於Pulau Pinang的Pulau Pin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業權文件的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業權編號	HS(D) 13440
地段編號	Plot 37 Seksyen 4
城市／區／州	Bandar Butterworth,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Utara, State of Pulau Pinang
年稅收	522.00令吉
土地面積	201.7788平方米
年期	永久權益
登記業主	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mpany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
土地用途類別	樓宇
登記日期	2002年1月9日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Maya集團為此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及

(b) Maya集團有權在所有權指定期限內租賃、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轉讓該物業。

(3)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假設該商業樓宇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3,044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商業樓宇的售價。商業樓宇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2,750令吉至3,143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及形狀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No. B-3326 Taman Skyline Jalan Air Putih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p>該物業位於Jalan Air Putih, Kuantan的落成商業地區，坐落於連通Kuantan與Beserah的Jalan Beserah的北(左)側。位於Kuantan市中心東北約3千米。</p> <p>該用地為末尾地段，形狀為梯形，佔地面積187.7509平方米(2,021平方英尺)。位於Jalan Air Putih臨街地約6.19米(20英尺)，最大地積深度約24.576米(80英尺)。</p> <p>該用地可容納雙層梯田商店／辦公室。</p> <p>該樓宇主要建築物及附屬建築物的樓面面積分別約為314.10平方米(3,381平方英尺)及31.59平方米(340平方英尺)。該等均於20世紀70年代落成。</p> <p>該用地依法確認為4325/1地段，HSM 10556，位於Padang Alor Ayer Putih, Mukim of Kuala Kuantan, District of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p> <p>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永久業權。該物業每年應繳稅款為470令吉。</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被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p>	<p>960,000令吉 (九十六萬 馬來西亞令吉)</p>

### 附註：

- (1) 根據我們於2017年11月27日於Kuantan的Pahang Registry of Title Office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業權文件的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業權編號	HSM 10556
地段編號	4325/1地段
縣／區／州	位於Padang Alor Ayer Putih, Mukim of Kuala Kuantan, District of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年稅收	470.00令吉
土地面積	187.7509平方米(2,021平方英尺)
年期	永久權益
登記業主	Maya Manufacturing & Trading Company (Malaysia) Sdn. Bhd.
土地用途類別	樓宇
登記日期	1978年7月15日

- (2) 該物業受一項以Hong Leong Bank Berhad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Maya集團為此物業之法定擁有人；及
  - (b) Maya集團有權在所有權指定期限內租賃、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轉讓該物業。
- (4)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假設該商業樓宇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2,777令吉。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商業樓宇的售價。商業樓宇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2,333令吉至3,890令吉。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及規模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份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本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公司秘書陳錦福先生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初步認購人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Grand Alley Global。

於[●]，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措施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董事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而發行者外），惟股份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

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i)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任何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買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知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是否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事件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Maya Trading與Ideal Command Sdn. Bhd.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ya Trading以代價2,750,000.00令吉向Ideal Command Sdn. Bhd.出售一塊租賃土地；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Maya Packaging與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30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ya Packaging將Majujaya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代價為100.00令吉；
- (c) Maya Asia Resources與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30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ya Asia Resources將Maya Asi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代價為100.00令吉；
- (d)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與Maya Packaging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將Majujaya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Maya Packaging，代價為100.00令吉；
- (e)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與Maya Asia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將Maya Asia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Maya Asia Resources，代價為100.00令吉；
- (f) Maya Asia Resources與Anakku Asia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ya Asia Resources將Bebe Malay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Anakku Asia Pte. Ltd.，代價為4,750,000.00令吉；
- (g) Maya Plastic與Ang Lee Ng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ya Plastic將Maya Plastic (C)全部已註冊繳足股本出售予Ang Lee Ng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
- (h) Bebe Malaysia與Maya Plastic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轉讓契據，據此，Bebe Malaysia已向Maya Plastic轉讓商標及商譽，代價為1.00令吉；
- (i) 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邱先生、Ace Field Global與本公司就轉讓Maya Asia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我們的代名人Ace Field Global而訂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99股股份：(a)向Grand Alley Global(張潔聲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8股股份；(b)向Grand Alley Global(LS Pang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股股份；(c)向Grand Alley Global(Lo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股股份；(d)向Grand Alley Global(張女士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股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e)向Grand Alley Global(邱先生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列賬為繳足；及(ii)將其股本中以Grand Alley Global名義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j) 彌償契據；


(k) 不競爭契據；及

(l) [編纂]。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日期
	Maya Trading	32	馬來西亞	2018055986	2018年3月21日
	Maya Trading	29及30	馬來西亞	2018055979及 2018055983	2018年3月21日
	Maya Trading	29及30	馬來西亞	2018055975及 2018055978	2018年3月2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Maya Asia Resources	29及30	香港	304376557	2027年12月20日
SESIBON 珍寶	Maya Trading	29及30	馬來西亞	08006005及 08006004	2028年3月27日
Asina	Maya Trading	32	馬來西亞	08008068	2028年4月25日
麗莎	Maya Trading	29及30	馬來西亞	04013276及 0413275	2024年9月7日
	Maya Plastic	17	馬來西亞	00009030	2020年7月11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RANESA	Maya Trading	30	馬來西亞	99013689	2019年12月31日
	Maya Trading	29	馬來西亞	99013688	2019年12月31日
	Maya Trading	32	馬來西亞	99013690	2019年12月31日

\* 該商標將不再使用。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申請人	到期日
www.mayaasia.com	Maya Asia Resources	2023年9月18日
www.mayatdg.com	Maya Trading	2023年3月3日
www.maya.com.my	Maya Plastic	2022年10月19日
www.mayapackaging.com.my	Maya Packaging	2023年5月23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張潔聲女士、邱先生及蕭先生各自己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張潔聲女士、邱先生及蕭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每年金額 (千令吉)
張潔聲女士	1,028
邱先生	932
蕭先生	477

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一年，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每年金額 (千令吉)
張女士	183
羅健豪先生	90
王為仁先生	90
Yong Kok Fong	9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及津貼(如有))及授出實物福利分別約1,810,000.00令吉、2,686,000.00令吉及720,000.00令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722,500.00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上市後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
張潔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Grand Alle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潔聲女士、張女士、邱先生、LS Pang女士及Lo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8.9%、25.8%、14.4%、5.8%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潔聲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為董事，而LS Pang女士及Lo女士為控股股東。張潔聲女士、張女士、邱先生、LS Pang女士及Lo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Grand Alley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潔聲女士及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以下人士／實體（並未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
Grand Alley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S Pa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o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Grand Alle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潔聲女士、張女士、邱先生、LS Pang女士及Lo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約48.9%、25.8%、14.4%、5.8%及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潔聲女士、張女士、邱先生、LS Pang女士及Lo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Grand Alley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關連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章節「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章節「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章節「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

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就計算經更新10.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第12.03(13)條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

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Grand Alley Global、張潔聲女士、LS Pang女士、Lo女士、張女士及邱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除外：

- (a) 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對該稅項計提全數撥備；
- (b)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構對法律、法規、解釋或慣例所作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以後生效所致，或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生效日期」）後稅率提升且具有追溯效力所致；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指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c)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公司文件有關之任何違規行為；及

(d) 我們由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 15.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有關[編纂]售之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 1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於[編纂]後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編纂]，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編纂]；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編纂]；
- (j)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6.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之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方面；
- 7. 開曼群島公司法；
- 8.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9. 本文件附錄五「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0. 本文件附錄五「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11.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12.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發出之法律意見；
13.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發出之法律意見；
14. Frost & Sullivan報告；及
1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